股票代碼：**6257**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未發行)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17,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17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59,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5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7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2,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7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發行總張數 12,000 張，以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明書第 2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 www.sigurd.com.tw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000	0.76%
現金增資	642,566,220	16.24%
盈餘轉增資	1,176,183,970	29.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713,300	1.11%
庫藏股註銷股本	(112,248,630)	(2.84)%
合併增資	658,266,000	16.6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9,940,000	1.52%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	1,457,173,420	36.84%
合計	3,955,594,280	100.00%

註：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有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666,55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ctbcbank.com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　話：(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典易、江采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pwcglob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 ：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　址： www.felo.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 (02) 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世信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敏弘

職　　稱：人事行政處資深協理　　職　　稱：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電　　話：(03) 5959213 分機 1514　　電　　話：(03)5959213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sigurd.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sigurd.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sigurd.com.tw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955,594,28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 1 段 436 號	電話：(03)5959213
設立日期：77 年 12 月 15 日		網址：www.sigurd.com.tw	
上市日期:92 年 8 月 2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5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黃興陽		發 言 人 ： 許世信 (職稱：人事行政處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 吳敏弘 (職稱：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李典易、江采燕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2%(108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02%(108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興陽	1.71%	獨立董事	呂春榮	0%
董事	葉燦鍊	0.75%	獨立董事	吳文斌	0%
董事	吳敏弘	0.74%	獨立董事	林敏愷	0%
董事	林文源	0.40%			
董事	邱明春	1.42%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 52.63% 外銷 47.37%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9,541,489 仟元 稅前淨利：1,791,735 仟元 每股純益：3.01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刊印目的：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本 16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其他重要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2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2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5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 1 段 430、436 號　電話：(03)595-9213

工　　廠	地　　址	電　　話
北興廠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 1 段 430、436 號	(03)595-9213
中興廠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2 段 169 巷 11 號	(03)582-4501
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四維路 1 號、1-1 號	(03)597-1698
誠遠湖口廠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 34 號	(03)597-0670
誠遠新豐廠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	(03)568-6688
誠遠錸德廠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42 號 C 棟	(03)598-6610
台星科廠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 176-5 號	(03)593-6565

(三) 公司沿革

1988　本公司(原名稱巨大電子)成立

1990　正式生產銷售，封裝由8L~40L產品

1992　擴建廠房500坪，佔地面積、廠房總建坪1,200坪

1994　由矽品集團投資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1998　本公司併購以測試為主要營業項目之原矽格公司後再更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開始提供客戶封裝及測試一元化服務

1999　通過封裝及測試ISO9002 品質認證

開始研發CMOS Image Sensor之封裝與測試技術

2001　CMOS Image Sensor封裝與測試開始量產

通過台積電(TSMC)外包商嚴格之品質認證

2002　大量擴充多媒體IC測試

標購同屬封測業之「鑫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廠房及設備 (目前為本公司中興廠)，作為擴充產能之用

2003　8月25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交易

2005　3月1日與宇通全球科技(股)公司為合併基準日

3月23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參仟萬元整

2006　6月12日與宏宇半導體(股)公司為合併基準日(目前為湖口廠)

2007　本公司法人董事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於11月9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

2010　3月2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2013　2月19日北興二廠正式啟用

2013　與麥瑟半導體(股)公司合併，5月31日為合併基準日

2014　7月30日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

2016　1月8日湖口新廠啟用

2016　1月30日公開收購取得誠遠科技(股)公司70.83%股權

2016　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5年9月1日

2017　4月24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2017　7月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國外Bloomeria Limited (新加坡商)股東取得股權，間接取得台星科(股)公司51.88%股權；並於10月12日完成交付，10月13日為併購基準日

二、 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將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借款部分，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故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因有適當之財務操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涉及外幣往來之交易，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雖台幣匯率上下波動，但在適當的財務管控下，已將風險降低，匯兌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未來估計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無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措施：

為因應利率及匯率變動，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市場變動的趨勢，加以審慎評估，以作為交易之參考依據。此外，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以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予他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 0 元。

(3) 背書保證：

①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渤格有限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62,120 仟元(美金貳佰萬元整),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動用額度為新台幣 50,317 仟元整;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900,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動用額度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整。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此背書保證業已謹慎評估，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本公司將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對實質部份避險交易,以降低本公司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

(5)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相關規章及辦法，以規範若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準則。

(6)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②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遵循相關準則並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各類 MEMS(微機電)產品的封裝與測試技術。

(2)手機相關 IC 的測試服務，如 AP、Bluetooth、baseband controller 等。

(3)擴大利基、整合型 SOC IC 的測試。

(4)擴大 RF 相關產品的測試種類與規模。

(5)提供利基型記憶體的測試。

(6)研發 WLCSP 封裝及測試技術。

(7)研究車用相關 IC 封裝測試技術及法規認證。

(8)研究 AR、VR 相關 IC 封裝測試技術。

(9)與客戶及各研究機構 探討 5G 相關規格與技術。

(10)自動化廠房與設備之研究與規劃。

預計未來的總研發經費，將控制在營收的 5%以內。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歷經全球不景氣的影響,管理階層除了對經營趨於保守外,對於投資更趨於謹慎，除了保持提高設備有效使用率及提供生產力外，重建客戶的信心，以維護優良品質為最重要課題。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解決進貨過於集中風險：本公司尋找多家評比優良之供應商，一方面確保原物料品質，另一方面可減少供貨短缺或貨源中斷之危機。

(2)解決銷貨過於集中風險：本公司近年來，為了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除了增加測試業務之比重,亦藉由開發新的產品線,及增加客戶市場面的需求,增加各項測試服務，以提昇其整體競爭利基，解決銷貨過於集中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

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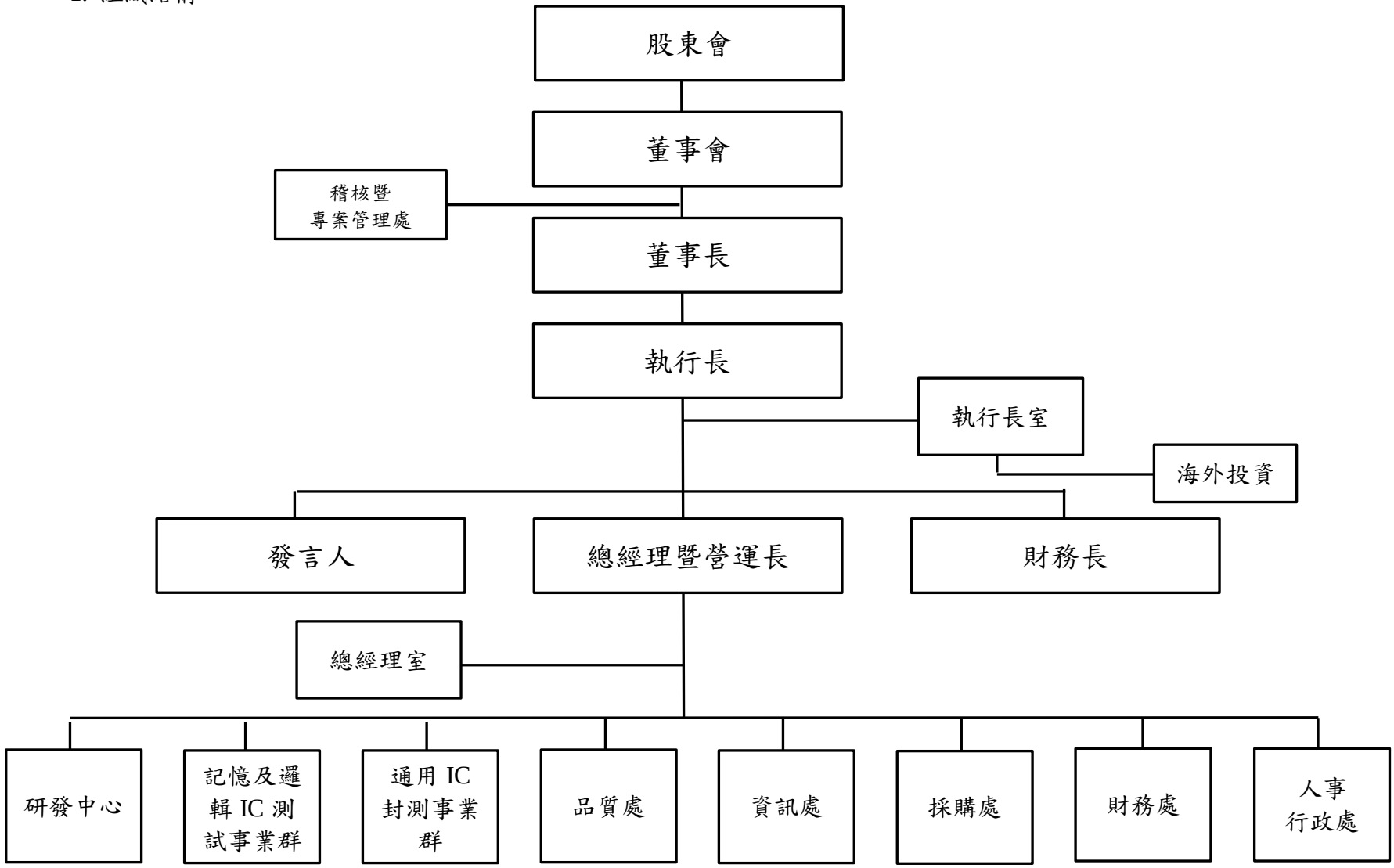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暨專案管理處	執行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及專案的執行
執行長室	主要職責決策集團全盤業務整體之運作，日常經營事項包括對財務、經營方向、業務範圍的增減等；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提交年度報告。樹立、鞏固企業文化，集團之建設，組織結構調整，制定制度和流程等
總經理暨營運長室	對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畫的完成負組織與協調責任;負責公司中長期發展組織規畫、策略，推動年度責任方針及營運目標之擬定、督導作業
研發中心	製程技術設計開發、研究暨技術平台之發展
記憶及邏輯ＩＣ測試事業	負責記憶及邏輯ＩＣ測試的營運
通用 IC 封測事業群	通用 IC 封裝與測試的營運
品質處	落實公司品質管理與客戶的質量保證
資訊處	資訊環境與應用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採購處	採購管理、供應商管理
財務處	財務、會計、股務與預算管理
人事行政處	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總務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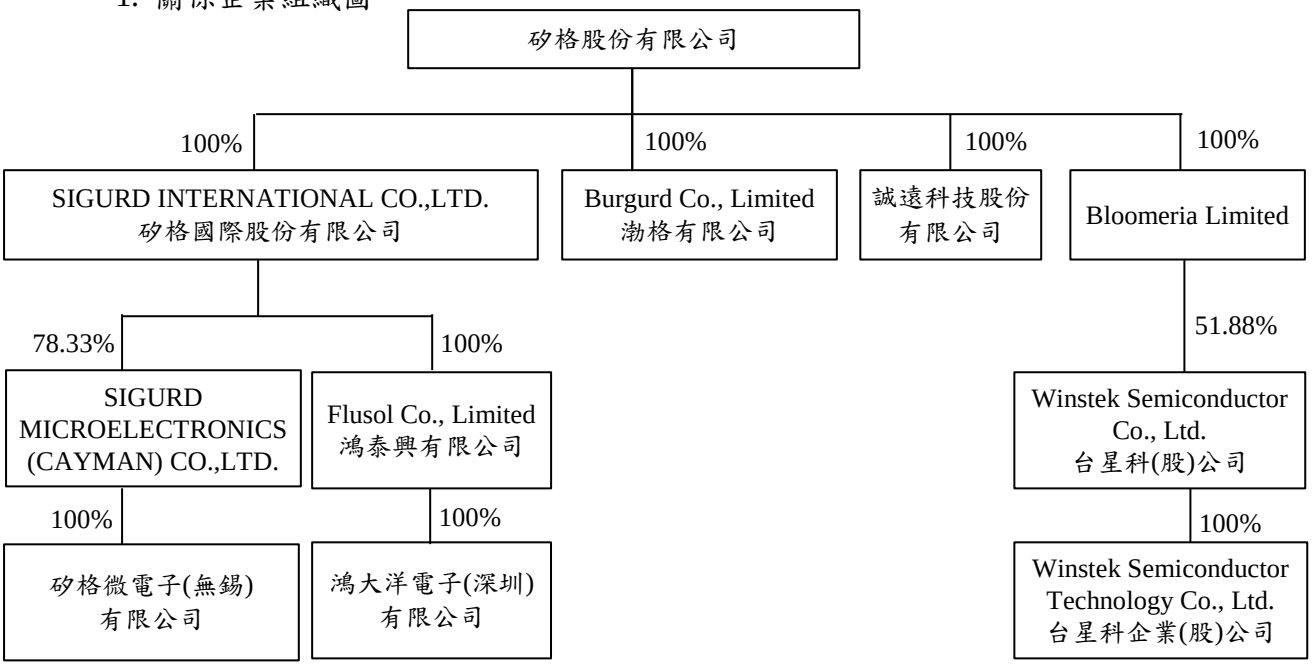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30,254,043	100.00	975,135	0	0	0
渤格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100.00	20,460	0	0	0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80,200,031	100.00	1,403,337	0	0	0
Bloomeria Limite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202,218,293	100.00	1,643,776	0	0	0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 78.33%之子公司	35,503,018	78.33	795,850	0	0	0
鴻泰興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100.00	47,106	0	0	0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100.00	45,249	0	0	0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 78.33%之子公司	註	78.33	826,153	0	0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 51.88%之子公司	70,694,438	51.88	2,242,871	0	0	0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 51.88%之子公司	310,000,000	51.88	2,875,740	0	0	0

註：未發行股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8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暨執行長	黃興陽	男	中華民國	87.06.15	6,770,284	1.71	323,162	0.08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席倫伯格(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	—	—	—
總經理暨 營運長	葉燦鍊	男	中華民國	93.03.01	2,964,830	0.75	80,385	0.02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歐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致茂科技(股)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總經理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崇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	
事業群總經理 暨副營運長	郭旭東	男	中華民國	95.06.12	1,685,000	0.43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鴻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先進執行副總經理＆技術長 宏宇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崇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	
執行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吳敏弘	男	中華民國	86.04.08	2,930,241	0.74	—	—	—	—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系 席倫伯格系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晨君(股)公司董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	
資深 副總經理	楊光順	男	中華民國	93.07.21	645,000	0.16	1,000	0.00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明新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新加坡馬爾帝公司(台灣)總經理	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	
資深 副總經理	謝照宏	男	中華民國	95.01.01	421,976	0.11	—	—	—	—	元智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矽豐(股)公司客服業務經理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崇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	—
副總經理	郭金德	男	中華民國	95.01.01	684,914	0.17	48,864	0.01	—	—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合泰半導體(股)公司工程部課長	—	—	—	—	
副總經理	鄒旭明	男	中華民國	99.01.01	540,936	0.14	—	—	—	—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宏發半導體(股)公司設備及製造協理	—	—	—	—	
副總經理	蘇文浩	男	中華民國	102.10.01	208,000	0.05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美晶實業(股)公司副理 永茂科技(股)公司經理 宏宇半導體(股)公司邏輯測試廠處長	—	—	—	—	
副總經理暨研 發主管	田慶誠	男	中華民國	108.8.01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華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資深協理	馮瑞珍	女	中華民國	91.04.01	1,135,532	0.29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禾翔通訊(股)公司採購副理 蘭吉爾通信(股)公司管理部主管	—	—	—	—	
協　理	許世信	男	中華民國	93.03.01	610,805	0.15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歐像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協　理	黃文貴	男	中華民國	102.10.11	50,000	0.01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業務協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封裝/測試處長 飛利浦建元 IC 廠高階督導	—	—	—	—	
協　理	熊偉華	女	中華民國	106.12.18	49,886	0.01	—	—	—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宏宇半導體(股)公司處長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興陽(註 1)	男	中華民國	91.04.03	106.06.15	3 年	6,770,284	1.88	6,770,284	1.71	323,162	0.08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席倫伯格(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暨總經理	葉燦鍊(註 2)	男	中華民國	93.05.18	106.06.15	3 年	2,864,830	0.82	2,964,830	0.75	80,385	0.02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歐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致茂科技(股)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營運長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崇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暨財務長	吳敏弘	男	中華民國	87.08.19	106.06.15	3 年	2,930,241	0.81	2,930,241	0.74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系 席倫伯格系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晨君(股)公司董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林文源(註 3)	男	中華民國	94.06.13	106.06.15	3 年	1,570,247	0.44	1,570,247	0.40	0	0.00	0	0.00	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科 矽格(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洋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邱明春(註 4)	男	中華民國	100.06.22	106.06.15	3 年	5,681,309	1.58	5,612,309	1.42	1,000,000	0.25	0	0.00	二重初中畢業 春堂建設（股）公司負責人	春堂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吳文斌	男	中華民國	103.06.06	106.06.15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員會主委 富達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固緯實業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委會主委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呂春榮	男	中華民國	100.06.22	106.06.15	3 年	992	0.00	992	0.00	427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嘉庫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會委員 傑霖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敏愷	男	中華民國	106.06.15	106.06.15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 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會委員 台星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黃興陽先生初次擔任董事時間為 87 年 8 月 19 日；選任董事長為 91 年 4 月 3 日。

註 2：葉燦鍊先生初次擔任公司監察人為 87 年 8 月 19 日；93 年 2 月 17 日請辭監察人一職；93 年 5 月 18 日補選選任董事。

註 3：法人董事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於 91 年 3 月 31 日改派代表人為林文源先生，91 年 12 月 30 日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9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個人董事，任期從 94 年 12 月 30 日起；105 年 1 月 31 日從矽格(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退休。

註 4：邱明春先生於公司創廠 78 年時曾任公司董事；89 年 3 月 22 日至 100 年 6 月 22 日止擔任監察人；100 年 6 月 22 日選任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興陽			✓					✓	✓		✓	✓	✓	
葉燦鍊			✓			✓		✓	✓		✓	✓	✓	
吳敏弘			✓			✓		✓	✓		✓	✓	✓	
林文源			✓	✓	✓	✓	✓	✓	✓		✓	✓	✓	
邱明春			✓	✓	✓		✓	✓	✓	✓	✓	✓	✓	
吳文斌			✓	✓	✓	✓	✓	✓	✓	✓	✓	✓	✓	1
呂春榮			✓	✓	✓	✓	✓	✓	✓	✓	✓	✓	✓	
林敏愷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興陽	—	—	—	—	23,500	31,100	280	280	2.06	2.72	49,154	49,404	—	—	33,731	—	33,731	—	9.23	9.91	無
董事	葉燦鍊																					
董事	郭旭東(註 1)																					
董事	吳敏弘																					
董事	李文宗 (註 2)																					
董事	林文源																					
董事	邱明春																					
獨立董事	吳文斌																					
獨立董事	呂春榮																					
獨立董事	林敏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郭旭東先生於 107 年 5 月 4 日請辭董事。

註 2：李文宗先生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請辭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李文宗、郭旭東	李文宗、郭旭東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敏弘、吳文斌、呂春榮、邱明春、林文源、林敏愷、葉燦鍊、黃興陽	吳敏弘、吳文斌、呂春榮、邱明春、林文源、林敏愷、葉燦鍊	吳文斌、呂春榮、邱明春、林文源、林敏愷、李文宗	吳文斌、呂春榮、邱明春、林文源、林敏愷、李文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黃興陽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郭旭東、吳敏弘、葉燦鍊	郭旭東、吳敏弘、葉燦鍊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黃興陽	黃興陽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黃興陽	41,249	41,500	1,247	1,247	33,910	33,910	47,631	0	47,631	0	10.74	10.76	無
總經理	葉燦鍊													
事業群總經理	郭旭東													
財務長	吳敏弘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李文宗(註 1)													
資深/副總經理	楊光順													
	謝照宏													
	郭金德													
	鄒旭明													
	陳致權(註 2)													
	蘇文浩													
	沈寬典(註 3)													

註 1：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李文宗先生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離職。

註 2：副總經理陳致權先生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退休。

註 3：副總經理沈寬典先生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註 4：副總經理暨研發主管田慶誠先生係於 108 年 8 月 1 日到職，故未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文宗、陳致權	李文宗、陳致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金德、沈寬典	郭金德、沈寬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楊光順、蘇文浩、鄒旭明	楊光順、蘇文浩、鄒旭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吳敏弘、謝照宏	吳敏弘、謝照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葉燦鍊、郭旭東	葉燦鍊、郭旭東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黃興陽	黃興陽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12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黃興陽	0	52,131	52,131	4.51
	總經理	葉燦鍊				
	事業群總經理	郭旭東				
	財務長	吳敏弘				
	資深/副總經理	楊光順				
		謝照宏				
		郭金德				
		鄒旭明				
		蘇文浩				
		陳致權(註 2)				
		沈寬典(註 3)				
	資深/協理	馮瑞珍				
		許世信				
		黃文貴				
		李政林(註 1)				
		郭遠平(註 3)				
		熊偉華				

註 1：協理李政林先生於 107 年 7 月 13 日離職。
註 2：副總經理陳致權先生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退休。
註 3：副總經理沈寬典先生及協理郭遠平先生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註 4：副總經理暨研發主管田慶誠先生於 108 年 8 月 1 日到職，故未揭露。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按章程之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董監酬勞，係經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定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另，本公司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獎金及酬勞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考量到未來年度產業成長性、公司擴充政策與現金流量等因素，使公司有充裕資金以應付不確定之經營風險。

職稱	106 年度本公司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7 年度本公司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14.45	14.53	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12.79	13.47

四、 資本及股本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5,559,428 股(註)	304,440,572 股	7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666,55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9,667,098	3,596,670,980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000及公司債轉換股份1,813,170	無	註1
101.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2,595,661	3,625,956,610	公司債轉換股份29,285,630	無	註2
101.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848,398	3,648,483,980	公司債轉換股份22,527,370	無	註3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027,600	3,650,276,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1,792,020	無	註4
102.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6,459,543	3,664,595,430	公司債轉換股份14,319,430	無	註5
103.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3,109,543	3,631,095,430	註銷庫藏股份33,500,000	無	註6
103.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3,089,418	3,630,894,180	註銷庫藏股份 201,250	無	註 7
104.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3,086,543	3,630,865,430	註銷庫藏股份 28,750	無	註 8
104.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9,886,543	3,598,865,430	註銷庫藏股份 32,000,000	無	註 9
107.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84,664,179	3,846,641,79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計247,776,360 元	無	註 10
107.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0,460,453	3,904,604,53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計57,962,740 元	無	註 11
107.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89,870,515	3,898,705,15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計8,100,620 元及註銷庫藏股 14,000,000 元	無	註 12
108.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89,955,784	3,899,557,84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計852,690 元	無	註 13
108.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	390,234,849	3,902,348,49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計2,790,650 元	無	註 14
108.07	10	700,000,000	700,000,000	391,851,117	3,918,511,17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計16,162,680 元	無	註 15
108.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	394,092,773 (註 17)	3,940,927,73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計22,416,560 元	無	註 16

註 1：101 年 1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0148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2：101 年 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991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3：101 年 6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1343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4：101 年 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813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5：102 年 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0602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6：103 年 6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0278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7：103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2551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8：104 年 03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3387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9：104 年 10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0838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10：107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4256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11：107 年 8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358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12：107 年 10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2716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13：108 年 0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0699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14：108 年 04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812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15：108 年 0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08477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16：108 年 09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7780 號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
註 17：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666,55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8 年 7 月 21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2	272	196	53,222	53,692
持有股數	0	304,000	36,024,658	108,120,286	247,402,173	391,851,117
持股比例	0	0.08	9.19	27.60	63.1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7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286	997,146	0.25
1,000 至 5,000	22,123	49,961,347	12.75
5,001 至 10,000	4,398	36,416,746	9.29
10,001 至 15,000	1,157	14,849,720	3.79
15,001 至 20,000	858	16,217,855	4.14
20,001 至 30,000	665	17,391,553	4.44
30,001 至 50,000	548	22,244,317	5.68
50,001 至 100,000	371	25,916,341	6.61
100,001 至 200,000	128	18,262,667	4.66
200,001 至 400,000	72	20,199,425	5.15
400,001 至 600,000	21	10,371,348	2.65
600,001 至 800,000	18	12,142,139	3.10
800,001 至 1,000,000	9	8,243,350	2.10
1,000,001 以上	38	138,637,163	35.39
合計	53,692	391,851,11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8 年 7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	5.92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15,188,000	3.88
花旗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462,000	2.16
臺銀保管ＬＳＶ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6,960,000	1.78
黃興陽	6,770,284	1.73
邱明春	5,612,309	1.4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核心 Msci 新興市場ＥＴＦ投資專戶	5,489,000	1.4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443,754	1.39
花旗（台灣）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5,300,047	1.3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5,124,000	1.3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興陽	0	0	0	0	0	0
董事暨執行副總	葉燦鍊	0	0	0	0	0	0
董事暨執行副總	吳敏弘	0	0	0	0	0	0
董事	林文源	0	0	0	0	0	0
董事	邱明春	0	0	(69,000)	0	0	0
董事	李文宗(註 1)	0	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獨立董事	呂春榮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文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敏愷	(註 6)	(註 6)	0	0	0	0
監察人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	0	0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監察人	法人代表人：郭馨芳	0	0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監察人	蔡永松	0	0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監察人	梁薺方	0	0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執行副總經理	郭旭東	10,00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楊光順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金德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謝照宏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鄒旭明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文浩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致權(註 4)	0	0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副總經理	沈寬典(註 5)	0	0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資深協理	馮瑞珍	0	0	(5,000)	0	0	0
資深協理	許世信	0	0	0	0	0	0
協理	黃文貴	0	0	0	0	0	0
協理	熊偉華	0	0	0	0	0	0
協理	郭遠平(註 5)	0	0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協理	李政林(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1：李文宗董事暨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請辭董事並離職。
註 2：董事郭旭東先生於 107 年 5 月 4 日請辭董事。
註 3：李政林協理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到職，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離職。
註 4：副總經理陳致權先生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退休。
註 5：副總經理沈寬典先生及協理郭遠平先生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註 6：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增加獨立董事新任林敏愷，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公司監察人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卸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7 月 2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	5.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	15,188,000	3.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花旗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462,000	2.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臺銀保管ＬＳＶ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6,960,000	1.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黃興陽	6,770,284	1.73	323,162	0.08	—	—	無	無	—
邱明春	5,612,309	1.43	1,000,000	0.25	—	—	無	無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核心 Msci 新興市場ＥＴＦ投資專戶	5,489,000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443,754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花旗（台灣）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5,300,047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5,124,000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6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8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5.20	43.05	31.85
	最低		23.30	26.20	26.15
	平均		27.27	34.27	29.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40	25.20	31.33
	分配後		21.58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8,432	383,757	390,12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76	3.01	0.51
		調整後	2.76	3.01	0.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2	2.06(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64	12.00	—
	本利比		16.14	17.5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19	5.70	—

註： 107 年每股現金盈餘分配 1.03 元及資本公積 1.03 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持續擴張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派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議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 10%。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3.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2.06 元(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3,575,939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403,575,939 元，總額新台幣 807,151,878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 及 2 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7 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請詳下列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 135,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3,500 仟元。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估計入帳，分別為 135,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3,500 仟元，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皆為現金酬勞，並未分派員工股票股利。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實際分派	106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114,000 仟元	114,000 仟元	0
董監酬勞	23,000 仟元	23,000 仟元	0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年8月31日

買回期次	104 年第 2 次(註 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8.12~104.10.8
買回區間價格(元)	20~2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0,578,784 元 (註 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及數量	2,000,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 1：含手續費及證交稅費用。

註 2：104 年第 2 次買回庫藏股第一次轉讓員工案，經 105 年第 8 次董事會(105.10.06)決議通過轉讓員工 300,000 股，訂 105 年 10 月 10 日為認股基準日，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股票劃撥入帳；104 年第 2 次買回庫藏股第二次轉讓員工案,經 106 年第 1 次董事會(106.03.08)決議通過轉讓員工 300,000 股，訂 106 年 3 月 15 日為認股基準日，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股票劃撥入帳；已買回股份未辦理轉讓之股份 1,400,000 股，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7 年 9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為 1,400,000 股，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 年 4 月 24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4 月 24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13,500 仟元(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 986,5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股通股股數 37,072,88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對未來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將有正面的助益，故無獲利稀釋之虞；且本公司已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下制定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並無重大影響之虞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之說明，轉換辦法請詳第 25 頁。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 至 8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9.10	158.00	139.05
	最低	100.50	110.55	108.00
	平均	107.87	134.84	118.39
轉換價格		28.70 (發行價格) 27.0 (自 106 年 8 月 13 日起)	25.80 元 (自 107 年 7 月 15 日起)	24.00 元 (自 108 年 7 月 21 日起)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8.7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6年4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壹萬貳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零陸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6年4月24日發行，至109年4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7月25日)起，至到期日(109年4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6 年 4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

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

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①各型積體電路之設計、加工、測試、預燒處理製造買賣。

②有關前項原料、成品之進出口貿易。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封裝	1,082,973	15.85	2,373,927	24.88
測試	5,670,217	83.00	7,052,937	73.92
服務收入	72,809	1.07	114,625	1.20
其他收入	5,741	0.08	0	0.00
合　　計	6,831,740	100.00	9,541,489	100.00

(3) 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①各型積體電路測試及晶圓測試服務

②薄型小尺寸電晶體封裝(TSOT)封裝

③小尺寸電晶體封裝(SOT)封裝

④微縮型積體電路(SOP)封裝

⑤微縮型小尺寸積體電路(MSOP)封裝

⑥窄間微縮型積體電路(SSOP)封裝

⑦薄型窄間微縮型積體電路(TSSOP)封裝

⑧微機電(MEMS)封裝

⑨方形扁平無引腳封裝(QFN)封裝

⑩RF 模組封裝與測試

⑪光感測模組封裝與測試

⑫8 吋及 12 吋 WLCSP(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晶圓級晶片尺寸封、晶圓焊錫凸塊(Solder Bumping)及銅柱無鉛銲錫凸塊(Cu-pillar)相關封裝技術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提升 5G 手機 SOC IC 測試技術

②研發 5G 相關設備 IC 測試技術

③隨著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慧)應用日增，需求不斷上升，本公司藉與各研究機構及產業相關公司合作，提升封裝與測試技術

④研究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簡稱 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簡稱 VR)相關 IC 封裝及測試

⑤開發 IoT(物聯網) 相關整合性 IC 封裝及測試技術

⑥研發 RF 相關封裝測試技術如 WLAN SOC IC、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及 Wireless Power(無線充電)

⑦研發 MEMS 封裝測試技術，如多軸加速器、陀螺儀、磁力計、壓力感測器、溫溼度感測器

⑧開發相關的影像 IC 整合測試技術研發：
3D 解碼 IC、3D 體感 SOC IC 及 8K4K(解析度 7680×4320)影音解碼 IC 相關測試技術

⑨探討 7 奈米封裝及測試技術

⑩擴增 WLCSP 後段整合性產能及提升相關技術能力

⑪研究氮化鎵(GaN)相關封裝及測試技術

⑫研究車用電子、車聯網 相關 IC 封裝測試 技術及認證

⑬研究生物辨識(如指紋辨識、虹膜辨識等)相關 IC 封裝及測試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2018 年全球經濟開始復甦，主要因國際恐怖攻擊事件減少、先進經濟體復甦、新興經濟體成長等因素影響。但隨之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在 2018 下半年開始對全球經濟產生了一些變化。展望 2019 年，在美中貿易戰、手機需求不振的多重因素影響下，各家研究機構紛紛下調 2019 全球經濟成長率。

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IMF			IHS Global Insight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全球	**3.7**	**3.5**	**3.6**	**3.2**	**3.0**	**3.7**
先進經濟體*	2.3	2.0	1.7	2.3	2.1	2.3
美國	2.9	2.5	1.8	2.9	2.6	2.9
歐元區	1.8	1.6	1.7	1.9	1.5	1.8
日本	0.9	1.1	0.5	0.8	0.9	0.9
新興經濟體**	4.6	4.5	4.9	4.8	4.6	4.6
中國大陸	6.6	6.2	6.2	6.6	6,1	6.6

資料來源 ：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21, 2019.
2. IHS Top 10 economic predictions for 2019, Dec 13, 2018.

在 2018 年全球經濟逐步改善下，即使 2018 下半年有貿易戰因素，但 2018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 4,767 億美元，較 2017 年增加 13.4%。記憶體佔半導體總營收 34.8%，高於 2017 年的 31%，持續位居半導體各類別之首。但隨著記

憶體市場已進入衰退期，加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山雨欲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也持續升高，2019 年市場將會跟前兩年大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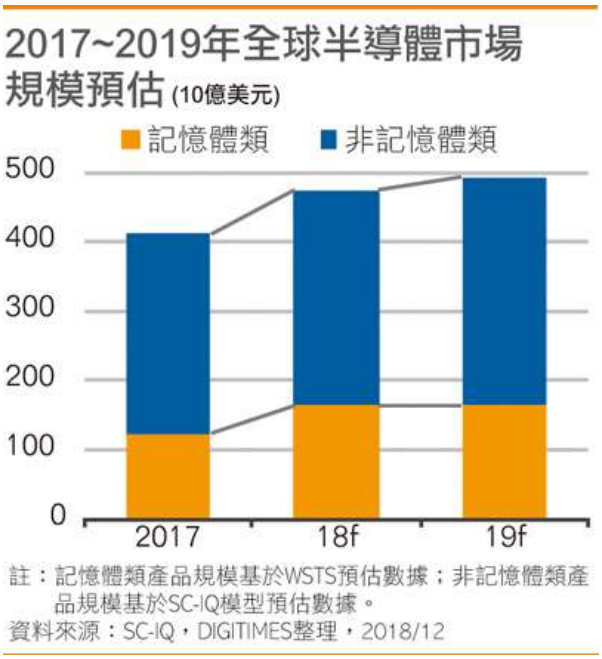

②台灣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台灣 IC 產業以特有之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從上游晶圓材料到 IC 設計業、製造業、封裝業、測試業等，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依 IEK 之研究資料預測，2018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2 兆元，穩定成長 6.4%。進入 2019 年，受限於全球經濟景氣放緩，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動能轉趨保守，預估 2019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微幅成長 0.9%，預期整體表現仍優於全球半導體業平均水準，達新台幣 2.64 兆元。就全球半導體業產值市佔率排行而論，2019 年美國依舊以領先者的角色佔據全球半導體附加價值、技術含量最高的環節，且市佔率達 40%以上，台灣則有機會超越韓國，重回全球第二名，市佔率達到 20%。其中，台灣晶圓代工產值全球排名第一，市佔率約七成；台灣 IC 封測產值全球排名第一，市佔率約五成，可見台灣 IC 產業在全球具重要地位。

工研院表示，面對未來市場發展趨勢，隨著 5G、AI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HPC)、車用等相關新興半導體應用，帶動從雲端到邊緣端所需要的各類 AI 加速與協同晶片紛紛被提出，使得未來新架構的晶片發展趨勢，將影響著半導體產業發展方向與半導體應用區塊的轉移。

2015 年~201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億新台幣	2015年	2015年成長率	2016年	2016年成長率	2017年	2017年成長率	2018年	2018年成長率	2019年(e)	2019年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22,640	2.80%	24,493	8.20%	24,623	0.50%	26,199	6.40%	26,445	0.90%
IC設計業	5,927	2.80%	6,531	10.20%	6,171	-5.50%	6,413	3.90%	6,675	4.10%
IC製造業	12,300	4.90%	13,324	8.30%	13,682	2.70%	14,856	8.60%	14,820	-0.20%
晶圓代工	10,093	10.40%	11,487	10.40%	12,061	5.00%	12,851	6.60%	12,943	0.70%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207	-14.80%	1,837	-16.80%	1,621	-11.80%	2,005	23.70%	1,877	-6.40%
IC封裝業	3,099	-1.90%	3,238	4.50%	3,330	2.80%	3,445	3.50%	3,460	0.40%
IC測試業	1,314	-4.70%	1,400	6.50%	1,440	2.90%	1,485	3.10%	1,490	0.30%
IC產品產值	8,134	-2.60%	8,368	2.90%	7,792	-6.90%	8,418	8.00%	8,552	1.60%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3,352	-0.20%	3,389	1.10%	4,122	21.60%	4,688	13.70%	4,545	-3.00%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9/2)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根據工研院 IEKConsulting 預測，2018 年後新興產品如車用、AI、HPC 等技術將成為新一波產值成長動力來源。2019 年後 beyond Moore’s law(後摩爾定律時代)的創新技術興起，成為半導體產業熱烈探討的重要課題，矽光子、量子電腦晶片更將為未來 2020 年至 2030 年半導體技術演進的重要推手。展望未來，預估 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有機會突破 3 兆元新台幣。

2000~2022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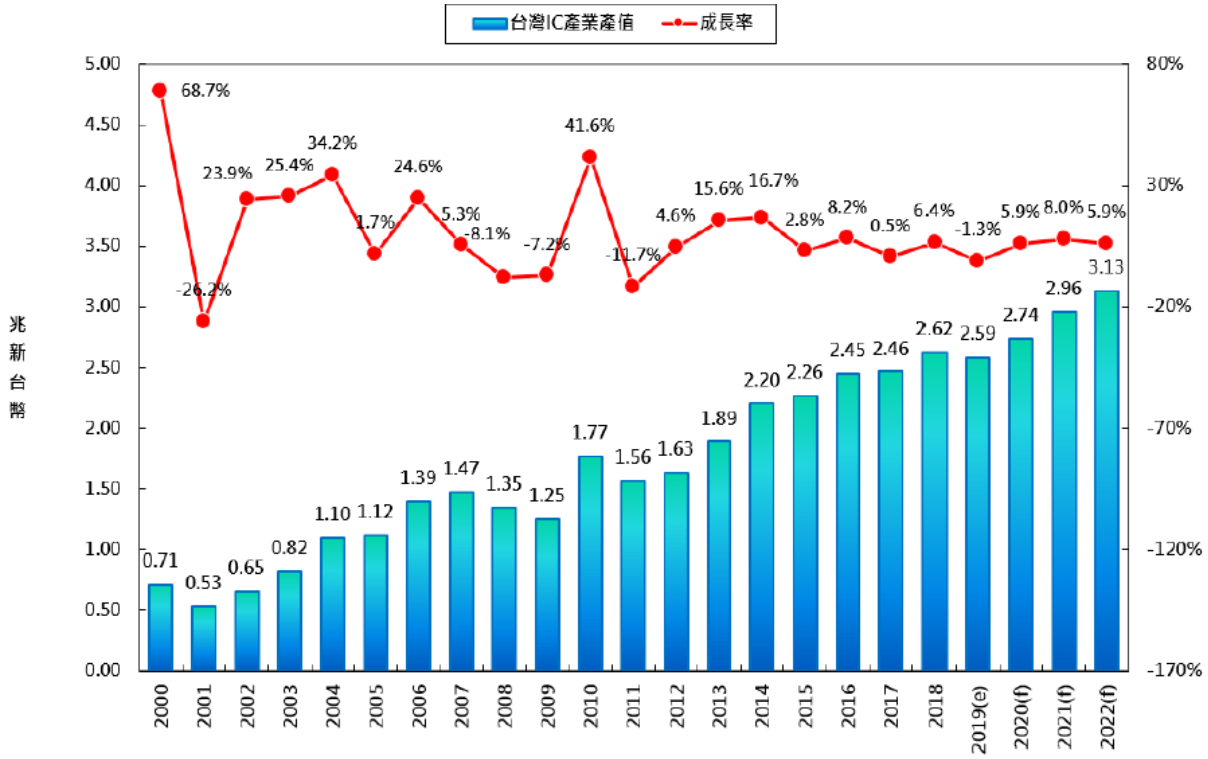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2019/0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 IC 產業以特有之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從上游晶圓材料到 IC 設計業、製造業、封裝業、測試業等，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之封測廠商，主要晶圓係由國際知名半導體公司所提供，長期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下圖為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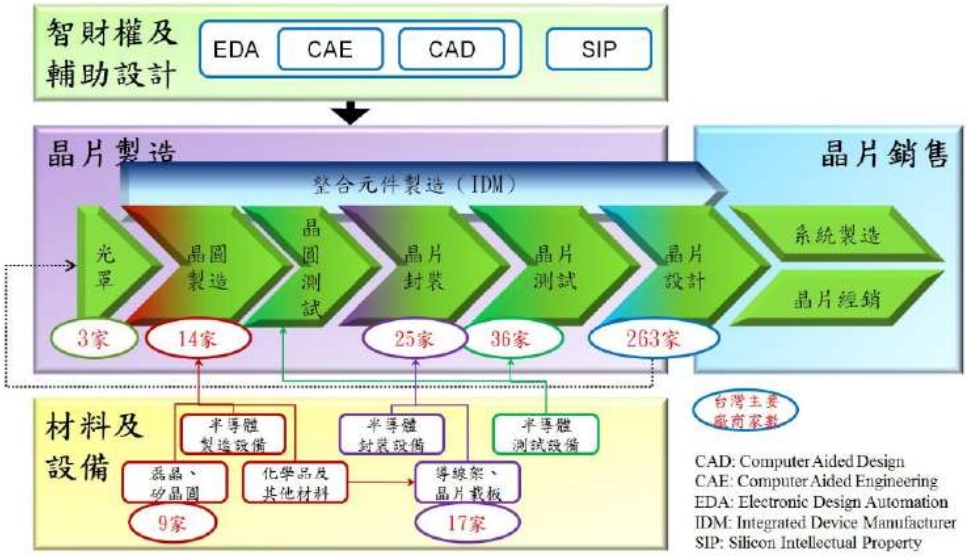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7/01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子終端產品從過去的個人電腦（PC）到智慧手機（Smartphone）的大量普及，致使成長力道放緩。而智慧電子開始蔚為風潮，業界普遍認為物聯網(IoT)應用將席捲整個電子產業。相較於電腦或手機裝置內約上億到數十億的半導體需求量，物聯網的半導體需求更高，依 IEK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在 2020 年將可達 66 億個，其中，汽車相關的物聯網裝置在 2020 年的市場銷售量將達 11 億個；而物聯網整體與帶來的附加價值，預估將於 2020 年達到 352 億美元，佔整體半導體市場 3,780 億美元的 9.3%，物聯網之應用範圍將包括智慧城市、智慧汽車（車聯網）、智慧家庭、智慧醫療（遠距照護）、智慧個人（健康與健身）、智慧工廠與智慧製造等，其龐大商機吸引全球廠商競相爭取一席之地。因此未來全球 IC 產業的挑戰在於，如何從 PC 及手機延伸至其他智慧電子應用需要的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市場。

(4) 競爭情形

全球封裝測試產業主要分為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以下簡稱 IDM 廠)，如 Intel、Samsung、TI 等，以及 OSAT(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委外封裝測試廠；以下簡稱 OSAT)，如日月光、AMKOR、矽品等，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之 OSAT 廠。但近年來由於 IDM 廠商成本日益加重，加上新型態封裝與測試技術，致 IDM 廠較無力負擔此類投

資，且為更專注於本身之核心競爭力，因此 IDM 廠加速將封裝與測試業務交由 OSAT 廠。此外，因封裝測試產業每年需不斷投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本身競爭力，已持續朝向大者恆大的局面。然而許多台灣中小型封裝測試廠靠著利基型產品與本身的核心競爭力也在紅海中闖出一片天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原名為巨大電子(股)公司)設立於 77 年，87 年度為擴展提供客戶封裝及測試一元化服務，以購買資產之方式併購轉投資之公司－矽格(股)公司(併購後此公司清算解散)，並於 87 年變更公司名稱為矽格(股)公司，目前為國內專業利基型半導體封裝測試廠，熟稔一般電子封裝與微機電封裝測試技術。本公司藉由不同計畫以提升核心的競爭能耐，期望成功地進行異質整合，將一般的傳統封裝手法與先進的封測技術開發，作為企業主要經營方式，冀望由創新的封裝模組結構設計，於短時間內完成製程導入，並進行製程中所需材料特性、製程參數、品質檢測、可靠度分析等研究，延伸運用並突破晶粒整合的 SiP 封裝技術瓶頸。

本公司係自公司成立初期即設立專門研究封裝技術之單位，87 年因併購而增加測試服務之研發能量，主要從事高效能自動測試解決方案自主研發，針對先進無線通訊射頻 IC，諸如大功率開關暨放大器、收發模組、多模多頻整合型 SoC 開發自製軟硬體解決方案服務客戶。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年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7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博　　士	-	2.70%	2.44%	2.27%
	碩　　士	53.85%	48.65%	41.46%	40.91%
	大　　專	42.30%	40.54%	43.90%	50.00%
	高　　中	3.85%	8.11%	12.20%	6.82%
平均年資(年)		8.2	7.9	8.3	8.8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165,425	191,635	211,613	218,439	294,224
營業收入淨額	5,228,447	5,054,517	5,795,609	6,831,740	9,541,489
占營收淨額比率%	3.16%	3.79%	3.65%	3.20%	3.08%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1. MEMS 壓力感測器封裝製程開發 2. 0.55 無引腳封裝結構開發 3. 50um 以下晶圓切割技術開發 4. 銅銲線 BSOB 製程開發與量產 5. 特大功率射頻放大器多待測物平行測試導入量產
104 年度	1. WLCSP DSP 製程開發建置 2. 引申式導線架結構設計與開發 3. 堆疊式封裝銅銲線製程開發 4. 使用自製機台完成 qaud-site LTE transceiver 測試方案並導入量產
105 年度	1. DPS multi die 製程建置 2. DSP multi bin 製程建置 3. COL 封裝結構開發與設計 4. 3mil 薄型晶片製程建置 5. 對測試過程中動態調整自主篩檢論文發表於 ITC
106 年度	1. 隱形雷射切割製程建置 2. 隱形雷射切割後擴片製程建置 3. 晶圓金凸塊製程建置 4. 超大功率 RF IC 測試方案
107 年度	1. MIS 基板結構設計與開發 2. 12”晶圓 DPS 全製程建置 3. GaAs DPS 製程開發 4. 全自動換捲機建構 5. SMU 板卡研發 6. 5G 自動化測試建置
108 年截至目前	1. GaAs DPS 產品量產 2. 高壽命、低成本物料開發導入 3. 自動化殘片檢測建置 4. 24GHz IC 新型測試方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封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成功掌握低腳數封裝市場脈動。除了在品質、交期方面高度符合客戶需求外，也加強製程方面的能力，解決客戶的問題。在短期內將會以現行產品線為基礎，並朝向利基型產品發展(如WLCSP、QFN、MEMS)。

②測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能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測試服務(Logic、Mixed Signal、Power、RF、Memory）外，多年來在既有Logic與Mix-Signal測試方面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不僅提供程式開發、程式轉移、晶片測試解決測試上的問題，也提供Turnkey服務，為客戶的產品交期、成本降低提供最好的解決方案；在短期內，

除了提昇目前測試機台的效率外，引進並強化與國外Fabless客戶的合作，持續的擴充Mix-Signal、RF等機台。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封裝

隨著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封裝技術也走向微小化。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此趨勢，在封裝方面，往微機電（MEMS）、方形扁平無引腳（QFN）、WLCSP(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Light sensor相關封裝技術。由於QFN、WLCSP封裝不但體積小、成本低、生產良率高，還能為高速和電源管理電路提供更佳的共面性以及散熱能力等優點。

②測試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多年的努力下，已具備Mixed Signal、Logic、Memory、RF、Power的測試技術與經驗。在此基礎下，結合市場的趨勢，往整合與利基型產品邁進。

A.整合型測試技術

IC產品日趨複雜,不再像以往為單純可區分為Mixed Signal、Logic、Memory、RF、Power。目前趨勢已朝向整合性 IC 邁進。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多年測試經驗，對於此類產品如 SOC(手機 3G,4G;Wi-Fi SOC)、MEMS SOC IC 深具信心。

B.利基型測試

a. 通訊產品:4G-LTE、AP、Baseband、GPS、Wi-Fi SOC(整合 Bluetooth)。
b. 影音相關 IC：Blu-ray disc、3D 影像解碼 IC、HDMI、HDTV 控制 IC。
c. 手機相關 IC：如 AP、Baseband SOC、GPS、Light sensor 、Bluetooth、Touch Pad、MEMS(麥克風,陀螺儀,三軸加速器,壓力感測器等)、觸控面板 IC。
d. 電腦相關 IC：如 Tablet(平板電腦)、USB3.1、WiFi、觸控面板 IC 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內 銷		4,015,901	58.78	5,021,795	52.63
外 銷	亞 洲	2,101,131	30.76	3,572,514	37.45
	美 洲	488,288	7.15	694,143	7.27
	其 他	226,420	3.31	253,037	2.65
外銷小計		2,815,839	41.22	4,519,694	47.37
合 計		6,831,740	100.00	9,541,48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半導體客戶利基型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專業代工廠，依據以 IEK 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封裝測試業在 2018 年度成長 3.56%，矽格及子公司在台灣市場佔有率係從 2017 年 1.33%微幅成長至 2018 年的 1.93%。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本公司營業收入	台灣 IC 封測業產值	市佔率(%)
106	68.31 億元	4,770 億元	1.33%
107	95.41 億元	4,940 億元	1.93%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

2018 年半導體產業進入供過於求之局勢係記憶體持續擴產的緣故，帶動記憶體價格下滑，再加上 PC、伺服器與智慧型手機等終端產品的需求成長疲軟，使得記憶體主要供應商營收成長減緩。根據 WSTS 研究預估指出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545 億美元，將出現 4 年來首度下滑，主係中國和南韓等主要記憶體製造商減少投資，以及美中貿易戰擴及資安領域等問題所致。

②需求面

2019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金額下滑的另一原因，就是智慧型手機對需求降低所造成，使中國、南韓製造商減少投資。2009 年到 2018 的半導體景氣週期發展，主要是依賴技術進步而導致的智慧型手機普及，而智慧手機的普及也帶來了手機處理器、記憶體、鏡頭等產業的繁榮。然而，當前智慧型手機的滲透率飽和，銷量出現瓶頸，使得半導體產業也就出現萎縮。

③成長性

在半導體市場中，雖然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出現衰退，但是包括指紋辨識、雙鏡頭、三鏡頭的結構性創新出現，仍然維持對半導體得規模需求。另外，在穿戴式裝置、智慧家電、汽車等其他領域上，需求緩慢提升也維持了半導體整體需求的緩慢擴張。而這些產品的應用，搭配上未來人工智慧、5G 網路、物聯網等相關架構的建立，有機會再推升半導體產業邁向下個一個高峰。

WSTS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年)

資料來源：WSTS(2019/02)

(4) 競爭利基

①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各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之工作年資超過二十年以上，平均年資亦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②利基型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耕 IC 封裝測試產業已逾十多年，目前在台灣同業中雖屬於中小型封測廠，但在測試方面，多項機台數在台灣居於領先地位。

③品質優良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除不斷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保檢測設備外，於 2007 年取得 TS16949 之品保認證，以 ISO 規範之製程輔以嚴格之品質管理制度及訓練素質優良之員工來提昇產品之穩定性，並於 2014 年導入 AEO 安全優質企業認證，產品品質也身受客戶認同肯定，客戶忠誠度亦高。2018 年為了提升相關品質，導入更高難度的車用電子相關認證如 VDA6.3。

④原料掌控良好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協力廠商均維持逾十年以上之合作關係，能獲得低價格、高品質之原料，以大幅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保障原料之供應穩定，不致因產能擴大而有原料匱乏之虞。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各區域，政治上逐漸走向穩定。

B.全球半導體合併頻傳，有助於矽格藉於原本客戶合併案得到更多訂單。

C.即使美中貿易戰影響，大陸 108 年經濟成長率仍有 6%以上成長，內需市場需求仍然強勁，帶動一波內需電子產品需求(如手機、液晶電視等)。

D.大陸品牌手機逐漸在全球手機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如華為、OPPO 及小米等，且打開大陸以外新興市場，如印度、俄羅斯、巴西等。

E. 大陸封裝測試廠成本日益增加與台灣封裝測試廠成本日趨接近。

F. 歷經金融海嘯,國外許多 IDM 廠減少擴充封裝測試 能或是結束其生產線，有利於矽格爭取 IDM 廠釋出訂單。

G.各類新興產品應用如高速運算、深度學習、邊緣運算、AI、AR/VR 等，需高階製程，國際大廠都選在台灣下單，有助於矽格爭取訂單。

H.穿戴式裝置將推陳出新及物聯網的大量運用,將帶 一波電子零件的需求。

I. 汽車逐漸往節能(油電混合 或是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發展，有助於車用電子相關 IC 的成長。

J. 5G 頻譜釋出，5G 相關設備需求逐漸發酵。

②不利因素

A. 全球原物料價格飛漲，終端產品價格提高，易導致消費意願減少。

B. 美中貿易戰尚未結束之下，中國雖調降今年經濟成長率，號稱未來五年每年成長率可達 6%以上，但仍存在資本流出、惡化壞帳飆升、房市需求下滑 及產能過剩等問題。 一但決策有所閃失，將會導致經濟嚴重惡化，進而影響台灣及全球。

C. 美中貿易戰尚未結束，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影響內需和外需表現。

D. 台灣與大陸之間，兩岸關係充滿變數。

E. 手機壽命增加進而換機時間拉長導致 4G 手機需求減緩，未來需視 5G 商業化速度，恢復成長動力。

③因應對策

A. 海外市場繼續開發，北美市場在 2018 年較 2017 年客戶數目增加，因此在 2019 年除原有拓展北美市場外，也積極拓展亞洲、中國、歐洲與日本市場。

B. 加強與上下游之間的合作關係，如晶圓廠與設備廠商。

C. 運用大數據，提昇生產績效，以利公司對於營運績效的改善。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或服務	主要用途或功能
各型積體電路測試及晶圓測試服務	晶圓測試：晶圓完成後執行，旨在封裝前區分晶粒之良莠，避免不必要之後段成本浪費 成品測試：封裝後執行，以確認IC成品之功能、速度、容忍度、電力消耗及熱力發散等屬性是否正常
微縮型積體電路(SOP)封裝	大型積體電路(如Microprocessor/ASIC..)家電用品、消費性產品及記憶性元件等
薄型小尺寸電晶體封裝(TSOT)封裝 小尺寸電晶體封裝(SOT)封裝	電源管理相關IC(主機板、電腦、充電器、手機、電視、家電用品等)
方形扁平無引腳封裝(QFN)	RF相關IC、電源管理相關IC（如在手機，GPS,PDA）
先進晶圓級封裝(Advanced Wafer Level Package)，如 WLCSP及Bump	手機、車用、高速算等相關IC

(2)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國內	國外	供應情形
導線架	Mitsui		V	良好
	香港商先進		V	良好
	順德	V		良好
	界霖	V		良好
	利汎	V		良好
	Possehl		V	良好
	台灣三井高科技	V		良好
	新雅行	V		良好
金線	日茂	V		良好
	日商田中		V	良好
	M.K.Electron		V	良好
膠餅	長華	V		良好
粘著劑	長華	V		良好
	Ablestik/漢高		V	良好
	Hitachi		V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6 年度	6,831,740	1,874,977	27.45%	—
107 年度	9,541,489	2,657,090	27.85%	1.46%

(2) 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51,068	11.44%	無	A	76,040	10.11%	無
2	—	—	—	—	—	—	—	—
	其他	395,510	88.56%	—	其他	676,195	89.89%	—
	進貨淨額	446,578	100.00%	—	進貨淨額	752,23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供應商變動主係本公司 106 年 10 月起將台星科(股)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壬	776,524	11.37%	無	辛	1,755,261	18.40%	無
2	—	—	—	—	壬	988,676	10.36%	無
3	—	—	—	—	甲	983,755	10.31%	無
	其他	6,055,216	88.63%	無	其他	5,813,797	60.93%	無
	銷貨淨額	6,831,740	100.00%	—	銷貨淨額	9,541,48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受惠於無線通訊產品及手機相關，除本公司本體業績成長外，主要來自於併入台星科(股)公司營收所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封裝	854,475	683,580	933,310	1,017,199	813,760	2,062,957
測試(註)	3,954,421	3,163,537	3,969,047	4,706,592	3,765,273	4,742,918
服務(仟小時)	73	58	53,503	34	27	78,524
其他	—	—	903	—	—	—
合計	—	—	4,956,763	—	—	6,884,399

註:含晶圓測試及 IC 測試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隨市場需求增減本公司 106 年 10 月起將台星科(股)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致整體產量及產值等有所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裝	397,550	629,825	286,030	453,148	219,899	641,496	593,861	1,732,431
測試(註)	2,078,218	3,325,054	1,086,176	2,345,163	2,832,262	4,304,171	932,031	2,748,766
服務收入	41	61,022	14	11,787	8	76,128	9	38,497
其他	-	-	-	5,741	-	-	-	-
合計	2,475,809	4,015,901	1,372,220	2,815,839	3,052,169	5,021,795	1,525,901	4,519,694

註:含晶圓測試及 IC 測試

增減變動原因：受惠於無線通訊產品及手機相關，除矽格本體業績成長外，主要來自於併入台星科營收所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541	1,539	1,545
	間接人工	1,203	1,243	1,237
	管理人員	282	297	301
	合　計	3,026	3,079	3,083
平均年齡		35.20	36.50	36.51
平均服務年資		5.90	6.00	6.7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	0.0%	0.03%
	碩　士	5.0%	4.6%	4.64%
	大　專	65.2%	65.8%	65.23%
	高　中	28.2%	27.9%	28.48%
	高中以下	1.5%	1.7%	1.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許可證種類	說明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398-04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核准字號 J09306280004、J09604020001、J09503060002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823-00 號、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41-00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上元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氯化鐵(槽車)	322,111	526,483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廠廢水場污泥處理費	212,520	—
恩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興廠廢水場污泥處理費	—	204,525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廠污水處理費	781,276	889,758
	誠遠科技(股)公司/湖口廠污水處理費	164,541	146,157
台星科(註)			
上代有限公司	含銅廢液/硫酸鎳廢液	—	1,188,640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鎳污泥一般污泥	252,736	92,770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鹼性蝕銅液-水洗	2,171,990	7,550,285
美綠科技有限公司	鹼性廢液	—	329,460
晨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液	36,800	1,749,790
順倉股份有限公司	廢液	536,500	2,415,770
順銘企業有限公司	污泥	154,845	1,380,280

註：因本公司自 106 年 10 起取得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之 100%股權，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台星科之 51.88%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故資料係自併入之日起揭露。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公司/廠區名稱	姓名	專責技術	合格證明書號
北興廠	劉彥鑫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 HB301134 號
	李文中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8)環署訓證字第 HB4740051 號
中興廠	吳哲安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107 環署訓證字第 HB171660 號
	陳廣新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6)環署訓證字第 GA360473 號
	溫盛閔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代理人	(101)環署訓證字第 GA421060 號
湖口廠	謝智元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6 環署訓證字第 HB060905 號

公司/廠區名稱	姓名	專責技術	合格證明書號
台星科	廖泰銘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7)環署訓證字第 HA340409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6)環署訓證字第 GA030934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6)環署訓證字第 FA070201 號
台星科企業	鄭欣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 HA100711 號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或處分。未來因應對策(包括及改善措施)如下說明:

(1)事業廢棄物處理

①持續勵行節源減廢政策:對外方面，配合上、下游廠商積極致力於包材（紙箱、晶片盒、保麗龍及 IC 管）之再回收使用。對內方面，使用電子表單作業，降低紙張之浪費、回收水利用，降低自然水源之使用、生產作業人員主動配合資源回收，進行廢棄物分類與分級。

②生活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定期由合格之事業廢棄物專責處理機構進廠清運，以落實環保法令，並確認廢棄物最終處理情形。

③有害事業廢棄物(E-0217 廢 IC)：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廠商妥善處理再利用，並依法於環保署網站逕行申報作業。

④一般事業廢棄物(D0902 廢污泥)：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廠商妥善處理，並依法於環保署網站逕行申報作業。

(2)廢(污)水處理

①積極配合專業環工技術人員，就目前設備條件進行效能改善及節源減廢方面研究與努力，期使環保與經濟效益並進。

②公司廢污水排放均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水質標準。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恪遵環保法令，廢水排放嚴守放流關卡，已將排入自然水體之衝擊降至最低，積極進行專業人員培訓，並加強設備保養維修人員之教育，以避免違反環保法令案件發生。本公司基於保護環境及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推行節源減廢改善計劃，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各項福利，除了年節獎金、營運獎金、績效獎金、節慶、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公司團膳、員工認股、員工酬勞；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謀求最高福利。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據員工及客戶產品需求提供不同類型之訓練:①管理訓練②專技訓練③品質訓練④員工成長與健康工安訓練⑤語言訓練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等。

①管理訓練:針對管理職人員及儲備幹部提供管理技能訓練。

②專技訓練:針對研發、產線工程及作業人員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能訓練，並以內部認證系統以控制訓練之品質與成效。

③品質訓練:提供系列性品質相關訓練以維護產品品質。

④員工成長與健康工安訓練:每年為平衡員工身心、健康進行相關課程。

⑤語言訓練：提升員工英語及日語的語言能力，以符合公司國際化發展的需求。

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及相關規範,使其更快融入公司之團體生活。

⑦107 年度語言訓練、內部講師訓練、品質訓練、管理訓練、員工成長與健康工安相關課程及部門專業訓練總計開課 212 堂，開課時數 1,213 小時，受訓人次 8,931 人。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時數	受訓人數
管理訓練	9	9	140
部門專技訓練	154	410	1,257
品質訓練	13	77	728
內部講師訓練	3	13	58
員工成長與健康工安相關課程	21	59	6,318
新進人員訓練	12	645	430
合計	212	1,213	8,931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②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及適用對象。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公司每月依勞保局對帳單提繳員工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

③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各子公司按所在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皆為 13%~20%，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勞資間之協議: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協商勞資間相關問題，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就工作生活、生產內容及工作條件等凝聚共識以達到勞資和諧目的。

②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相關法令維護及執行勞保、健保相關保險業務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公傷補償及特別休假等。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極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勞資糾紛都已順利解決結案。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湖口二廠廠房及宿舍土建工程	式	1	105.3.31	541,343	-	505,076	廠房及辦公	-	-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北興廠	21,867.50	472	IC，WAFER 測試	正常
中興廠	19,898.96	615	IC，WAFER 封裝、測試	正常
湖口廠(含宿舍)	52,251.98	863	IC，WAFER 測試	正常
誠遠科技/湖口廠	1,802.52	144	晶圓測試	正常
誠遠科技/新豐廠	4,127.03	207	IC 測試	正常
誠遠科技/錸德廠(租賃)	830.21 坪	60	晶圓及 IC 測試	正常
台星科	20,184.22	305	晶圓測試、積體電路測試	正常
台星科企		404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封裝	854,475	683,580	80.00%	933,310	1,017,199	813,760	80.00%	2,062,957
測試(註)	3,954,421	3,163,537	80.00%	3,969,047	4,706,592	3,765,273	80.00%	4,742,918
服務(仟小時)	73	58	79.45%	53,503	34	27	79.41%	78,524
其他	—	—	—	903	—	—	—	—
合計	—	—	—	4,956,763	—	—	—	6,884,399

註：含晶圓測試及 IC 測試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975,135	156,397	30,254,043	100.00	156,397	—	權益法	2,893	—	—
本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公司	20,460	(40,105)	註	100.00	(40,105)	—	權益法	(5,641)	—	—
本公司	誠遠科技(股)公司	封裝測試	1,403,337	1,207,901	80,200,031	100.00	1,207,901	—	權益法	122,804	120,300	—
本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投資公司	1,643,776	2,301,435	2,202,218,293	100.00	2,301,435	—	權益法	189,770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投資公司	795,850	128,058	35,503,018	78.33	128,058	—	權益法	5,136	—	—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泰興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47,106	9,494	—	100.00	9,494	—	權益法	(365)	—	—
Bloomeria Limited	台星科技(股)公司	封裝測試	2,242,871	2,135,131	70,694,438	51.88	2,135,131	—	權益法	214,869	84,833	
台星科技(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封裝測試	2,875,740	3,051,423	310,000,000	100.00	3,051,423	—	權益法	120,002	113,224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826,153	155,385	註	100.00	155,385	—	權益法	4,895	—	—
鴻泰興有限公司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掮客與商品經紀及積體電路設計	45,249	8,395	註	100.00	8,395	—	權益法	(372)	—	—

註：係有限公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30,254,043	100.00	—	—	34,954,000	100.00
渤格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誠遠科技(股)公司	80,200,031	100.00	—	—	80,200,031	100.00
Bloomeria Limited	2,202,218,293	100.00	—	—	40,202,975	100.00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	—	35,503,018	78.33	—	78.33
鴻泰興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台星科技(股)公司	—	—	70,694,438	51.88	70,694,438	51.88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	—	310,000,000	51.88	310,000,000	51.88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註	78.33	註	78.33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 重要契約

(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測試及封裝加工	Intel、鈺創等國內外客戶	108.01.01~111.12.31	各類型積體電路測試、封裝加工	對第三者業務之保密
技術服務合約	STATS ChipPAC Ltd.	104.08~109.08	提供晶圓凸塊、處理及測試服務	對第三者業務之保密
過渡服務合約	STATS ChipPAC Ltd.	104.08~未定	由 STATS 提供過渡服務	—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新光銀行	108.01.17~111.01.17	信用	—
	元大銀行	108.04.08~111.04.08	信用	—
	玉山銀行	107.10.17~112.10.17	信用	—
	日盛銀行	108.05.16~111.05.16	信用	—
	全國農業金庫	108.06.30~111.06.03	信用	—
中期授信合約	元大銀行	107.11~110.11	中期授信合約	承擔背書及保證責任
	永豐銀行	107.12~110.12	中期授信合約	承擔背書及保證責任
	台北富邦銀行	107.07~110.11	中期授信合約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6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8965 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6,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6,000 仟元。

(二)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三季	1,206,000	104,999	296,718	419,842	55,103	125,688	203,650
合計		1,206,000	104,999	296,718	419,842	55,103	125,688	203,6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IC 及晶圓測試	174,053	174,053	309,890	77,472	43,385
107		402,676	402,676	690,941	172,735	96,732
108		575,251	575,251	938,102	234,525	131,334
109		575,251	575,251	928,721	232,180	130,021
110		575,251	575,251	919,340	229,835	128,70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06,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原預定於 107 年第 3 季累積動支新台幣 1,206,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因採購付款進度提前，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實際累計動支金額為 1,206,000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 100.00%，本計畫項目已於 107 年第 2 季提前執行完畢。
		實際	1,20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採購付款進度提前致該次籌資計畫業已於107年第2季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劃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為擴充測試產能規模，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強化接單能力，購置相關機器設備所需金額約1,206,000仟元，購置之設備於106年第二季起陸續進廠裝機、測試完成，並陸續投入生產，其實際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IC及晶圓測試	106	預計數	174,053	174,053	309,890	77,472	43,385
		實際數	180,513	180,513	318,390	77,183	49,485
		達成率(%)	103.71	103.71	102.74	99.63	114.06
	107	預計數	402,676	402,676	690,941	172,735	96,732
		實際數	562,112	562,112	882,055	235,711	166,781
		達成率(%)	139.59	139.59	127.66	136.46	172.42
	108	預計數	575,251	575,251	938,102	234,525	131,334
		實際數(1-7月)	542,957	542,957	878,041	244,124	178,625
		達成率(%)	94.39	94.39	93.60	104.09	136.0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①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

如上表資料示，本公司該次所購置生產設備係為IC及晶圓測試之用，於106年第2季起機器設備陸續到位陸續投產後，在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7月底本公司IC及晶圓測試之生產量增加數、銷售量增加數、營業收入之增加數分別為180,513仟顆、180,513仟顆及318,390仟元；562,112仟顆、562,112仟顆及882,055仟元；542,957仟顆、542,957仟顆及878,041仟元，達成率分別為103.71%、103.71%及102.74%；139.59%、139.59%及127.66%；94.39%、94.39%及93.60%，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7月底達成情形應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係為IC及晶圓測試之用，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7月底之實際營業毛利增加數分別為77,183仟元235,711仟元及244,124仟元，較原預估數之達成率分別為99.63%、136.46%及104.09%；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7月底之實際營業利益增加數分別為49,485仟元、166,781仟元及178,625仟元，較原預估數之達成率分別為114.06%、172.42%、136.01%，達成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顯示該次籌資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6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未發行)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27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59,000 仟元整 。

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 1 季	1,665,000	78,390	303,598	347,088	423,486	446,492	65,946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IC 及晶圓測試	68,442	68,442	102,663	27,614	19,423
110		481,075	481,075	663,447	169,530	119,243
111		511,142	511,142	648,519	157,430	110,732
112		511,142	511,142	596,638	137,594	96,780
113		511,142	511,142	548,907	130,714	91,941
114		511,142	511,142	504,994	124,178	87,344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 213,500 仟元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7,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95,559,428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955,594,28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0,017,832 仟元 負債總額：8,344,931 仟元 無形資產：107,48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1,565,417 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1,665,000	1,665,000	1,665,000	459,000	1,206,00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A)(註 1)	395,559,428	395,559,428	395,559,428	395,559,428	
預計增發股數(B) (註 2)	0	61,666,666	45,000,000	49,594,59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A+B)	395,559,428	457,226,094	440, 559,428	445,154,02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0%	13.49%	10.21%	11.14%	

註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395,559,428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7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該次董事會之授權，於 108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長核示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每股暫定價格為 27 元，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7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459,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5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7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2,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茲就機器設備之取得及設置空間、技術來源、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為擴充測試產能規模，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強化接單能力，預計購置相關之機器設備所需金額約 1,665,000 仟元，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裝機測試及驗收時間，本公司將於 108 年第 4 季起陸續進行詢比議價，向供應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並於 108 年第 4 季資金到位後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付設備款項至 110 年第一季底，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B.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係 IC 封裝及測試之專業代工廠，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的項目及所需規格與數量，主要係考量測試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狀況，用以擴充本公司現有測試產能規模，並強化競爭力。由於本公司已具備豐富的機器設備採購經驗，並與國內外機器設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安裝工程也屬成熟技術，故本次計畫購入機器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另就設置空間，本公司本次所購入之機器設備將分別裝置於現有之北興、中興及湖口廠房，由於其現有廠房尚有足夠可使用空間，經妥善規劃配置後應足敷使用，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C.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係 IC 封裝及測試之專業代工廠，封裝測試技術在全球已屬相當成熟階段，而本公司之主要技術乃係在經營及研發團隊努力下，自行研發及改善，並由設備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藉由與設備供應商及客戶間進行技術合作關係，吸取知識及經驗。本公司生產技術運作已臻純熟，加上本次所欲購置之機器設備係在原有之生產線中增加測試機台，既有之技術人員於設備陸續到廠安裝後，可直接上線進行測試生產，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後，對於進行 IC 測試所需技術之取得應屬無虞。

D.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下，並因 2018 年下半年受美國針對中國電子高科技企業的圍堵，Gartner 在第四季降低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增長率 0.6 個百分點至 13.4%。下圖顯示，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增長率因受存儲器產品裡占據整個市場規模近 22%的 DRAM 降溫影響，致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增長率僅為 2.6%，惟 2020 年將上升至 8.1%。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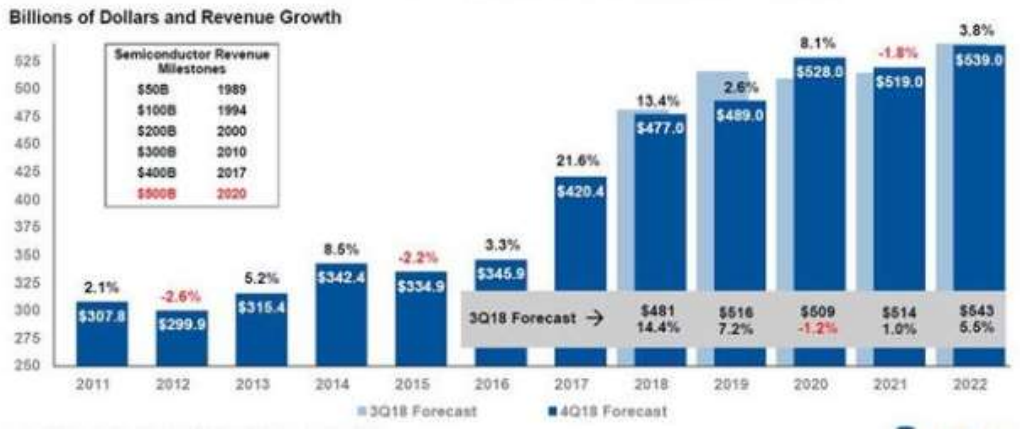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另，根據勤業眾信在 2019 年 5 月發布之半導體報告指出，智慧型手機開始普及後，半導體產業受惠於設備需求，獲利穩定成長。近年來亦在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技術及車用電子的應用擴增下，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下圖顯示，全球半導體營收從 2016 年的 3,458.5 億美元，成長到 2018

年的 4,810.9 億美元，成長幅度將近 40%。至於 2019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規模預估為 5,155.1 億美元，約新台幣 16.2 兆元。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可能放緩，但依舊會穩定成長，其中汽車電子和工業電子是成長最迅速的兩大領域，來自消費電子、資料處理和通訊電子的營收則是穩定成長。本公司近年來係以網通、車用電子、區塊鏈和手機通訊等為主要測試產品，故在終極產業需求成長下，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具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

2016 年~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銷售營收圖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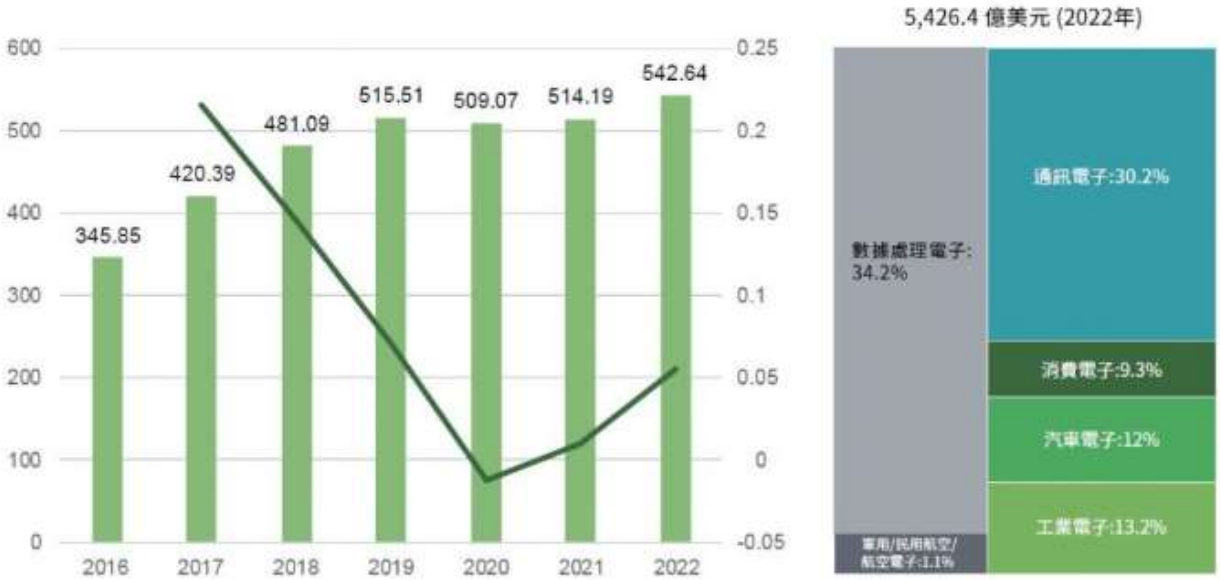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 2019 年 5 月半導體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順應測試產業未來發展

2018 年全球電子系統產品 1.543 兆美元，佔全球 GDP 85.4 兆美元的 1.8%，並帶動半導體元件市場(約 5 仟億美元左右)、半導體設備市場(約 1 仟億美元左右)及半導體材料市場(約 5 佰億美元左右)。國際性 IDM 廠(整合元件製造商)的封裝及測試委外代工的比率正逐年增加，主要影響因素為消費性電子化所帶來的產品多樣化，使得客製化的封測設計越來越複雜；系統電路板微縮的速度無法與越來越精細的製程同步，而兩者之間僅能靠封裝技術做為橋樑；再加上封裝與測試技術成本及技術層次越來越高，促使封測研發費用隨著上升，因此晶片製造商為了降低成本，更加使得封測外包需求逐漸增加。同時也突顯出 IDM 大廠越來越不可能自行投入高階封測設備，委外代工趨勢勢必越來越明顯，將成

為台灣 IC 封測廠的利基。另雖受美中貿易戰導致半導體市場不確定性大增，但因受惠於國際 IDM 廠持續將功率半導體及電源管理 IC 擴大委外代工，8 吋晶圓代工市場產能仍供不應求。

全球半導體產業正處於一段轉折期，摩爾定律之發展到達極限，晶圓代工成本不斷上升，促使業界開始依靠 IC 封裝來擴大在超越摩爾時代的獲利。因此，受惠於對更高集成度的廣泛需求，摩爾定律的放緩以及交通、5G、消費類、存儲和計算、物聯網（包括工業物聯網）、人工智慧（AI）和高性能計算（HPC）等大趨勢的推動，先進封裝逐步進入其最成功的時期。

在經歷了兩位數的增長並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實現創紀錄的營收表現後，Yole 預計 2019 年全球半導體行業將出現增長放緩（負增長）。不過，先進封裝市場預計仍將保持其增長勢頭，年同比增長將達到 6%左右。總體而言，2018 年~2024 年期間先進封裝市場預計將以 8%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增長，市場規模到 2024 年將達到 440 億美元。對比之下，同一時期，傳統封裝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僅為 2.4%，而整體 IC 封裝業務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 5%，並帶動後續測試製程之需求成長。

2018 年~2024 年按封裝平臺細分的先進封裝營收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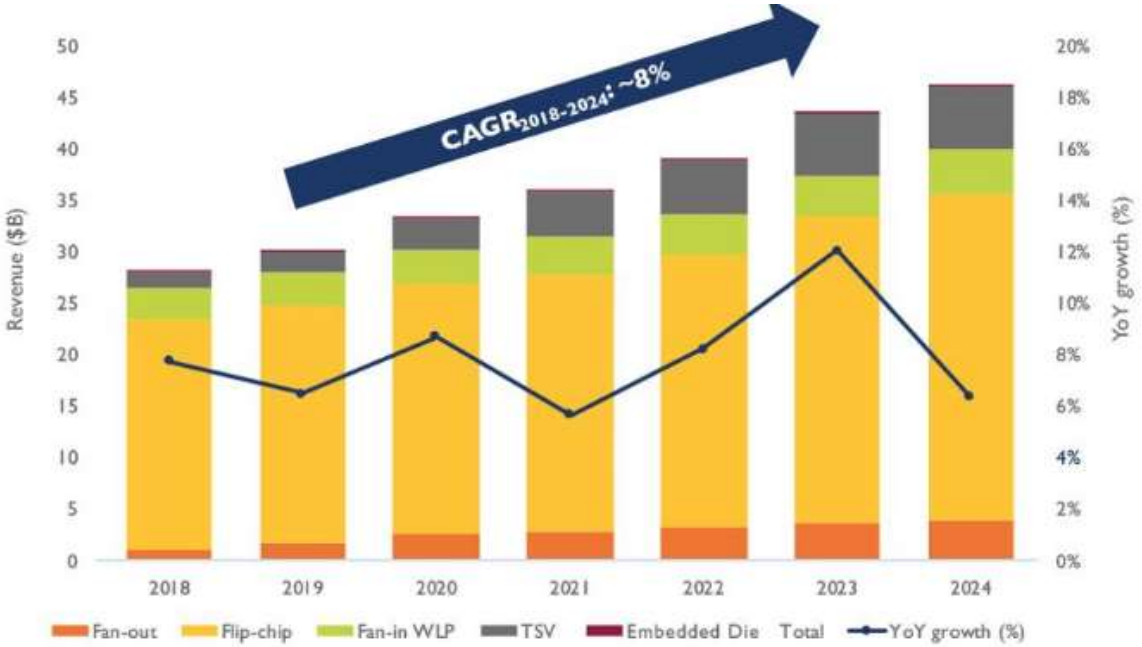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us of Advanced Packaging Industry 2019,Yole Developpememt,July,2019

本公司係 IC 封裝及測試之專業代工廠，全球處於加速 5G 基礎布建，預料將帶動更多網通、5G 手機晶片、AI、區塊鏈和車用電子等半導體元件需求快速成長，在預估先進封裝市場預計將以 8%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增長，市場規模到 2024 年將達到 440 億美元，顯示 IC 封測產業發展前景應屬可期，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係順應該產業未來之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2)提升產能規模，增加競爭力

IC 測試業為一資本密集技術先進之高科技產業，其進入障礙頗高。近年來由於

IC 製程不斷演進，功能日趨複雜，IC 之測試愈形重要，但又因為其資本支出日趨加重，逐有愈來愈多 IDM 大廠、Foundry(晶圓代工廠)放棄此後段產能的擴充，將 IC 測試需求委外，進而使得專業測試業蓬勃發展。在封測業之發展趨勢，就市場面而言，基於降低成本、客戶需求及規模經濟效益來看，已產生大者恆大的產業特性，本公司若未能及時購置機器設備，將會降低其訂單承接能力，使得公司競爭力受到影響，本公司目前產能利用率約八成，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客戶需求原產能將不敷使用，而擴充產能除能維持公司競爭力外，在規模經濟效益之助益下，亦可降低單位製造成本，故本公司為鞏固市場地位、創造規模經濟效益、強化接單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本次計畫購置生產設備擴充產能規模，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在市場需求成長情形下，若能及時擴充產能將可提高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 1 季	1,665,000	78,390	303,598	347,088	423,486	446,492	65,946

本公司本次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8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推估而成，本次籌資之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9	IC 及晶圓測試	68,442	68,442	102,663	27,614	19,423
110		481,075	481,075	663,447	169,530	119,243
111		511,142	511,142	648,519	157,430	110,732
112		511,142	511,142	596,638	137,594	96,780
113		511,142	511,142	548,907	130,714	91,941
114		511,142	511,142	504,994	124,178	87,344

A.預計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購置生產設備係為 IC 及晶圓測試之用，機器設備預計於 108 年第 4 季起分批進行機器設備之詢比議價及支付機器設備頭期款，於

109 年第 1 季起陸續開始安裝、試車及 109 年第 2 季起陸續驗收並開始測產，預計 110 年第二季起可全面進行量產。本公司所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係參考以往產品測試經驗、並考量新設備各年度投入量產期間及預計產能利用率之情形推估而得，預計於 109~110 年度可分別增加本公司 68,442 仟顆及 481,075 仟顆之測試產量及銷量、112 年之後可每年增加 511,142 仟顆之測試產量及銷量。綜上所述，本公司對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預估，係參酌現行使用同類型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量產經驗、供應商配合度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自購買、安裝、試車、驗收乃至於量產之進度等因素，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營業收入方面，則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測試單價，並考量未來產品受市場供需情形產生價格波動進行預估，保守估計 109 年~110 年可增加測試產品之銷售值分別為 102,663 仟元及 663,447 仟元，111~114 年以後分別可增加 648,519 仟元、596,638 仟元、548,907 仟元及 504,994 仟元，此係考量產品目前均價、未來市場競爭狀況及產品跌價因素，秉持穩健保守原則預估而得，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營業收入應屬合理。

B.預計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毛利率係參考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毛利率 28.43%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產生之跌價影響、產能擴充後所帶來單位成本下降的效益及新增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因素後，預估新購置之測試機台 109 年至 114 年毛利率約介於 23.06%~26.90%間，營業毛利預估可分別增加 27,614 仟元、169,530 仟元、157,430 仟元、137,594 仟元、130,714 仟元及 124,178 仟元，其營業毛利之推估應屬合理。

C.預計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營業利益率係參考 107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費用率 10.45%為估算基礎，並考量新增設備後之營業費用影響，而預估新購置之測試機台 109 年至 114 年平均營業利益率約介於 16.22%~18.92%間，營業淨利預估可分別增加 19,423 仟元、119,243 仟元、110,732 仟元、96,780 仟元 91,941 仟元及 87,344 仟元，其營業淨利之推估應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註)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09	19,423	68,629	88,052	88,052
110	119,243	277,500	396,743	484,795
111	110,732	277,500	388,232	873,027
112	96,780	277,500	374,280	1,247,307
113	91,941	277,500	369,441	1,616,748
114	87,344	277,500	364,844	1,981,592

註：測試設備依預計耐用年限 5 年逐年攤銷。

本公司本次籌資購置測試用機器設備，預計金額為 1,665,000 仟元，若依營業淨利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約在 6 年內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生產設備無論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1,665,000	1,665,000	1,665,000	459,000	1,20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2474%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	20,769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395,559,428	395,559,428	395,559,428	395,559,428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0	61,666,666	45,000,000	49,594,59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395,559,428	457,226,094	440,559,428	445,154,02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A)	0%	13.49%	10.21%	11.14%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註 6)	-	11.89%	9.26%	10.02%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665,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2474%(矽格之 3 年期風險折現率為 1.2474%，以此數值為參考)、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395,559,428 股。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7 元。

註 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6：因本次募資完成時點係於當年度第四季末，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0.02%，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6,553,963	5,804,157	6,079,271	9,561,235	9,659,268	10,433,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7,090	6,105,746	6,666,486	8,294,962	9,078,438	8,865,982
無形資產		29,826	21,095	138,205	172,674	134,985	107,484
其他資產		106,810	603,796	569,999	631,158	598,058	610,448
資產總額		11,797,689	12,534,794	13,453,961	18,660,029	19,470,749	20,017,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7,305	2,815,408	2,527,737	5,056,460	4,047,743	4,855,812
	分配後	3,030,861	3,173,295	3,118,745	5,826,975	4,451,31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26,323	1,807,223	2,836,705	3,278,327	3,533,134	3,489,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30,285	4,622,631	5,364,442	8,334,787	7,580,877	8,344,931
	分配後	4,492,767	4,980,518	5,955,450	9,105,302	7,984,45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69,254	7,824,528	8,002,850	8,423,645	9,828,636	9,658,571
股本		3,630,894	3,598,865	3,598,865	3,600,162	3,899,558	3,918,511
資本公積		874,207	468,779	254,048	304,475	811,273	437,0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44,045	3,801,321	4,204,557	4,598,390	5,166,079	5,282,297
	分配後	2,681,563	3,443,434	3,613,549	3,827,875	4,762,50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176	4,983	(12,613)	(44,788)	(48,274)	20,753
庫藏股票		(68)	(49,420)	(42,007)	(34,594)	0	0
非控制權益		98,150	87,635	86,669	1,901,597	2,061,236	2,014,3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67,404	7,912,163	8,089,519	10,325,242	11,889,872	11,672,901
	分配後	7,304,922	7,554,276	7,498,511	9,554,727	11,486,29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6,194,151	5,454,585	4,842,108	4,631,580	5,214,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0,814	6,004,826	6,110,734	5,943,166	6,467,789
無形資產		24,275	18,066	19,248	12,788	25,508
其他資產		502,092	970,989	2,215,571	4,112,707	4,199,381
資產總額		11,661,332	12,448,466	13,187,661	14,700,241	15,907,0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5,694	2,816,717	2,359,736	3,027,160	3,222,293
	分配後	3,028,176	3,174,604	2,950,744	3,712,436	3,625,869
非流動負債		1,426,384	1,807,221	2,825,075	3,249,436	2,856,1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92,078	4,623,938	5,184,811	6,276,596	6,078,431
	分配後	4,454,560	4,981,825	5,775,819	6,961,872	6,482,0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69,254	7,824,528	8,002,850	8,423,645	9,828,636
股本		3,630,894	3,598,865	3,598,865	3,600,162	3,899,558
資本公積		874,207	468,779	254,048	304,475	811,2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44,045	3,801,321	4,204,557	4,598,390	5,166,079
	分配後	2,681,563	3,443,434	3,613,549	3,913,114	4,762,503
其他權益		20,176	4,983	(12,613)	(44,788)	(48,274)
庫藏股票		(68)	(49,420)	(42,007)	(34,594)	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69,254	7,824,528	8,002,850	8,423,645	9,828,636
	分配後	7,206,772	7,466,641	7,411,842	7,738,369	9,425,0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5,228,447	5,054,517	5,795,609	6,831,740	9,541,489	4,234,051
營業毛利	1,706,148	1,351,282	1,608,621	1,874,977	2,657,090	1,033,398
營業損益	1,147,289	829,851	960,219	1,610,481	1,725,198	617,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059	82,455	32,504	(3,656)	66,537	60,537
稅前淨利	1,240,348	912,306	992,723	1,606,825	1,791,735	677,9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1,697	751,150	802,309	1,192,626	1,347,253	494,4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021,697	751,150	802,309	1,192,626	1,347,253	494,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3)	(15,417)	(30,695)	(83,249)	96,394	126,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0,624	735,733	771,614	1,109,377	1,443,647	620,59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4,116	760,674	776,357	989,364	1,155,307	477,27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419)	(9,524)	25,952	203,262	191,946	17,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1,110	746,248	749,124	952,666	1,203,236	588,8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486)	(10,515)	22,490	156,711	240,411	31,777
每股盈餘	2.90	2.11	2.17	2.76	3.01	1.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5,033,749	5,025,597	5,208,044	5,355,706	5,874,100
營業毛利	1,748,773	1,363,913	1,355,235	1,376,372	1,670,061
營業損益	1,261,219	895,395	808,373	844,004	1,055,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48	27,247	122,026	307,595	362,483
稅前淨利	1,272,767	922,642	930,399	1,151,599	1,418,4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4,116	760,674	776,357	989,364	1,155,3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54,116	760,674	776,357	989,364	1,155,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6)	(14,426)	(27,233)	(36,698)	47,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1,110	746,248	749,124	952,666	1,203,23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90	2.11	2.17	2.76	3.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江采燕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 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1)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2	36.88	39.87	44.67	38.93	41.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89	159.18	163.90	164.00	169.89	168.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46	206.16	240.50	189.09	238.63	214.87
	速動比率	275.70	198.29	231.98	182.79	229.96	210.87
	利息保障倍數	44.50	37.34	22.60	23.39	25.87	18.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9	3.91	4.01	3.18	3.68	3.30
	平均收現日數	89	94	91	115	99	110
	存貨週轉率(次)	27.38	54.89	56.12	42.68	45.64	4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43	33.81	37.38	26.23	32.09	36.40
	平均銷貨日數	13	7	7	9	8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0.9	0.91	0.91	1.1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2	0.45	0.43	0.5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7	6.34	6.46	7.76	7.35	5.32
	權益報酬率(%)	12.96	9.4	10.03	12.95	12.13	8.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16	25.35	27.58	44.63	45.95	34.60
	純益率(%)	19.54	14.86	13.84	17.46	14.12	11.68
	每股盈餘(元)	2.90	2.11	2.17	2.76	3.01	2.44

分析項目(註 1)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80	77.85	97.77	55.30	100.7	8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78	92.94	92.94	95.16	98.24	10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3	10.79	12.19	8.96	10.43	10.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7	5.98	5.92	4.15	5.35	4.96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5	1.05	1.04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陸續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之 100%股權，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台星科(股)公司 51.88%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致本公司 107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之 100%股權，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台星科(股)公司 51.88%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致本公司 107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4)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之 100%股權，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台星科(股)公司 51.88%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在該等公司營運獲利挹注下，致 107 年度稅後損益大幅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之 100%股權，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台星科(股)公司 51.88%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致本公司 107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因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並將其子公司營收挹注及終端產業市場需求成長致本期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1。

註 2：使比較具一致性，108 年第二季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指標已換算為全年度。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6	37.14	39.32	42.70	3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16	160.40	177.20	196.41	196.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39	193.65	205.20	153.00	161.82
	速動比率	264.79	185.96	196.25	145.05	155.00
	利息保障倍數	47.51	37.75	21.29	17.49	27.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4.11	4.14	4.11	4.25
	平均收現日數	85	89	88	89	86
	存貨週轉率(次)	62.29	59.57	51.82	50.41	55.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26	36.68	36.77	38.95	43.56
	平均銷貨日數	6	7	7	7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	0.92	0.86	0.89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2	0.41	0.38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9	6.48	6.36	7.45	7.84
	權益報酬率(%)	13.56	9.63	9.81	12.05	12.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05	25.64	25.85	27.48	36.37
	純益率(%)	20.94	15.14	14.91	18.47	19.67
	每股盈餘(元)	2.90	2.11	2.17	2.76	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58	77.81	105.29	79.79	76.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70	96.53	96.70	97.77	93.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1	10.91	13.37	11.72	10.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3	5.51	6.31	6.21	5.44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6	1.08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4.4%：主要係 107 年本公司獲利較去年增加，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使帳上應付公司債減少，致本公司須負擔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170	11.64	－	－	2,266,170	100.00	因 107 年起適用 IFRS 9 之重分類，金融資產分類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995,164	10.69	(1,995,164)	(100.00)	
其他應收款	21,182	0.11	465,782	2.50	(444,600)	(95.45)	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STATS 簽訂五年技術服務合約，其中其他應收補償款已於 107 年度陸續收回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645	2.75	－	－	535,645	100.00	因 107 年起適用 IFRS 9 之重分類，金融資產分類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5,558	2.71	(505,558)	(100.00)	
短期借款	89,491	0.46	423,066	2.27	(333,575)	(78.85)	主係 107 年度陸續償還購料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197,707	11.29	2,796,526	14.99	(598,819)	(21.41)	主係 107 年度陸續清償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345,694	1.78	1,161,529	6.22	(815,835)	(70.24)	主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所致。
長期借款	2,950,769	15.15	1,902,500	10.20	1,048,269	55.10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
資本公積	811,273	4.17	304,475	1.63	506,798	166.45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產生之溢價。
未分配盈餘	4,018,366	20.64	3,581,788	19.19	436,578	12.19	主係因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之 100%股權，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台星科(股)公司 51.88%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該等公司營收挹注，加上終端產業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增長。
營業收入	9,541,489	100.00	6,831,740	100.00	2,709,749	39.66	
營業成本	(6,884,399)	(72.15)	(4,956,763)	(72.55)	(1,927,636)	38.89	主係因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之 100%股權，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台星科(股)公司 51.88%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致本公司整體營收、成本及毛利隨之增長。
營業毛利淨額	2,657,090	27.85	1,874,977	27.45	782,113	41.7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471,031	6.89	(471,031)	(100.00)	主係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STATS 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因對方未達每年最低採購量之部分所認列之補償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22	0.66	(178,730)	(2.62)	241,452	(135.09)	主要為 107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3,647	15.13	1,109,377	16.24	334,270	30.13	主係因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之 100%股權，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台星科(股)公司 51.88%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在該等公司營運獲利挹注下，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提升。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480	4.89	－	－	778,480	100.00	因 107 年起適用 IFRS 9 之重分類，金融資產分類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628,480	4.28	(628,480)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875	3.34	－	－	530,875	100.00	因 107 年起適用 IFRS 9 之重分類，金融資產分類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00	3.40	(500,000)	(100.00)	
短期借款	34,204	0.22	330,810	2.25	(296,606)	(89.66)	主係 107 年度陸續償還購料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974,061	12.41	1,683,368	11.45	290,693	17.27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其中 107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借款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345,694	2.17	1,161,529	7.90	(815,835)	(70.24)	主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所致。
長期借款	2,312,500	14.54	1,902,500	12.94	410,000	21.55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
資本公積	811,273	5.10	304,475	2.07	506,798	166.45	主係107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產生股本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4,018,366	25.26	3,581,788	24.37	436,578	12.19	主係因106年10月13日取得Bloomeria Limited 之 100%股權，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台星科(股)公司 51.88%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該等公司營收挹注，加上終端產業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增長。
營業毛利淨額	1,670,061	28.43	1,376,372	25.70	293,689	21.34	主係107年折舊費用減少並加強控管成本及費用，故營業毛利較 106 年成長。
營業利益	1,055,925	17.98	844,004	15.76	211,921	25.11	主係107年受到半導體後段封裝及測試的需求穩定成長，使營業收入較 106 年有所成長所致。
其他收入	44,686	0.76	228,750	4.27	(184,064)	(80.47)	主係106年度取得Bloomeria Limited之100%股權，收購 Bloomeria 認列廉價購買利益致 106 年其他收入較 107 年度為高。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241	1.06	(118,926)	(2.22)	181,167	(152.34)	主要為 107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418,408	24.15	1,151,599	21.50	266,809	23.17	主係107年度受到半導體後段封裝及測試的需求穩定成長，使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加上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產生所致。
本期淨利	1,155,307	19.67	989,364	18.47	165,943	16.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47	0.92	(38,151)	(0.71)	92,298	(241.93)	主係107年度美金兌新台幣匯率逐步回升，故累積換算調整利益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3,236	20.48	952,666	17.79	250,570	26.30	主係107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6 年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61,235	9,659,268	98,033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4,962	9,078,438	783,476	9.45
無形資產	172,674	134,985	(37,689)	(21.83)
其他資產	631,158	598,058	(33,100)	(5.24)
資產總額	18,660,029	19,470,749	810,720	4.34
流動負債	5,056,460	4,047,743	(1,008,717)	(19.95)
非流動負債	3,278,327	3,533,134	254,807	7.77
負債總額	8,334,787	7,580,877	(753,910)	(9.05)
股本	3,600,162	3,899,558	299,396	8.32
資本公積	304,475	811,273	506,798	166.45
保留盈餘	4,598,390	5,166,079	567,689	12.35
其他權益	(44,788)	(48,274)	(3,486)	7.78
庫藏股票	(34,594)	0	34,594	(100.00)
非控制權益	1,901,597	2,061,236	159,639	8.39
權益總額	10,325,242	11,889,872	1,564,630	15.15

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流動負債減少 ： 主要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致使流動負債減少。

(2)資本公積增加 ： 主要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價格超過面額 10 元，轉入資本公積，致使資本公積增加。

(3)保留盈餘增加 ： 係因 106 年度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間接持有台星科集團 51.88%股權，並將其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合併效益隨之浮現。

(4)權益總額增加 ： 主要係投資人持有之公司債大量轉換股本，轉入權益項目。及因 106 年度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間接持有台星科集團 51.88%股權，並將其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合併效益隨之浮現，致使權益總額增加

2.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831,740	9,541,489	2,709,749	39.66
營業成本	4,956,763	6,884,399	1,927,636	38.89
營業毛利	1,874,977	2,657,090	782,113	41.71
營業費用	735,527	931,892	196,365	26.70
營業利益	1,610,481	1,725,198	114,717	7.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6)	66,537	70,193	(1,919.94)
稅前淨利	1,606,825	1,791,735	184,910	11.51
所得稅費用	414,199	444,482	30,283	7.31
本期淨利	1,192,626	1,347,253	154,627	12.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49)	96,394	179,643	(21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9,377	1,443,647	334,270	30.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 106 年 10 月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間接持有台星科集團 51.88%股權，並將其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合併效益隨之浮現。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本公司過去年度營業收入之歷史數據及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半導體產業及封裝產業的預測，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796,425	4,076,110	1,279,685	45.76
投資活動	(2,772,029)	(3,078,977)	(306,948)	11.07
籌資活動	407,788	(684,518)	(1,092,306)	(267.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6 年 10 月間接持有台星科集團 51.88%股權，合併效益浮現，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107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係汰舊換新部分機器設備，提升製程能力。 (3)籌資活動：主係 106 年度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營運資金而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2 億，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入，107 年因償還長短期借款，降低公司負債比，致籌資活動呈現金流出。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518,994	6,079,791	7,724,787	873,998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流入 6,079,791 仟元。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購置機器及其他廠務設備，共計新台幣 2,859,827 仟元，主要係汰舊換新部分機器設備，提升製程能力，並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2,893	境外投資(BVI)	主係認列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及鴻泰興有限公司之損益	不適用	無
渤格有限公司	(5,641)	香港貿易	主係因尚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	持續關注利基型產品，爭取客戶訂單	無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04	封裝測試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無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5,136	境外投資(Cayman)	主係認列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之損益	不適用	無
鴻泰興有限公司	(365)	香港投資	主係認列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無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72)	銷售	主係因尚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	持續關注利基型產品，爭取客戶訂單	無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4,895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主係租賃收入及匯兌收益	不適用	無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189,770	投資公司	股利收入	無	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214,869	封裝測試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無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2	封裝測試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美金 4,500 萬元額度內投資設立大陸地區子公司，並經經濟部投審會 108 年 8 月 14 日經審二字第 10800179160 號函核准在案，其投資款項將分次投入。該子公司之設立主要係基於發展中國市場業務，配合台灣客戶及中國客戶需求於內地興建製造生產中心，以期縮短產品製造週期及貨物運送成本，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105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興陽	6	0	100.00%	
董事	葉燦鍊	6	0	100.00%	
董事	吳敏弘	6	0	100.00%	
董事	林文源	5	1	83.33%	
董事	邱明春	6	0	100.00%	
董事	李文宗	0	1	0	107.04.30 辭職
董事	郭旭東	0	2	0	107.05.04 辭職
獨立董事	吳文斌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呂春榮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敏愷	6	0	100.00%	

註:董事李文宗先生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請辭董事一職；董事郭旭東先生於 107 年 5 月 4 日請辭董事一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08	107 年第 1 次	1.配發經理人薪資報酬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2.配發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3.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4.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5.變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7.許可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05.03	107 年第 2 次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06.07	107 年第 3 次	1.委任經理人及其報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2.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08.09	107 年第 4 次	1.擬訂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2.追加 107 年資本支出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3.本公司 104 年度第 2 次庫藏股註銷股份減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4.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12.19	107 年第 6 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12.19	107 年第 6 次	2.會計主管任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3.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4.108 年度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執行情形
107 年第 1 次董事會(107.03.08)	1.配發薪資報酬、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案	董事長暨總經理黃興陽先生、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葉燦鍊先生、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郭旭東先生、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吳敏弘先生、董事暨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李文宗先生	因涉及自身利益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代理主席吳文斌董事徵詢其他計入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許可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案	董事長暨總經理黃興陽先生、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葉燦鍊先生、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郭旭東先生、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吳敏弘先生	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代理主席吳文斌董事徵詢其他計入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第 3 次董事會(107.06.07)	委任經理人及其報酬案	董事長黃興陽先生、董事葉燦鍊先生、董事吳敏弘先生	因涉及自身利益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代理主席吳文斌董事徵詢其他計入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第 4 次董事會(107.08.09)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	董事長暨執行長黃興陽先生、董事暨總經理葉燦鍊先生、董事暨財務長吳敏弘先生	因涉及自身利益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代理主席吳文斌董事徵詢其他計入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前述功能性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以強化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並得視需要得委託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文斌	6	0	100%	
獨立董事	呂春榮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敏愷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3.08	第一屆第五次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4.修正核決權限表案 5.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變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許可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05.03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06.07	第一屆第七次	1.委任經理人案 2.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08.09	第一屆第八次	1.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追加107年資本支出案 3.本公司104年度第2次庫藏股註銷股份減資案 4.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11.08	第一屆第九次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12.19	第一屆第十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會計主管任免案 3.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4.108年度背書保證案 5.民國108年稽核計畫案 6.民國108年重大資本支出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若遇到重大異常事項時隨時與各委員聯繫。

2.會計師每季定期向獨立董事對於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進行報告，並視需要不定期與獨立董事聯繫。

3.會計師每季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規之變動。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並設有發言體系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根據守則之精神、保障股東權益與公平對待股東，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較能及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與關係企業均已明確畫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形，並已建立適當防火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依各方面考量成員多元化，具備執行職務所須的知識及各方面領域，落實執行能力，董事長黃興陽、董事葉燦鍊、吳敏弘、林文源、邱明春、獨立董事吳文斌、呂春榮及林敏愷皆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規劃依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研擬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預計於108年底前完成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度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委任會計師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董事、股東或員工，及確認為非利害關係人，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會計師並出具獨立性聲明，經董事會決議；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	✓		本公司設兼職單位協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之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其需要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也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搜集及揭露工作，能即時允當地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以安定員工退休生活。 3.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以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 4.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公司對於員工權益始終稟持勞資和諧互惠共贏立場，對於各項管理制度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5.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維護投資人的關係。 6.公司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從未曾與人發生過抗議或爭執的事項。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其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的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 有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辦理之責任保險。 10.本公司另訂有品質政策，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且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以誠信為原則經營企業，兼顧股東、員工之權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強化公司治理，已制定誠信經營原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加強公司英文財報、英文股東會年報、外網投資人專區、財務及業務等資訊之揭露。				

董事進修之情形：

日期	參加課程	研習時數(小時)	參加人員
107.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之解析	3	黃興陽董事長、葉燦鍊董事、吳敏弘董事、邱明春董事、吳文斌獨立董事、呂春榮獨立董事、林敏愷獨立董事
107.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半導體產業併購案例探討對會計與稅務的影響及本年度重要稅法新規定解析	3	黃興陽董事長、葉燦鍊董事、吳敏弘董事、邱明春董事、吳文斌獨立董事、呂春榮獨立董事、林敏愷獨立董事
107.11.22	證基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林文源董事
107.11.22	證基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及財報不實董監責任	3	林文源董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文斌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呂春榮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林敏愷			✓	✓	✓	✓	✓	✓	✓	✓	✓	1	符合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吳文斌	3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呂春榮	3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敏愷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未來適時評估及訂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	並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由人事行政處兼職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預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推動文件電子作業，減少用紙量，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並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主要從事IC封裝及測試，材料節能減碳之環保材質為訴求，減少空氣污染，注意廢水處理，購買廢水處理系統，以減少廢水排放污染	並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倡導隨手關閉電源，及將公共區域與辦公室照明設備改成LED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並無特別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制定員工手冊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及發展方向之引導，並以完善的績效考核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	並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有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並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聘顧護理師及駐診醫師諮詢服務，辦理以下事務:員工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醫師免費諮詢及護理師健康資詢服務、重視員工食安問題，夏季由營養師提供輕食餐點並每季檢查團膳公司之廚房環境衛生檢查、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不定期提供健康資訊，宣導及協助員工自我檢查管理	並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員工有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公告方式通知對員工之各項營運變動	並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提供為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並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尊的品質系統，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並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作為產品開發與改善的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並無特別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無特別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1.本公司採購處訂有『供應商及外包商管理指導書』評估供應商，若有ISO-9000之認證，或是獲有政府頒布正字標記或獲有國外政府頒發品質合格標誌，得評定為優良供應商。 2.另採購處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	並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及與社會之紀錄以及與道德、遵約、健康和安全機制有關之事項列入評估，做為選商的重要參考依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1.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107年目標廠商季評比B級(75分)以上95%，實際107年季評比廠商46家，B級以上(75~89分)有46家，達成率100%。	並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未來持續加強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雖無明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務上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執行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並致力提升員工環保意願並肩負應盡之社會責任。 (二)符合環保法規、定期內部稽核、預防危害環境活動之產品及製程；符合綠色環保趨勢，將節能減碳活動納入整體管理系統及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並通過 IS0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護環境管理。 (三)本公司經營致力於提昇競爭力與獲利穩健成長，以回饋股東、客戶及照顧員工，維護人權、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且重視員工安全衛生，進而對社會作出正面貢獻。 (四)積極參與學術團體活動、贊助大專學院獎助學金及贊助藝術文化的推廣及傳承。 (五)本公司員工不分性別、種族、宗教及黨派等，享有相同的工作權，建立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員工不受歧視或騷擾。 (六)符合環保法規、定期內部稽核、預防危害環境活動之產品及製程；符合綠色環保趨勢，將節能減碳活動納入整體管理系統。 (七)公司經營致力於提昇競爭力與獲利穩健成長，以回饋股東、客戶及照顧員工，維護人權、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且重視員工安全衛生，進而對社會作出正面貢獻。 (八)每年不定時捐社福機構或科技大學之獎助學金，以略盡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的責任。 (九)產學合作：本公司與多家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場所，對學生專題、研究及未來工作都有實際的幫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秉持合法誠信之企業經營理念，積極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互助、互信良好之關係。

2.本公司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3.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資訊，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可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積極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營政策之承諾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相符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由 RBA 推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若有利益衝突者，請相關人員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決議	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以落實執行	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	✓		本公司申訴的管道暢通無礙，並設有	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規定流程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依規定流程辦理，並明定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大致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法規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目前正積極研擬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總經理	黃興陽	107.06.07	職務調整(卸任)
執行長	黃興陽	107.06.07	職務調整(新任)
總經理暨營運長	葉燦鍊	107.06.07	職務調整(新任)
會計主管	吳敏弘	107.12.19 (生效日：107.12.31)	職務調整(卸任)
會計主管	陳祺昌	107.12.19 (生效日：108.01.01)	職務調整(新任)
會計主管	陳祺昌	108.03.14	職務調整(卸任)
會計主管	吳敏弘	108.03.14	職務調整(新任)
研發主管	田慶誠	108.08.01	新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96~98 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簽章

總經理：葉燦鍊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7,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7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0%～100.5%，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六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70,000,000 元，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1,2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0%~100.5%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主席得裁示議案單一或全部或部分說明後，進行討論及表決)

時　　間：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三)上午 11 點 18 分

地　　點：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 1 段 436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興陽、葉燦鍊、吳敏弘、林文源、邱明春、吳文斌、呂春榮、林敏愷

列席稽核主管：林珍珠處長

列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

董事應到 8 席、實到 8 席、缺席 0 席

主席：黃董事長興陽　　記錄：吳敏弘

主席黃興陽董事長報告：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六：省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四：省略。

討論案五：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提審計委員審議。

(二)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 12 億元為上限。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詳附件六(P.14~15)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七(P.16~21)，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四)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討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將本次計劃說明如後：

(二)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2,55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7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12,75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整。

4.股數及金額：發行新股17,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3.5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399,500仟元整，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將授權董事長於21~27元間，參酌市場狀況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後續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之訂定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六(P.14~15)。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九：省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中午 12 點 12 分。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矽格)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55,594,2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95,559,428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25,594,280 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55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7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2,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2.17	1.65	—	—	1.65
106 年度	2.76	1.82	—	—	1.82
107 年度	3.01	2.06(註)	—	—	2.06
108 年第二季	1.2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現金盈餘分配 1.03 元及資本公積 1.03 元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8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58,571 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391,851 仟股
10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4.6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6,079,271	9,561,235	9,659,268	10,433,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6,486	8,294,962	9,078,438	8,865,982
無形資產		138,205	172,674	134,985	107,484
其他資產		569,999	631,158	598,058	610,448
資產總額		13,453,961	18,660,029	19,470,749	20,017,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27,737	5,056,460	4,047,743	4,855,812
	分配後	3,118,745	5,826,975	4,451,31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836,705	3,278,327	3,533,134	3,489,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64,442	8,334,787	7,580,877	8,344,931
	分配後	5,955,450	9,105,302	7,984,45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02,850	8,423,645	9,828,636	9,658,571
股本		3,598,865	3,600,162	3,899,558	3,918,511
資本公積		254,048	304,475	811,273	437,0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4,557	4,598,390	5,166,079	5,282,297
	分配後	3,613,549	3,827,875	4,762,50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2,613)	(44,788)	(48,274)	20,753
庫藏股票		(42,007)	(34,594)	0	0
非控制權益		86,669	1,901,597	2,061,236	2,014,3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89,519	10,325,242	11,889,872	11,672,901
	分配後	7,498,511	9,554,727	11,486,296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5,795,609	6,831,740	9,541,489	4,234,051
營業毛利	1,608,621	1,874,977	2,657,090	1,033,398
營業損益	960,219	1,610,481	1,725,198	617,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04	(3,656)	66,537	60,537
稅前淨利	992,723	1,606,825	1,791,735	677,9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2,309	1,192,626	1,347,253	494,4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02,309	1,192,626	1,347,253	494,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695)	(83,249)	96,394	126,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1,614	1,109,377	1,443,647	620,5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6,357	989,364	1,155,307	477,2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952	203,262	191,946	17,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9,124	952,666	1,203,236	588,8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490	156,711	240,411	31,777
每股盈餘(註)	2.17	2.76	3.01	1.2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依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於 108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長核示修改相關發行條件。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7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459,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55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7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2,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08 年 9 月 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5.20 元、34.67 元及 34.29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35.2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矽格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至矽格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7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興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僅限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僅限於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年10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貳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8年10月15日發行，至111年10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月16日)起，至到期日 (111年10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

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10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8.9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3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

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矽格)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8 年 8 月 7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貳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0%~10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2.17	1.65	－	－	1.65
106 年度	2.76	1.82	－	－	1.82
107 年度	3.01	2.06(註)	－	－	2.06
108 年第二季	1.2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現金盈餘分配 1.03 元及資本公積 1.03 元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8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58,571 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391,851 仟股
10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4.6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6,079,271	9,561,235	9,659,268	10,433,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6,486	8,294,962	9,078,438	8,865,982
無形資產		138,205	172,674	134,985	107,484
其他資產		569,999	631,158	598,058	610,448
資產總額		13,453,961	18,660,029	19,470,749	20,017,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27,737	5,056,460	4,047,743	4,855,812
	分配後	3,118,745	5,826,975	4,451,31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836,705	3,278,327	3,533,134	3,489,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64,442	8,334,787	7,580,877	8,344,931
	分配後	5,955,450	9,105,302	7,984,45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02,850	8,423,645	9,828,636	9,658,571
股本		3,598,865	3,600,162	3,899,558	3,918,511
資本公積		254,048	304,475	811,273	437,0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4,557	4,598,390	5,166,079	5,282,297
	分配後	3,613,549	3,827,875	4,762,50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613)	(44,788)	(48,274)	20,753
庫藏股票		(42,007)	(34,594)	0	0
非控制權益		86,669	1,901,597	2,061,236	2,014,3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89,519	10,325,242	11,889,872	11,672,901
	分配後	7,498,511	9,554,727	11,486,29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5,795,609	6,831,740	9,541,489	4,234,051
營業毛利	1,608,621	1,874,977	2,657,090	1,033,398
營業損益	960,219	1,610,481	1,725,198	617,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04	(3,656)	66,537	60,537
稅前淨利	992,723	1,606,825	1,791,735	677,9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2,309	1,192,626	1,347,253	494,4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02,309	1,192,626	1,347,253	494,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695)	(83,249)	96,394	126,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1,614	1,109,377	1,443,647	620,59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6,357	989,364	1,155,307	477,27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952	203,262	191,946	17,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9,124	952,666	1,203,236	588,8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490	156,711	240,411	31,777
每股盈餘	2.17	2.76	3.01	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壹萬貳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8.98%，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受美中貿易紛爭等相關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自 2018 年第 3 季後走緩，2019 年在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等因素持續下，HIS Markit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由上年之 3.2%降至 2.8%，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率亦低於 2018 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9 年 1 月報告預估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0%，低於 2018 年 10 月預估 3.70%；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於 2019 年 2 月「世界貿易展望指標」報告預測 2019 年全球貨物貿易量為 3.70%，相對 2018 年 4 月下

調 0.3 個百分點，國際景氣成長或將趨緩。另一方面，美國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上升，通膨前景上行壓力已相對緩解，然各界預估聯準會（Fed）仍不排除年內再度升息，此或引導全球資金回流美國，進而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與投資。

IHS Markit 對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之預測

註：
1.↑、↓及－分別表示較前一年上升、下降及持平。
2.印度為財政年度(即當年之 Q2 至次年之 Q1)數據。
3.東協成員國中，新加坡屬先進經濟體。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IHS Markit (2019/3/15)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2018 年全球經濟開始復甦，主要因國際恐怖攻擊事件減少、先進經濟體復甦、新興經濟體成長等因素影響。但隨之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在 2018 下半年開始對全球經濟產生了一些變化。展望 2019 年，在美中貿易戰、手機需求不振的多重因素影響下，各家研究機構紛紛下調 2019 全球經濟成長率。

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IMF			IHS Global Insight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全球	**3.7**	**3.5**	**3.6**	**3.2**	**3.0**	**3.7**
先進經濟體*	2.3	2.0	1.7	2.3	2.1	2.3
美國	2.9	2.5	1.8	2.9	2.6	2.9
歐元區	1.8	1.6	1.7	1.9	1.5	1.8
日本	0.9	1.1	0.5	0.8	0.9	0.9
新興經濟體**	4.6	4.5	4.9	4.8	4.6	4.6
中國大陸	6.6	6.2	6.2	6.6	6,1	6.6

資料來源 ：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21, 2019.
2. IHS Top 10 economic predictions for 2019, Dec 13, 2018.

在 2018 年全球經濟逐步改善下，即使 2018 下半年有貿易戰因素，但 2018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 4,767 億美元，較 2017 年增加 13.4%。記憶體佔半導體總營收 34.8%，高於 2017 年的 31%，持續位居半導體各類別之首。但隨著記憶體市場已進入衰退期，加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山雨欲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也持續升高，2019 年市場將會跟前兩年大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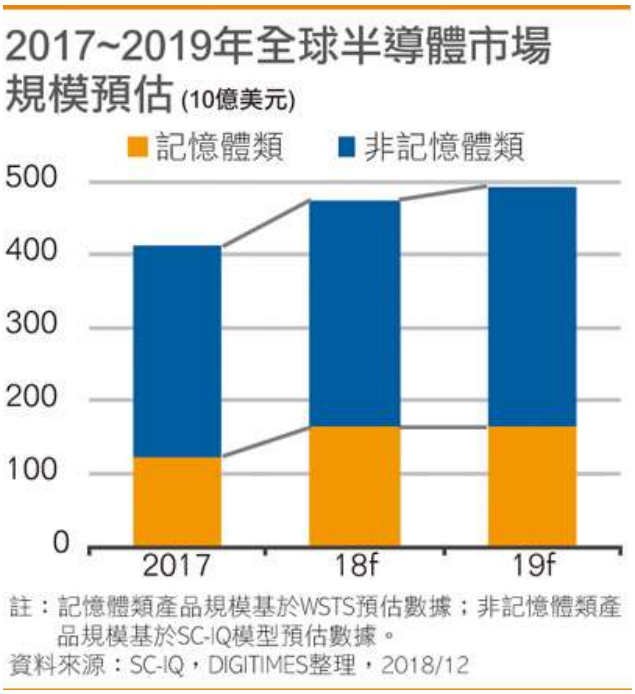

B.台灣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台灣 IC 產業以特有之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從上游晶圓材料到 IC 設計業、製造業、封裝業、測試業等，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依 IEK 之研究資料預測，2018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2 兆元，穩定成長 6.4%。進入 2019 年，受限於全球經濟景氣放緩，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動能轉趨保守，預估 2019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微幅成長 0.9%，預期整體表現仍優於全球半導體業平均水準，達新台幣 2.64 兆元。就全球半導體業產值市佔率排行而論，2019 年美國依舊以領先者的角色佔據全球半導體附加價值、技術含量最高的環節，且市佔率達 40%以上，台灣則有機會超越韓國，重回全球第二名，市佔率達到 20%。其中，台灣晶圓代工產值全球排名第一，市佔率約七成；台灣 IC 封測產值全球排名第一，市佔率約五成，可見台灣 IC 產業在全球具重要地位。

工研院表示，面對未來市場發展趨勢，隨著 5G、AI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HPC)、車用等相關新興半導體應用，帶動從雲端到邊緣端所需要的各類 AI 加速與協同晶片紛紛被提出，使得未來新架構的晶片發展趨勢，將影響著半導體產業發展方向與半導體應用區塊的轉移。

2015 年~201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億新台幣	2015年	2015年成長率	2016年	2016年成長率	2017年	2017年成長率	2018年	2018年成長率	2019年(e)	2019年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22,640	2.80%	24,493	8.20%	24,623	0.50%	26,199	6.40%	26,445	0.90%
IC設計業	5,927	2.80%	6,531	10.20%	6,171	-5.50%	6,413	3.90%	6,675	4.10%
IC製造業	12,300	4.90%	13,324	8.30%	13,682	2.70%	14,856	8.60%	14,820	-0.20%
晶圓代工	10,093	10.40%	11,487	10.40%	12,061	5.00%	12,851	6.60%	12,943	0.70%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207	-14.80%	1,837	-16.80%	1,621	-11.80%	2,005	23.70%	1,877	-6.40%
IC封裝業	3,099	-1.90%	3,238	4.50%	3,330	2.80%	3,445	3.50%	3,460	0.40%
IC測試業	1,314	-4.70%	1,400	6.50%	1,440	2.90%	1,485	3.10%	1,490	0.30%
IC產品產值	8,134	-2.60%	8,368	2.90%	7,792	-6.90%	8,418	8.00%	8,552	1.60%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3,352	-0.20%	3,389	1.10%	4,122	21.60%	4,688	13.70%	4,545	-3.00%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9/2)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根據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預測，2018 年後新興產品如車用、AI、HPC 等技術將成為新一波產值成長動力來源。2019 年後 beyond Moore's law(後摩爾定律時代)的創新技術興起，成為半導體產業熱烈探討的重要課題，矽光子、量子電腦晶片更將為未來 2020 年至 2030 年半導體技術演進的重要推手。展望未來，預估 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有機會突破 3 兆元新台幣。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05)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87%、44.67%、38.93%及 41.69%，106 年底較 105 年底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致負債金額增加所致，而 107 年度因轉換公司債陸續已執行

轉換權，使 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108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主係因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故帳上增加應付現金股利 885,835 仟元，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分別為 163.90%、164.00%、169.89%及 168.45%。105 及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兩期無明顯變化，主係 106 年度因應購置機器設備需求發行轉換公司債，加上 106 年 10 月取得 Bloomeria Limited 之 100%股權，並將其所持有子公司納入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在該等公司獲利挹注下，使期末未分配盈餘提高，故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皆較 105 年底增加所致；107 年度因營運所需故增加銀行長期借款，及取得 Bloomeria 之 100%股權並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編制主體，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獲利，使 107 年底非流動負債及未分配盈餘較 106 年底增加所致；而 108 年第二季因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403,576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提列，使權益總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均呈現下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滑幅度略高於長期資金下滑幅度，故與 107 年底相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微幅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802,309 仟元、1,192,626 仟元、1,347,253 仟元及 494,409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771,614 仟元、1,109,377 仟元、1,443,647 仟元及 620,59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係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因取得 Bloomeria 之 100%股權，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台星科(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51.88%股權，並納入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透過技術領域之延伸及增加新客戶群，進而提高營收貢獻，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1,036,131 仟元，年成長 17.88%，帶動營業毛利增加 16.56%，此外，營業費用僅增加 13.44%，故 106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大幅提升 48.65%及 43.77%，而後 107 年度在 Bloomeria 及該等子公司營運獲利挹注，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12.97%及 30.13%，然 108 年上半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局勢不穩定，使終端市場需求減緩，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下滑，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6.75%及 33.68%，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減少 29.03%及 21.44%。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淨利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公司贖回權權利之設計。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2,12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8.98%，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發行，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月16日)起，至到期日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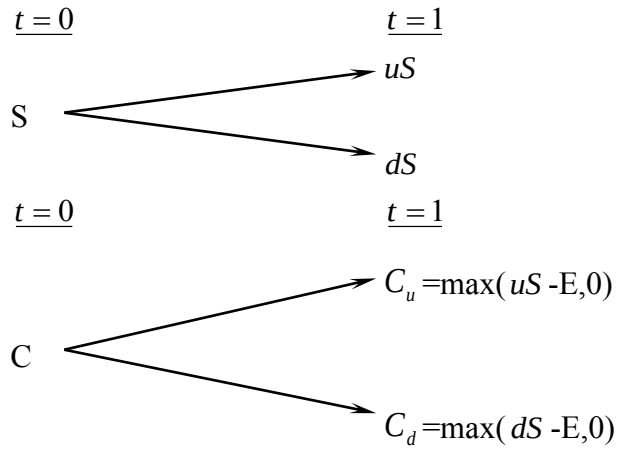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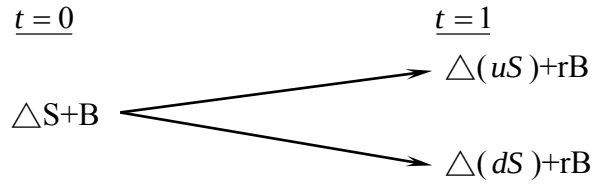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

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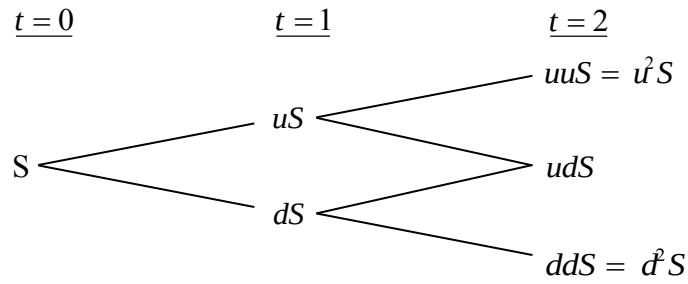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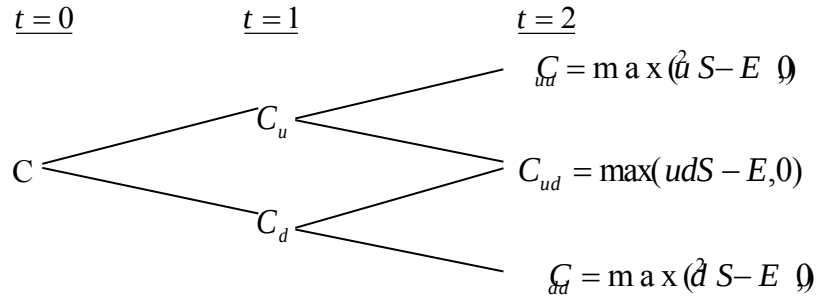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

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33.9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08/10/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33.95 元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轉換價格	3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108.9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7.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6.08%	樣本期間-(107/10/3-108/10/2)，樣本數-243 1. 採 108/10/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36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10/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213 年)及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94 年)之 0.4550%及 0.618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36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47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247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1.0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474%(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2474%)^3=96,35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4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3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07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350	93.16%
轉換權價值	7,070	6.8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42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420 元，以 108 年 10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36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361×0.9=92,12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興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僅限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僅限於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257）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 436 號

電　　話：(03)595-921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他	62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部門資訊	69 ~ 7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62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格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格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矽格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企業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總交易價格新台幣$1,643,776 仟元，取得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100%股權，並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所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約 51.88%股權。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八)，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且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
2. 覆核每股股權價值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以確認收購價格。
3.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作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毛利率)及採用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結果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資訊。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矽格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各種積體電路及晶圓的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客戶需求而有不同約定之封裝及測試服務組合，收入認列之基礎為其約定之服務是否已全部完成。

由於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收入認列時點係依照不同的服務完成時點影響，因部分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設定，可能因時間差異而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2. 瞭解及評估封裝及測試服務完工過站作業程序。
3. 瞭解公司據以認列收入之報表計算方式，並抽核驗證部份報表程式計算邏輯及評供其程式異動控管作業。
4. 針對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服務完成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5.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之銷貨收入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格集團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042,7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38%，民國 106 年度併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34,60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格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格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2,205	21	$ 3,559,59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9,276	1	297,68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1,995,164	11	415,53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4	-	1,7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2,650,873	14	1,566,28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6,923	-	7,4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二)	465,782	2	11,763	-
130X	存貨	六(七)	143,012	1	76,271	1
1410	預付款項		175,418	1	139,1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2,248	-	3,7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61,235	51	6,079,271	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278	-	19,30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05,558	3	505,55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294,962	45	6,666,486	50
1780	無形資產		172,674	1	138,2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8,335	-	8,7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1,987	-	36,3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98,794	49	7,374,690	55
1XXX	**資產總計**		$ 18,660,029	100	$ 13,453,961	100

(續次頁)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23,066	2	$ 397,318	3
2150	應付票據		1,346	-	5,358	-
2170	應付帳款		249,021	1	122,2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18,471	7	935,24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711	2	109,2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7,3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96,526	15	958,289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6,460	27	2,527,737	19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161,529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02,500	10	2,671,5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0,427	-	1,6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71,301	1	154,1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76	-	9,4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2,29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十三)	3,278,327	18	2,836,705	21
2XXX	負債總計		8,334,787	45	5,364,442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0,162	19	3,598,865	2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04,475	2	254,048	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990	5	926,35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1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1,788	19	3,278,203	24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44,788)	-	(12,6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4,594)	-	(42,0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23,645	45	8,002,85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901,597	10	86,669	1
3XXX	權益總計		10,325,242	55	8,089,519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60,029	100	$ 13,453,9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黃興陽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及十四	$ 6,831,740	100	$ 5,795,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4,956,763)	(73)	(4,186,988)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74,977	27	1,608,621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4,249)	(2)	(100,341)	(2)
6200	管理費用		(402,839)	(6)	(336,4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439)	(3)	(211,61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5,527)	(11)	(648,402)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二)	471,031	7	-	-
6900	營業利益		1,610,481	23	960,21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46,840	4	43,7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78,730)	(3)	34,7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1,766)	(1)	(45,9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6)	-	32,504	-
7900	稅前淨利		1,606,825	23	992,72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14,199)	(6)	(190,41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2,626	17	802,309	14
8200	本期淨利		$ 1,192,626	17	$ 802,30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23)	-	($ 9,6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84,702)	(1)	(17,0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5,976	-	(4,0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249)	(1)	($ 30,6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9,377	16	$ 771,614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9,364	14	$ 776,35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3,262	3	25,952	1
	合計		$ 1,192,626	17	$ 802,30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2,666	14	$ 749,12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711	2	22,490	-
	合計		$ 1,109,377	16	$ 771,614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3		$ 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黃興陽　　會計主管：吳敏弘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98,865	$ 468,779	$ 850,287	$ -	$ 2,951,034	$ 41,628	($ 36,645)	($ 49,420)	$ 7,824,528	$ 87,635	$ 7,912,163
104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067	-	(76,067)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357,887)	-	-	-	(357,887)	-	(357,88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八)	-	(214,731)	-	-	-	-	-	-	(214,731)	-	(214,731)
本期淨利		-	-	-	-	776,357	-	-	-	776,357	25,952	802,30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5,444)	-	-	-	(5,444)	5,4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9,637)	(13,543)	(4,053)	-	(27,233)	(3,462)	(30,6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173	-	-	-	-	-	-	1,173	-	1,173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173)	-	-	-	-	-	-	(1,173)	-	(1,17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153)	-	-	7,413	7,260	(28,900)	(21,6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98,865	$ 254,048	$ 926,354	$ -	$ 3,278,203	$ 28,085	($ 40,698)	($ 42,007)	$ 8,002,850	$ 86,669	$ 8,089,51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98,865	$ 254,048	$ 926,354	$ -	$ 3,278,203	$ 28,085	($ 40,698)	($ 42,007)	$ 8,002,850	$ 86,669	$ 8,089,519
105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636	-	(77,63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12	(12,612)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591,008)	-	-	-	(591,008)	-	(591,008)
本期淨利		-	-	-	-	989,364	-	-	-	989,364	203,262	1,192,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4,523)	(38,151)	5,976	-	(36,698)	(46,551)	(83,2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224	-	-	-	-	-	-	2,224	-	2,22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	47,428	-	-	-	-	-	-	47,428	-	47,428
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	1,297	2,102	-	-	-	-	-	-	3,399	-	3,399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327)	-	-	-	-	-	7,413	6,086	-	6,08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九)	-	-	-	-	-	-	-	-	-	1,658,217	1,658,2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00,162	$ 304,475	$ 1,003,990	$ 12,612	$ 3,581,788	($ 10,066)	($ 34,722)	($ 34,594)	$ 8,423,645	$ 1,901,597	$ 10,325,2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黃興陽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6,825	$ 992,7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786,974	1,506,5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5,063	21,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5,147)	(1,493)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數)提列數	六(六)	50,793	(45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六)	(760)	1,4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7,096)	(21,57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68)	(4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1,766	45,9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224	1,1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8,000)	(44,342)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一)	(185,72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107,367	2,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557	213,446
應收票據		1,449	4,894
應收帳款		(175,032)	(168,3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六)	532	(3,561)
應收補償款		(441,538)	-
其他應收款		(12,542)	(1,841)
存貨		(3,657)	(12,170)
預付款項		(36,189)	27,364
其他流動資產		14,685	634
其他金融資產		(1,6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14)	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13)	5,269
應付帳款		57,165	9,406
其他應付款		143,481	35,424
負債準備	六(十六)	(4,138)	-
其他流動負債		(19,459)	45,0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90	(1,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3,113	2,657,543
收取之利息		27,153	23,393
收取之股利		268	419
支付之利息		(48,262)	(46,207)
支付所得稅		(295,847)	(163,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6,425	2,471,375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 397,159)	$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3,3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49,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727,134)	(1,757,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06	68,163
無形資產增加		(3,237)	(8,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	(577)
收購子公司(扣除取得之現金)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676,285)	(152,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2,029)	(1,637,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825	(489,337)
長期借款舉借數		2,550,000	3,8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747,720)	(2,854,33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認購價款	六(十五)	6,086	6,08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1,200,66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485)
現金股利	六(十九)	(591,008)	(357,88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214,731)
非控權益變動數		(38,694)	(409,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788	(469,9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578)	(9,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2,606	354,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9,599	3,205,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2,205	$ 3,559,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黃興陽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巨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12月15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民國87年度為擴展提供客戶封裝及測試一元化服務，本公司以購買資產之方式併購轉投資之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後此公司清算解散)，並於民國87年11月27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設計、加工、測試、預燒處理、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於民國93年2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RF測試為主要業務之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4年3月1日。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積體電路測試為主要業務之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6月12日。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積體電路封裝為主要業務之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5月31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5,558	$ 505,558	說明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558	(505,558)	-	說明1
合約資產	-	133,823	133,823	說明2
資產影響總計	$ 505,558	$ 133,823	$ 639,381	
合約負債	$ -	$ 11,040	$ 11,040	說明2
負債影響總計	-	11,040	11,040	
保留盈餘	4,598,390	202,102	4,800,492	說明1、2
其他權益	(44,788)	(79,319)	(124,107)	說明1
權益影響總計	4,553,602	122,783	4,676,385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4,553,602	$ 133,823	$4,687,425	

說明: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5,558，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05,558，並調增保留盈餘$79,319，調減其他權益$79,319。

2. 客製化產品之收入認列

   本集團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製造，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通常係於各製程完成時認列。依據新收入準則之規定，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本集團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本集團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因此民國 106 年度調增收入$133,823 及營業成本$11,040，因此民國 106 年度適用新準則調增保留盈餘$122,783，調增合約資產及負債$133,823 及$11,04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公司	100	1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100	100	註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	註2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國際貿易公司	78.33	78.3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泰興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鴻泰興有限公司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掮客與商品經紀及積體電路設計	100	100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100	100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	51.88	-	註2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測服務	100	-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取得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取得控制力，並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Co.,Ltd 所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51.88%股權，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901,597 及$86,66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灣	$1,867,362	48.12%	$ -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73,474	$ -
非流動資產	2,169,298	-
流動負債	(1,715,985)	-
非流動負債	(16,490)	-
淨資產總額	$ 4,310,297	$ -

綜合損益表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2,842,923	$ -
稅前淨利	942,838	-
所得稅費用	(215,187)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7,651	-
本期淨利	727,651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8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79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0,451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941,87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9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1,77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21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68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1,36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9,682	$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u>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u>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放款及應收款

1.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u>金融資產之除列</u>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60年
機器設備	1年 ～ 8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1年 ～ 8年

(十五)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金額。

(十八)借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賠償準備係本集團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本集團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故而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予以衡量。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法相關法令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封裝及測試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服務及相關電子零件買賣。收入認列金額為雙方協議之約定價款，於各製程完成時認列；買賣收入依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且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認列。

2. 關於補償收入，本集團保留產能以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於合約期限內，客戶採購量未達合約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本集團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補償差額之收入係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

(二十八)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1,301。

4.補償收入之認列

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各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當期最低採購金額時,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 STATS ChipPAC Ltd.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有關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九(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66	$ 3,2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13,149	1,765,928
定期存款	1,831,890	1,790,374
合計	$ 3,952,205	$ 3,559,59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0	$ 160,250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68	12,833
公司債	41,807	41,807
	94,175	214,890
評價調整	(2,328)	(6,129)
小計	91,847	208,76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7,017	85,070
評價調整	412	3,855
小計	17,429	88,925
合計	$ 109,276	$ 297,686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5,147 及$1,493。
2. 本集團未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0	$ 60,000
評價調整	(34,722)	(40,698)
合計	$ 25,278	$ 19,302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995,164	$ 415,53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投資性定期存款之有效利率為 0.55%~1.55%及 0.40%~1.38%。
2. 本集團未有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4,877	$ 584,877
累計減損	(79,319)	(79,319)
合計	$ 505,558	$ 505,558

1.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上述投資標的-優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GTRAN INC.、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6,064。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匯款美金 371,140 元投資 Sitec Semiconductor Ltd.，取得 30,989,345 股，持股比率 4.84%。這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091044793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12,113。
5. 上述投資標的-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1,803。
6. 上述投資標的-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原經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12,500，另於民國 100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減資比例分別沖減原始投資成本$7,737 及累計減損$7,73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為$4,763。

(六)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05,544	$ 1,580,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23	7,455
	2,712,467	1,587,953
減：備抵呆帳	(53,969)	(12,74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02)	(1,462)
	$ 2,657,796	$ 1,573,744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55,317	$ 828,701
群組2	201,060	147,673
群組3	43,312	153,495
群組4	625,856	363,674
	$ 1,925,545	$ 1,493,543

註：

群組 1：國內上市櫃公司。

群組 2：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國外大陸地區公司。

群組 4：國外非大陸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9,790	$ 57,502
31-90天	400,769	22,699
91-180天	5,660	-
181天以上	16,032	-
	$ 732,251	$ 80,20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3,969 及$12,74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988	$ 759	$ 12,747
本期提列數	-	50,793	50,79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436)	-	(8,436)
匯率影響數	-	(1,135)	(1,135)
12月31日	$ 3,552	$ 50,417	$ 53,969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651	$ 12,422	$ 24,073
本期提列數	337	-	337
減損損失迴轉	-	(790)	(7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1,968)	(11,968)
匯率影響數	-	(217)	(217)
首次合併轉入數	-	1,312	1,312
12月31日	$ 11,988	$ 759	$ 12,747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七)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8,450	($ 5,778)	$ 82,672
物料	57,970	(981)	56,989
在製品	3,802	(454)	3,348
商品及製成品	3	-	3
合計	$ 150,225	($ 7,213)	$ 143,01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768	($ 5,315)	$ 52,453
物料	17,231	-	17,231
在製品	6,508	(454)	6,054
商品及製成品	533	-	533
合計	$ 82,040	($ 5,769)	$ 76,27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62,125	$ 4,187,330
存貨跌價損失	94	3,100
出售下腳收入	(5,456)	(3,442)
	$ 4,956,763	$ 4,186,98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49,429	$ 1,544,853	$ 7,620,637	$ 93,132	$ 930,014	$ 473,692	$ 11,311,7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8,037)	(4,040,454)	(38,278)	(308,502)	-	(4,645,271)
	$ 649,429	$ 1,286,816	$ 3,580,183	$ 54,854	$ 621,512	$ 473,692	$ 6,666,486
106年							
1月1日	$ 649,429	$ 1,286,816	$ 3,580,183	$ 54,854	$ 621,512	$ 473,692	$ 6,666,486
首次合併轉入數	194,924	124,003	1,311,288	26,619	71,714	12,095	1,740,643
增添	-	25,137	1,290,991	34,338	83,606	327,220	1,761,292
處分	-	-	(4,397)	(9)	-	-	(4,406)
折舊費用	-	(27,514)	(1,590,826)	(33,320)	(135,314)	-	(1,786,974)
減損損失	-	(19,098)	(17,455)	(213)	(39)	-	(36,805)
重分類	-	139,654	399,736	3,925	622	(543,937)	-
淨兌換差額	-	(19,978)	(23,681)	24	(1,303)	(336)	(45,274)
12月31日	$ 844,353	$ 1,509,020	$ 4,945,839	$ 86,218	$ 640,798	$ 268,734	$ 8,294,96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44,353	$ 2,239,092	$ 14,131,595	$ 187,751	$ 1,629,477	$ 268,734	$ 19,301,0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072)	(9,185,756)	(101,533)	(988,679)	-	(11,006,040)
	$ 844,353	$ 1,509,020	$ 4,945,839	$ 86,218	$ 640,798	$ 268,734	$ 8,294,96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10,012	$ 914,664	$ 6,546,646	$ 72,911	$ 691,957	$ 914,710	$ 9,650,9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15)	(3,011,365)	(49,903)	(283,071)	-	(3,545,154)
	$ 510,012	$ 713,849	$ 3,535,281	$ 23,008	$ 408,886	$ 914,710	$ 6,105,746
105年							
1月1日	$ 510,012	$ 713,849	$ 3,535,281	$ 23,008	$ 408,886	$ 914,710	$ 6,105,746
首次合併轉入數	139,417	70,779	184,808	120	4,773	-	399,897
增添	-	85,363	1,041,057	54,972	96,431	422,335	1,700,158
處分	-	(2,773)	(19,233)	(38)	(1,776)	-	(23,820)
折舊費用	-	(31,938)	(1,330,715)	(22,872)	(121,034)	-	(1,506,559)
減損損失	-	-	(109)	(537)	(1,359)	-	(2,005)
重分類	-	455,979	171,713	-	235,661	(863,353)	-
淨兌換差額	-	(4,443)	(2,619)	201	(70)	-	(6,931)
12月31日	$ 649,429	$ 1,286,816	$ 3,580,183	$ 54,854	$ 621,512	$ 473,692	$ 6,666,48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49,429	$ 1,544,853	$ 7,620,637	$ 93,132	$ 930,014	$ 473,692	$ 11,311,7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8,037)	(4,040,454)	(38,278)	(308,502)	-	(4,645,271)
	$ 649,429	$ 1,286,816	$ 3,580,183	$ 54,854	$ 621,512	$ 473,692	$ 6,666,48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313	$ 7,87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7%~1.57%	1.44%~1.91%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無塵室、廠務設施等，按 2 年至 6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之土地面積皆為 12,061 平方公尺均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牧等用地，該項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牧用地，本集團業已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設定之抵押權，作為保障該部分土地尚未辦妥過戶之權益。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107,367 及 $2,005，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設備	($ 19,098)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17,455)	-	(109)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213)		(537)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39)		(1,359)	-
減損損失－商譽減損	(70,562)	-	-	-
	($ 107,367)	$ -	($ 2,005)	$ -

2.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封測事業	($ 107,367)	$ -	($ 2,005)	$ -

3.本集團於 106 年度經評估認列無形資產-商譽減損損失$70,56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此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實際營運狀況未能如預期達成所致。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0,874	2.07%~2.2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2,192	1.20%~2.36%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 423,066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4,802	1.69%~2.0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252,516	1.59%~2.07%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 397,318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7,497	$ 320,561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319,667	144,20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54,260	121,138
其他	407,047	349,344
	$ 1,318,471	$ 935,243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1,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3,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4,971)
	$ 1,161,529

1.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 12,0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6,000 仟元整。

(2)發行期間：三年，自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至 109 年 4 月 24 到期。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 0%，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8.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自 106 年 08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自 28.70 元調整為 27.00 元。

(5)轉換期間：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4 月 24 日)止，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原訂 106 年 7 月 25 日開始轉換，今配合辦理配息作業，將延至 106 年 8 月 14 日開始轉換。

(6)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7)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7,428。

3.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3,500已轉換為普通股129,629股。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106.12.18~107.2.18 到期一次清償(循環動用)	1.4300%	無	$ 200,000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6.03.27~108.12.27 到期一次清償(可循環動用)	1.3500%	無	400,000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04.08.11~107.08.11 每6個月為1期，計4期(循環動用)	1.3600%	無	100,000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06.03.30~109.03.30 每6個月為1期，計4期	1.4500%	無	100,000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105.12.30~108.12.30 每3個月為1期，計8期	1.3600%	無	300,000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4.08.11~107.08.11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825%	無	350,000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106.12.07~107.12.07 到期一次清償(循環動用)	1.2579%	無	200,00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06.09.29~108.09.29 到期一次清償	1.3580%	廠房設備	350,00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05.04.27~108.04.27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578%	廠房設備	270,000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105.03.25~108.03.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4429%	無	264,000
上海儲蓄信用借款	105.06.24~108.06.24 按八期平均攤還	1.3300%	無	337,500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105.08.31~108.08.31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4390%	無	400,000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5.08.30~108.08.30 平均攤還，計4期	1.4500%	無	300,000
新加坡星展銀行	105年~107年	3.72%	註1	995,305
				4,566,8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64,305)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902,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105.06.15~108.5.31 到期一次清償(循環動用)	1.4500%	無	$ 200,000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5.03.28~107.03.28 到期一次清償(可循環動用)	1.3500%	無	200,000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04.08.11~107.08.11 每6個月為1期，計4期 (循環動用)	1.3600%	無	200,000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105.12.30~108.12.30 每3個月為1期，計8期	1.3600%	無	300,000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4.08.11~107.08.11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821%	無	500,000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105.12.07~106.12.07 到期一次清償(循環動用)	1.2569%	無	300,00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05.09.29~107.09.29 到期一次償還	1.3553%	廠房設備	350,00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05.4.27~108.04.27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584%	無	300,000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05.03.25~108.03.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4429%	無	264,000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05.06.24~108.06.24 按八期平均攤還	1.3300%	無	450,000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105.08.31~108.08.31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840%	無	200,000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5.08.30~108.08.30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4500%	無	300,000
				3,56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2,500)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2,671,500

註 1:為配合完成 STATS ChipPAC Ltd.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企業)100%股權，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 127,000 仟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 0.2%之延展費。台星科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 127,000 仟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 127,000 仟元予新加坡星展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台星科公司依約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依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簽署之借款合約規定：

1. 台星科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台星科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2. 於台星科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台星科及其子公司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臺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1)Bloomerica Limite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台星科達 45%股權以上。

   (2)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未直接或間接持有 Bloomerica Limited 股權達 50%以上。

   (3)台星科企業未為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 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4. 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台星科及其子公司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1)於股利發放時，台星科及其子公司未有違約情事。

   (2)分配股息後，台星科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5. 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修訂對台星科及其子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台星科企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分別提前償還星展銀行美金 25,000 仟元及美金 30,000 仟元之借款，並因提前償還該借款，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合約約定支付星展銀行提前還款之額外費用$5,277 及$19,89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取得台星科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控制權，此股權交易已抵觸銀行借款合約中有關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未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以上之規定，依規定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有關期後償還上述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9,268)	($ 269,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967	114,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1,301)	($ 154,10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69,032)	$ 114,923	($ 154,109)
首次合併轉入數	(27,751)	18,549	(9,202)
當期服務成本	(2,123)	-	(2,123)
利息(費用)收入	(4,787)	2,197	(2,590)
	(303,693)	135,669	(168,0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99)	(8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699)	-	(4,69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45)	-	(3,945)
經驗調整	366	-	366
	(8,278)	(899)	(9,177)
提撥退休基金	-	5,900	5,900
支付退休金	12,703	(12,703)	-
12月31日餘額	($ 299,268)	$ 127,967	($ 171,3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26,000)	$ 99,924	($ 126,076)
首次合併轉入數	(41,234)	21,153	(20,081)
當期服務成本	(3,017)	-	(3,017)
利息(費用)收入	(4,677)	2,159	(2,518)
	(274,928)	123,236	(151,6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92)	(1,2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40	-	8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89)	-	(3,989)
經驗調整	(5,195)	-	(5,195)
	(8,344)	(1,292)	(9,636)
提撥退休基金	-	5,952	5,952
支付退休金	14,240	(12,973)	1,267
12月31日餘額	($ 269,032)	$ 114,923	($ 154,109)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50%~1.60%	1.60%~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本集團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28)	$ 10,083	$ 41,268	($ 36,146)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本集團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27)	$ 9,251	$ 38,263	($ 32,935)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9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及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151 及$48,769。

3.長期員工福利

子公司-台星科公司提供與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度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802 千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為 2,294 千元。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8	300,000	13天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11.9	300,000	9天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購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購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000	20.29	300,000	20.29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0,000)	20.29	(300,000)	20.2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民國 106 年第一季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購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7.7 元及 24.2 元。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交割	$ 2,224	$ 1,173

5.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允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27.7	20.29	25.55%	13天	-	0.237%	7.412(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24.2	20.29	22.38%	9天	-	0.294%	3.911(元)

(十六)負債準備

	賠償準備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合併轉入數	11,45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8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84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319

賠償準備係本集團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故而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股本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98,86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358,186,543	357,886,543
公司債轉換	129,696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300,000	300,000
12月31日	358,616,239	358,186,543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0,000	$ 34,594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00,000	$ 42,007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轉讓價 20.29 元之庫藏股票 300,000 股轉讓予員工，實際轉讓股數為 300,000 股。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轉讓價20.29元之庫藏股票 300,000 股轉讓予員工，實際轉讓股數為 300,000 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 9,919	$ -	$244,129	$ -	$254,0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24	-	-	2,224
轉讓庫藏股票	-	(1,327)	-	-	(1,327)
發行公司債	-	-	-	47,428	47,428
公司債轉換	-	-	-	2,102	2,102
106年12月31日	$ 9,919	$ 897	$244,129	$49,530	$304,475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224,650	$ -	$244,129	$ -	$468,779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14,731)	-	-	-	(214,7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73	-	-	1,173
轉讓庫藏股票	-	(1,173)	-	-	(1,173)
105年12月31日	$ 9,919	$ -	$244,129	$ -	$254,048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派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議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636		$ 76,067	
特別盈餘公積	12,612		-	
現金股利	591,008	$ 1.65	357,887	$ 1.00
合計	$ 681,256		$ 433,954	

另，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214,731。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現金股利$685,276(每股 1.82 元)。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0,698)	$ 28,085	($ 12,613)
評價調整	5,976	-	5,9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8,151)	(38,151)
12月31日	($ 34,722)	($ 10,066)	($ 44,788)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6,645)	$ 41,628	$ 4,983
評價調整	(4,053)	-	(4,0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3,543)	(13,543)
12月31日	($ 40,698)	$ 28,085	($ 12,613)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5,362	$ 5,837
股利收入	268	41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7,096	21,579
廉價購買利益	185,728	-
其他收入	28,386	15,926
合計	$ 246,840	$ 43,761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147	$ 1,493
淨外幣兌換損失	(83,771)	(9,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000	44,3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367)	(2,005)
提前償還借款額外費用	(5,277)	-
其他損失	(15,462)	273
合計	($ 178,730)	$ 34,703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6,388	$ 53,838
應付公司債	11,691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313)	(7,878)
財務成本	$ 71,766	$ 45,960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04,769	$ 1,665,974
不動產、廠房設備折舊費用	1,786,974	1,506,5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063	21,879
合計	$ 4,316,806	$ 3,194,412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133,483	$ 1,434,797
勞健保費用	174,202	113,142
退休金費用	78,864	54,304
其他用人費用	118,220	63,731
	$ 2,504,769	$ 1,665,97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000 及$94,6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00 及$22,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85%及 1.78%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5,522	$ 139,3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888	33,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865	5,4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1,275	177,9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924	12,4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924	12,482
所得稅費用	$ 414,199	$ 190,41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73,160	$ 190,33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8,323)	(18,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6,888	33,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865	5,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9,944	12,420
免稅所得影響數	(6,335)	(32,276)
所得稅費用	$ 414,199	$ 190,414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首次併入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81	$ -	$ 79	$ -	$ -	$ 1,060
長期投資	5,102	-	6,916	-	-	12,018
折舊費用財稅差	-	7,330	1,014	-	-	8,3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067	(9,355)	-	-	4,712
虧損扣抵	-	26,568	(26,568)	-	-	-
其他	2,712	1,150	(1,661)	-	-	2,201
小計	8,795	49,115	(29,575)	-	-	28,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14)	-	-	(2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2)	(2,560)	4,202	-	-	-
廉價購買利益	-	-	(30,213)	-	-	(30,213)
固定資產等財稅差異	-	(22,876)	22,876	-	-	-
小計	(1,642)	(25,436)	(3,349)	-	-	(30,427)
合計	$ 7,153	$ 23,679	($ 32,924)	$ -	$ -	($ 2,092)

	105年					
	1月1日	首次併入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17	$ -	$ 464	$ -	$ -	$ 981
應付未休假獎金	-	621	(264)	-	-	357
投資抵減	-	2,059	(1,030)	-	-	1,029
呆帳費用	-	8	-	-	-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3	905	-	-	1,318
長期投資	17,224	-	(12,122)	-	-	5,102
小計	17,741	3,101	(12,047)	-	-	8,7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07)	-	(435)	-	-	(1,642)
合計	$ 16,534	$ 3,101	($ 12,482)	$ -	$ -	$ 7,15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654	$ 6,596

5. 本公司所營事業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6 年 3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278,203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13,38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79%。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9,364	358,432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9,364	358,4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118	
可轉換公司債	11,691	30,47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01,055	395,024	$ 2.53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6,357	357,930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6,357	357,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5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6,357	363,474	$ 2.14

(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陸續以現金$409,278 購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29.17%已發行股份。本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03,834，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403,83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03,834。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03,83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09,278)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44)

民國 106 年度：無。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現金$1,643,776 購入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 100%股權，該公司為投資公司並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所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Winstek Semiconductor CO.Ltd)51.88%股權。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1)收購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併購日
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現金	$ 1,643,776
非控制權益	1,696,911
	3,340,687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67,4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82,150
應收帳款	966,446
預付款項	117
其他流動資產	71,482
存貨	63,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643
無形資產	126,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44
應付帳款	(69,601)
其他應付款	(194,9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03)
負債準備	(11,457)
其他流動負債	(1,286,4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36)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9,202)
存入保證金	(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526,415
廉價購買利益	$ 185,728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2)收購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分別為$126,887。

(3)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0 月合併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起，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734,603 及$539,027。若假設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8,940,060 及$2,163,60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以現金$994,060 購入誠遠科技股份公司 70.83%股權，並取得對誠遠科技股份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為封測產業。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該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1)收購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如下：

	併購日
收購對價-現金	$ 994,06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380,377
	1,374,437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41,8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262
其他流動資產	9,7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897
無形資產	60,452
其他資產	3,1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49)
其他應付款	(75,982)
其他流動負債	(10,458)
長期借款	(18,333)
其他負債	(31,63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303,875
商譽	$ 70,562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2)收購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為$60,452。

(3)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1 月合併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於 105 年度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570,235 及$176,156。若假設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於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5,845,355 及$1,005,788。

(三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本集團租賃主要係承租機台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該等機台進廠起兩年。

民國 106 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281,390。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3,4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736
	$ 108,167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1,292	$ 1,700,1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1,137	155,47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2,147	23,18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3,18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4,260)	(121,137)
本期支付現金	$ 1,727,134	$ 1,757,677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3,399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4,288	$ 25,745

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6,923	$ 7,45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064	$ 93,187
退職後福利	1,834	1,273
總計	$ 147,898	$ 94,4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30,234	$ -	海關先放款後稅及保稅區之擔保
土地(註2)	307,221	307,221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註2)	2,306,025	431,940	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註2)	49,088	197,627	長期借款
無形資產	155	-	長期借款
	$ 2,692,723	$ 936,788	

註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間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間所涉訴訟案，緣起於該公司交付之積體電路委由本公司進行測試，惟本公司完工後，該公司拒絕付款$10,395，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4日提起民事訴訟聲請該公司履行支付貨款義務及加計之利息。但該公司以本公司因履約過程造成其損害為由於民國103年12月5日具狀反訴本公司，請求$67,592損害賠償。本案已於民國106年9月18日一審法院作成判決。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13日與該公司達成和解，雙方捨棄上訴。本公司並同意支付該公司新台幣14,500仟元之和解金。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857	$ 357,431

2.台星科公司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台星科公司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 STATS ChipPAC Ltd.以及時提供服務；若 STATSChipPAC Ltd.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超過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大產能，則台星科公司無義務提供服務。

(2)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須依約定價格向台星科公司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台星科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 5%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台星科公司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

(3)因應現行市場價格波動，依約以相似服務之市場價格或合約第一年約定價格之 95%取高者以作為次年度起之服務價格。

(4)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同意支付合併公司第一合約年度(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止)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30,197 千元。該補償款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補償收入美金 15,098 千元(487,007 千元)及美金 15,099 千元(463,024 千元)，分別帳列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5)另，依雙方協議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最低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 STATS ChipPAC Ltd.應向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 75,100	$ 63,200	$ 51,400
第一年遞延金額	4,750	-	-	-
第二年遞延金額	(4,040)	4,040	-	-
	$ 81,510	$ 79,140	$ 63,200	$ 51,400

(6)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依合約將第二合約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止)最低採購量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並同意支付台星科公司第二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5,694 千元(467,331 千元)。台星科公司基於 STATS ChipPAC Ltd.已依上述協議履行付款且亦依其合約執行第三年度相關採購，故台星科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補償款收益之實現幾乎可確定，因而該補償款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認列補償收入(帳列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補償款計美金 14,837 千元(441,538 千元)。

(7)自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三年期對台星科公司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27,853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述，有關新加坡星展銀行之借款，台星科企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前償還全數借款餘額(美金 33,691 千元)，並因提前償還該借款，依合約約定支付提前還款之額外費用 4,506 仟元。另，配合上述還款台星科公司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解除。

(二) 台星科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與台星國際商業銀行簽署 1,000,000 仟元額定核貸書，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動撥。

(三)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高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5,000 及$5,369，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約 40%。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皆小於 40%以下。

(二)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1,928	29.76	$2,735,7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29	29.76	$ 250,862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272	32.25	$1,298,7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978	32.25	$ 483,027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8,627及$661。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358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509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988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830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93 及$2,97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253 及$193。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及計價。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4,567 及$3,564 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D.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76 及$39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債券，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1.說明。

D.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2.說明。

E.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23,066	$ -	$ -	$ -	$ 423,066
應付票據	1,346				1,346
應付帳款	249,021	-	-	-	249,021
其他應付款	515,087	-	-	-	515,087
應付公司債	-	-	-	1,196,500	1,196,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2,131	1,041,820	1,892,314	25,091	4,621,3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97,318	$ -	$ -	$ -	$ 397,318
應付票據	5,358	-	-	-	5,358
應付帳款	122,249	-	-	-	122,249
其他應付款	447,173	-	-	-	447,1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8,169	589,057	1,781,860	922,997	3,642,083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136	$ -	$ -	$ 49,136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8	-	-	2,668
公司債	39,993	-	-	39,993
可轉換公司債	17,479	-	-	17,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278	-	-	25,278
合計	$ 134,554	$ -	$ -	$ 134,55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	$1,161,259	$ -	$1,161,259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8,559	$ 79,360	$ -	$ 157,919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29	-	-	10,029
公司債	40,813	-	-	40,813
可轉換公司債	88,925	-	-	88,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302	-	-	19,302
合計	$ 237,628	$ 79,360	$ -	$ 316,988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公司債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收市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集合資控制部份)：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

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封測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衡量

本集團總經理根據調整後稅前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組織重整成本、法律費用及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的獨立事項所產生)。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負責。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封測事業	貿易事業	合計
外部收入	$ 6,825,999	$ 5,741	$ 6,831,740
部門損益(註)	1,663,165	(56,340)	1,606,825
部門資產	18,584,808	75,221	18,660,029

	105年度		
	封測事業	貿易事業	合計
外部收入	$ 5,778,279	$ 17,330	$ 5,795,609
部門損益(註)	987,788	4,935	992,723
部門資產	13,314,070	139,891	13,453,961

註：不含所得稅費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相關部門合計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故無調節資訊。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及國際貿易收入。相關產品業績與附註十四(三)相同。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015,901	$ 8,535,543	$ 3,831,298	$ 6,769,199
美國	488,288	-	451,805	-
中國	537,197	32,415	157,655	80,631
其他	1,790,354	-	1,354,851	-
合計	$ 6,831,740	$ 8,567,958	$ 5,795,609	$ 6,849,83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681,224	本集團	$ 988,238	本集團
丙	581,706	本集團	712,948	本集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3,200	$ 89,280	$ -	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421,182	$ 842,365	
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是	1,293,089	1,293,089	-	1%	註11	-	營運週轉	-	-	-	1,293,089	1,293,08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3).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註10：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11：本公司為降低台星科企業原銀行借款利息負擔，擬新洽商另一銀行之聯合授信案，以借新還舊償還原有借款，由本公司先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1,500,000千元，於銀行額度借新還舊實際動撥使用時，原有借款之背書保證將解除，另有關原實際動支之背書保證業已於民國107年1月26日解除。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8）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3	$ 2,527,094	$ 252,960	$ 252,960	$ 92,256	$ -	3.00%	$ 3,369,458	Y	N	Y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2,527,094	44,640	-	-	-	-	3,369,458	Y	N	Y	
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310,297	5,810,297	5,810,297	4,310,297	-	100.00%	4,310,29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為限。
註9：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註10：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台星科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子公司-台星科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子公司-台星科公司與子公司-台星科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子公司-台星科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子公司-台星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29,250	-	$ 29,25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886	-	19,88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第二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17,479	-	17,479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友誠人壽保險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9,382	-	9,382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200	-	15,2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國際集團次順位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411	-	15,41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08	-	908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1,760	-	1,76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迅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798	25,278	1.83%	25,278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優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00	-	11.36%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EGTRAN INC.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9	-	-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40	-	0.03%	-	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500,000	6.71%	500,000	註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400	2,558	1.07%	2,558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45,354	$ -	1.22%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476	-	1.11%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3.00%	3,000	

註:無活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Bloomeria Limited.	母子公司	-	$ -	2,202,218,293	$1,643,776	-	$ -	$ -	$ -	2,202,218,293	$1,643,776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0,000	$ 472,050	165,000	$1,653,690	-	$ -	$ -	$ -	235,000	$2,125,74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28,190	註6	0.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包含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依雙方議定利率加計利息。
註6：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
註7：僅揭露交易達$10,000以上之交易，且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1,112,488	$ 1,112,488	34,954,000	100.00	$ 291,520	($ 51,114)	($ 51,11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公司	20,460	20,460	-	100.00	(32,717)	(54,183)	(54,18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1,403,337	1,403,337	80,200,031	100.00	1,285,421	157,185	143,52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1,643,776	-	2,202,218,293	100	2,013,274	219,537	219,537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795,850	974,800	35,503,018	78.33	123,750	(60,548)	(47,427)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泰興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47,106	47,106	-	100.00	10,137	(2,157)	(2,157)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Bloomeria Investment CO.,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	100.00	(612)	(241)	(241)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2,242,871	2,242,871	70,694,438	51.88	1,978,241	727,651	248,099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2,125,740	472,050	235,000	100.00	2,339,228	238,616	238,6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之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 911,278	2	$ 826,153	$ -	$ -	$ 826,153	($ 46,828)	78.33	($ 36,681)	$ 150,414	$ -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掮客與商品經紀及積體電路設計	45,249	2	45,249	-	-	45,249	(2,021)	100	(2,021)	8,87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自結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610,657	$ 624,960	$ 5,054,187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4,640	44,640	5,054,187

附件五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257）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 436 號

電　　話：(03)595-921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8 ~ 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部門資訊	73 ~ 7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209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矽格集團主要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和晶圓之封裝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矽格集團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矽格集團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
3. 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格集團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042,7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38%，民國 106 年度併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34,60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38,605	22	$ 3,952,20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8,981	1	109,27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266,170	1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93,882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1,995,16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1	-	3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04,824	12	2,650,87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9,958	-	6,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二)	21,182	-	465,78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	-	-
130X	存貨	六(六)	144,746	1	143,012	1
1410	預付款項		155,719	1	175,4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070	-	62,2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59,268	50	9,561,235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35,645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5,27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9,7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05,55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078,438	46	8,294,962	45
1780	無形資產	八	134,985	1	172,6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662	-	28,3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051	-	71,9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11,481	50	9,098,794	49
1XXX	**資產總計**		$ 19,470,749	100	$ 18,660,029	100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9,491	1	$ 423,06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76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346	-
2170	應付帳款		178,648	1	249,0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13,177	7	1,318,4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927	1	260,71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017	-	7,3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197,707	11	2,796,526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7,743	21	5,056,460	27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45,694	2	1,161,529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950,769	15	1,902,5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2,846	-	30,4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81,782	1	171,3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708	-	10,2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335	-	2,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3,134	18	3,278,327	18
2XXX	**負債總計**		7,580,877	39	8,334,787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9,558	20	3,600,162	1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11,273	4	304,475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926	6	1,003,9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787	-	12,6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8,366	21	3,581,788	19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48,274)	(1)	(44,78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34,5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28,636	50	8,423,645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061,236	11	1,901,597	10
3XXX	**權益總計**		11,889,872	61	10,325,242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70,749	100	$ 18,660,0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練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9,541,489	100	$ 6,831,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6,884,399)	(72)	(4,956,763)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57,090	28	1,874,977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9,625)	(2)	(114,249)	(2)
6200	管理費用		(478,043)	(5)	(402,8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224)	(3)	(218,43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1,892)	(10)	(735,527)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一)	-	-	471,031	7
6900	營業利益		1,725,198	18	1,610,48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5,873	1	246,84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2,722	1	(178,73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2,058)	(1)	(71,7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37	1	(3,656)	-
7900	稅前淨利		1,791,735	19	1,606,82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44,482)	(5)	(414,199)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7,253	14	1,192,626	17
8200	本期淨利		$ 1,347,253	14	$ 1,192,626	17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2,807)	-	($ 4,5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4,81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97)	-	(4,5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391	1	(84,70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391	1	(78,7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394	1	($ 83,2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3,647	15	$ 1,109,377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5,307	12	$ 989,36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946	2	203,262	3
	合計		$ 1,347,253	14	$ 1,192,626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3,236	12	$ 952,66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411	3	156,711	2
	合計		$ 1,443,647	15	$ 1,109,377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8		$ 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煉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8,865	$ 254,048	$ 926,354	$ -	$ 3,278,203	$ 28,085	$ -	($ 40,698)	($ 42,007)	$ 8,002,850	$ 86,669	$ 8,089,519
本期淨利		-	-	-	-	989,364	-	-	-	-	989,364	203,262	1,192,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3)	(38,151)	-	5,976	-	(36,698)	(46,551)	(83,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4,841	(38,151)	-	5,976	-	952,666	156,711	1,109,377
105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636	-	(77,63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12	(12,61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91,008)	-	-	-	-	(591,008)	-	(591,0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2,224	-	-	-	-	-	-	-	2,224	-	2,22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十六)	-	47,428	-	-	-	-	-	-	-	47,428	-	47,428
公司債轉換		1,297	2,102	-	-	-	-	-	-	-	3,399	-	3,399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327)	-	-	-	-	-	-	7,413	6,086	-	6,08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658,217	1,658,21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00,162	$ 304,475	$ 1,003,990	$ 12,612	$ 3,581,788	($ 10,066)	$ -	($ 34,722)	($ 34,594)	$ 8,423,645	$ 1,901,597	$ 10,325,24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0,162	$ 304,475	$ 1,003,990	$ 12,612	$ 3,581,788	($ 10,066)	$ -	($ 34,722)	($ 34,594)	$ 8,423,645	$ 1,901,597	$ 10,325,2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及十二(四)	-	-	-	-	126,409	-	(97,165)	34,722	-	63,966	4,467	68,433
追溯重編後餘額		3,600,162	304,475	1,003,990	12,612	3,708,197	(10,066)	(97,165)	-	(34,594)	8,487,611	1,906,064	10,393,675
本期淨利		-	-	-	-	1,155,307	-	-	-	-	1,155,307	191,946	1,347,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1,028)	54,147	4,810	-	-	47,929	48,465	96,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4,279	54,147	4,810	-	-	1,203,236	240,411	1,443,647
106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936	-	(98,93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75	(32,17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5,275)	-	-	-	-	(685,275)	-	(685,275)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六)	313,396	509,668	-	-	-	-	-	-	-	823,064	-	823,064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五)(十六)	(14,000)	(2,870)	-	-	(17,724)	-	-	-	34,594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85,239)	(85,23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99,558	$ 811,273	$ 1,102,926	$ 44,787	$ 4,018,366	$ 44,081	($ 92,355)	$ -	$ -	$ 9,828,636	$ 2,061,236	$ 11,889,8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蔡燦錄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1,735	$ 1,606,8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2,195,846	1,786,97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5,582	25,063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數)提列數	十二(四)	-	50,79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889	(5,1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2,058	71,7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7,515)	(27,0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7)	(2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2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6,259)	(28,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一)	-	107,367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	-	(185,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594)	193,557
合約資產		(25,449)	-
應收票據		213	1,449
應收帳款		244,431	(175,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5)	532
應收補償款		441,538	(441,538)
其他應收款		4,025	(12,542)
存貨		(1,734)	(3,657)
預付款項		19,698	(36,189)
其他流動資產		(7,751)	14,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4)	(12,114)
其他金融資產		4,929	(1,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3)	-
應付票據		(1,346)	(4,013)
應付帳款		(70,373)	57,165
其他應付款		(69,775)	143,481
負債準備		528	(4,138)
其他流動負債		16,354	(19,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6)	7,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1	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0,736	3,113,113
收取之利息		46,552	27,153
收取之股利		157	268
支付之利息		(79,747)	(48,262)
支付所得稅		(431,588)	(295,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6,110	2,796,425

(續次頁)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0,47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	(397,1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859,827)	(1,727,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36	32,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79	(620)
無形資產增加		(27,893)	(3,237)
收購子公司(扣除取得之現金)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七)	-	(676,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8,977)	(2,772,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333,575)	27,8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0,664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6,200,932	2,5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5,779,793)	(2,747,720)
存入保證(增加)金減少	六(三十)	(1,568)	6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85,275)	(591,00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認購價款		-	6,08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85,239)	(38,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4,518)	407,7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785	(39,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6,400	392,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2,205	3,559,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8,605	$ 3,952,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錄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巨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12月15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民國87年度為擴展提供客戶封裝及測試一元化服務，本公司以購買資產之方式併購轉投資之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後此公司清算解散)，並於民國87年11月27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設計、加工、測試、預燒處理、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於民國93年2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RF測試為主要業務之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4年3月1日。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積體電路測試為主要業務之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6月12日。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積體電路封裝為主要業務之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5月31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	$ 68,433	$ 68,433	
資產影響合計	$ -	$ 68,433	$ 68,433	
合約負債	$ -	$ 869	$ 869	
其他流動負債	2,796,526	(869)	2,795,657	
負債影響合計	2,796,526	-	2,796,526	
保留盈餘	4,598,390	63,966	4,662,356	
非控制權益	1,901,597	4,467	1,906,064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9,296,513	$ 68,433	$ 9,364,946	

A.客製化產品之收入認列

本集團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製造，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通常係於客戶驗收時點認列。依據新收入準則之規定，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本集團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本集團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因此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調增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63,966 及$4,467，並調增合約資產及負債$68,433 及調減其他流動負債$869。

B.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非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69,816 及$169,816。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公司	100	1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100	1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國際貿易公司	78.33	78.33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泰興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鴻泰興有限公司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掮客與商品經紀及積體電路設計	100	100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100	100	
Bloomeria Limited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	51.88	51.88	
Bloomeria Limited	Bloomeria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投資公司	-	100	註2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測服務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取得控制力，並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所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51.88%股權，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解散，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轉入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061,236 及$1,901,59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

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灣	$2,026,270	48.12%	$1,867,362	48.1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36,955	$ 3,873,474
非流動資產	2,143,056	2,169,298
流動負債	(541,508)	(1,715,985)
非流動負債	(664,092)	(16,490)
淨資產總額	$ 4,574,411	$ 4,310,297

綜合損益表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度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度
收入	$ 2,869,643	$ 2,842,923
稅前淨利	456,212	942,838
所得稅費用	(126,392)	(215,1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9,820	727,651
本期淨利	329,820	727,6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151	(83,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971	$ 643,7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09,643	$ 170,4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85,239	$ -

現金流量表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28,734	$ 1,941,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2,398)	(419,9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176)	(1,821,7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50	78,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5,810	(221,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682	1,071,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5,492	$ 849,682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8 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2. 技術權利金

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金額。

(十八)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賠償準備係本集團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本集團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故而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予以衡量。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1)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集團提供之測試及封裝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序認列收入。

(2)本集團對積體電路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封裝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集團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測試及封裝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

(3)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補償收入

本集團保留產能以提供客戶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於合約期限內，客戶採購量未達合約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本集團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補償差額之收入於移轉各履約義務之控制時滿足履約義務，並據以認列收入。

(二十八)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

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衡量

本集團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而認列收入。對於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本集團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認列收入。因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履約義務完工程度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完結工單依履約義務完工程度認列之合約資產為$93,88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40	$ 7,1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77,523	2,113,149
定期存款	2,750,742	1,831,890
合計	$ 4,338,605	$ 3,952,20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08
受益憑證	95,000
普通公司債	31,522
交換公司債	40,290
	169,520
評價調整	(10,539)
合計	$ 158,98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3)
受益憑證	(7,632)
普通公司債	345
交換公司債	(79)
	($ 7,889)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68,000
小計	628,000
評價調整	(92,355)
合計	$ 535,64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81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35,645。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266,17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9,7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0,477

2. 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計$19,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1	$ 334
應收帳款	$ 2,460,411	$ 2,705,5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58	6,923
	2,470,369	2,712,46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702)
備抵損失	(55,587)	(53,969)
	$ 2,414,782	$ 2,657,796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00,991	$ 121	$ 1,926,247	$ 334
30天內	241,220	-	309,790	-
31-90天	215,768	-	400,769	-
91-180天	54,903	-	21,692	-
181天以上	57,487	-	53,969	-
	$ 2,470,369	$ 121	$ 2,712,467	$ 33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1及$33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14,782及$2,657,796。

3.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1,315	($ 5,861)	$ 85,454
物料	57,914	(368)	57,546
在製品	2,053	(454)	1,599
商品及製成品	147	-	147
合計	$ 151,429	($ 6,683)	$ 144,74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8,450	($ 5,778)	$ 82,672
物料	57,970	(981)	56,989
在製品	3,802	(454)	3,348
商品及製成品	3	-	3
合計	$ 150,225	($ 7,213)	$ 143,01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耗用存貨成本	$ 6,889,193	$ 4,962,12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30)	94
出售下腳收入	(4,264)	(5,456)
	$ 6,884,399	$ 4,956,763

本集團因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44,353	$ 2,239,092	$ 14,131,595	$ 187,751	$ 1,629,477	$ 268,734	$ 19,301,0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072)	(9,185,756)	(101,533)	(988,679)	-	(11,006,040)
	$ 844,353	$ 1,509,020	$ 4,945,839	$ 86,218	$ 640,798	$ 268,734	$ 8,294,962
107年							
1月1日	$ 844,353	$ 1,509,020	$ 4,945,839	$ 86,218	$ 640,798	$ 268,734	$ 8,294,962
增添	-	17,378	2,172,088	36,528	140,256	603,057	2,969,307
處分	-	-	(28,749)	(26)	(202)	-	(28,977)
折舊費用	-	(77,690)	(1,913,037)	(50,381)	(154,738)	-	(2,195,846)
重分類	-	-	137,112	-	81,000	(218,112)	-
淨兌換差額	-	(557)	36,992	406	1,889	262	38,992
12月31日	$ 844,353	$ 1,448,151	$ 5,350,245	$ 72,745	$ 709,003	$ 653,941	$ 9,078,43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44,353	$ 2,555,433	$ 19,721,049	$ 264,984	$ 2,138,435	$ 653,941	$ 26,178,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07,282)	(14,370,804)	(192,239)	(1,429,432)	-	(17,099,757)
	$ 844,353	$ 1,448,151	$ 5,350,245	$ 72,745	$ 709,003	$ 653,941	$ 9,078,43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49,429	$ 1,544,853	$ 7,620,637	$ 93,132	$ 930,014	$ 473,692	$ 11,311,7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8,037)	(4,040,454)	(38,278)	(308,502)	-	(4,645,271)
	$ 649,429	$ 1,286,816	$ 3,580,183	$ 54,854	$ 621,512	$ 473,692	$ 6,666,486
106年							
1月1日	$ 649,429	$ 1,286,816	$ 3,580,183	$ 54,854	$ 621,512	$ 473,692	$ 6,666,486
首次合併轉入數	194,924	124,003	1,311,288	26,619	71,714	12,095	1,740,643
增添	-	25,137	1,290,991	34,338	83,606	327,220	1,761,292
處分	-	-	(4,397)	(9)	-	-	(4,406)
折舊費用	-	(27,514)	(1,590,826)	(33,320)	(135,314)	-	(1,786,974)
減損損失	-	(19,098)	(17,455)	(213)	(39)	-	(36,805)
重分類	-	139,654	399,736	3,925	622	(543,937)	-
淨兌換差額	-	(19,978)	(23,681)	24	(1,303)	(336)	(45,274)
12月31日	$ 844,353	$ 1,509,020	$ 4,945,839	$ 86,218	$ 640,798	$ 268,734	$ 8,294,96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44,353	$ 2,239,092	$ 14,131,595	$ 187,751	$ 1,629,477	$ 268,734	$ 19,301,0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072)	(9,185,756)	(101,533)	(988,679)	-	(11,006,040)
	$ 844,353	$ 1,509,020	$ 4,945,839	$ 86,218	$ 640,798	$ 268,734	$ 8,294,96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2,486	$ 6,31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7%~1.57%	1.37%~1.57%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無塵室、廠務設施等，按 50 年至 6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之土地面積皆為 12,061 平方公尺均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牧等用地，該項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牧用地，本集團業已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設定之抵押權，作為保障該部分土地尚未辦妥過戶之權益。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107,367，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設備	$ -	$ -	($ 19,098)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	(17,455)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	-	(213)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	(39)	-
減損損失－商譽減損	-	-	(70,562)	-
	$ -	$ -	($ 107,367)	$ -

2.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封測事業	$ -	$ -	($ 107,367)	$ -

3.本集團於 106 年度經評估認列無形資產-商譽減損損失$70,56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此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實際營運狀況未能如預期達成所致。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5,287	3.57%	無
擔保銀行借款	34,204	3.57%~3.65%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 89,491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0,874	2.07%~2.2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2,192	1.20%~2.36%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 423,066		

(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2,426	$ 437,497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58,231	319,66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2,293	154,260
其他	370,227	407,047
	$ 1,313,177	$ 1,318,471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848,600)	(3,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706)	(34,971)
	$ 345,694	$ 1,161,529

1.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 12,0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6,000 仟元

整。

(2)發行期間：三年，自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至 109 年 4 月 24 到期。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 0%，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4 月 24 日)止，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原訂 106 年 7 月 25 日開始轉換，今配合辦理配息作業，將延至 106 年 8 月 14 日開始轉換。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8.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106 年 8 月 13 日，轉換價格自 28.7 元調整為 27.0 元，107 年 7 月 15 日轉換價格自 27.0 元調整為 25.8 元。

(6)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7)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減，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7,428。

3.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848,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1,469,241 股。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27日至109年9月2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116%~1.3118%	廠房設備	$ 500,0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27日至110年4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註2)	1.7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000
信用借款	自105年8月30日至112年9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24%～1.441%	無	4,057,500
				5,007,5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73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50,000)
				$ 2,950,76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27日至108年9月29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58%及1.3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0,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23日至107年7月23日，並按季付息(註1)	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995,305
信用借款	自104年8月11日至109年3月3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2579%～1.45%	無	2,951,500
				4,566,8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64,305)
				$ 1,902,500

註 1：為配合完成 STATS ChipPAC Ltd.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企業)100%股權，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 127,000 仟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 0.2%之延展費。台星科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 127,000 仟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 127,000 仟元予新加坡星展

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台星科公司依約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依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簽署之借款合約規定：

1. 台星科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2. 於台星科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臺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1)Bloomeria Limite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達 45%股權以上。

   (2)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未直接或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以上。

   (3)台星科企業未為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 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4. 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1)於股利發放時，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違約情事。

   (2)分配股息後，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5. 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修訂對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取得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控制權，此股權交易已抵觸銀行借款合約中有關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未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以上之規定，依規定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為因應上述限制條款，台星科企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前償還全數借款餘額(美金 33,691 仟元)，並因提前償還該借款，依合約約定支付提前還款之額外費用$4,506。另，配合上述還款台星科公司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解除。

註 2：依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淨金融比率：即淨金融負債總額除以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應小於 3 倍。

2.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大於 4 倍。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6,978)	($ 299,2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196	127,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1,782)	($ 171,301)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99,268)	$ 127,967	($ 171,301)
首次合併轉入數	-	-	-
當期服務成本	(2,091)	-	(2,091)
利息(費用)收入	(4,526)	1,975	(2,551)
	(305,885)	129,942	(175,9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3,311	3,3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492)	-	(3,4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88)	-	(5,288)
經驗調整	(7,338)	-	(7,338)
	(16,118)	3,311	(12,807)
提撥退休基金	-	6,968	6,968
支付退休金	5,025	(5,025)	-
12月31日餘額	($ 316,978)	$ 135,196	($ 181,78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69,032)	$ 114,923	($ 154,109)
首次合併轉入數	(27,751)	18,549	(9,202)
當期服務成本	(2,123)	-	(2,123)
利息(費用)收入	(4,787)	2,197	(2,590)
	(303,693)	135,669	(168,0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899)	(8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699)	-	(4,69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45)	-	(3,945)
經驗調整	366	-	366
	(8,278)	(899)	(9,177)
提撥退休基金	-	5,900	5,900
支付退休金	12,703	(12,703)	-
12月31日餘額	($ 299,268)	$ 127,967	($ 171,301)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31%~1.40%	1.50%~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本集團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11,770)	$ 6,598	$ 41,544	($ 36,60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本集團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9,528)	$ 10,083	$ 41,268	($ 36,146)

(6)本集團於民國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33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及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092 及$74,151。

3.長期員工福利

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與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041 及$80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為$3,335 及$2,29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無。

2.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8	300,000	13天	立即既得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認購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000	20.29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0,000)	20.2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 民國 106 年第一季執行之認購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7.7 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2,224

6.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允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27.7	20.29	25.55%	13天	-	0.237%	7.412(元)

(十五)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99,5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58,616,172	358,186,543
公司債轉換	31,339,612	129,696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300,000
12月31日	389,955,784	358,616,239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0,000	$ 34,594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10月6日及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轉讓價20.29元之庫藏股票300,000股及300,000股轉讓予員工，實際轉讓股數為600,000股。

(6)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2,000,000股;並於民國107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7年9月17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為1,400,000股。上述消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107年10月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 9,919	$ 897	$244,129	$49,530	$304,475
公司債轉換	545,309	-	-	(35,641)	509,668
註銷庫藏股	(1,973)	(897)	-	-	(2,870)
107年12月31日	$553,255	$ -	$244,129	$13,889	$811,273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 9,919	$ -	$244,129	$ -	$254,0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24	-	-	2,224
轉讓庫藏股票	-	(1,327)	-	-	(1,327)
發行公司債	-	-	-	47,428	47,428
公司債轉換	-	-	-	2,102	2,102
106年12月31日	$ 9,919	$ 897	$244,129	$49,530	$304,475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派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議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936		$ 77,636	
特別盈餘公積	32,175		12,612	
現金股利	685,276	$ 1.82	591,008	$ 1.65
合計	$ 816,387		$ 681,25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股利$403,576(每股 1.03 元)。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403,576(每股 1.03 元)。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34,722)	($ 10,066)	($ 44,78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97,165)	34,722	-	(62,443)
評價調整	4,810	-	-	4,8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	54,147	54,147
12月31日	($ 92,355)	$ -	$ 44,081	($ 48,274)

	106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0,698)	$ 28,085	($ 12,613)
評價調整	5,976	-	5,9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8,151)	(38,151)
12月31日	($ 34,722)	($ 10,066)	($ 44,788)

(十九)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541,489

1.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封測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541,478	$ 11	$9,541,489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9,541,478	$ 11	$9,541,489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封裝測試	$ 93,88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封裝測試	$ 776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239

4.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7,024	$ 27,0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477	-
其他利息收入	14	-
租金收入	4,976	5,362
股利收入	157	268
廉價購買利益	-	185,728
其他收入－其他	23,225	28,386
	$ 75,873	$ 246,840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259	$ 28,0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735	(83,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889)	5,1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367)
提前償還借款額外費用	-	(5,277)
其他損失	(10,383)	(15,462)
	$ 62,722	($ 178,730)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315	$ 66,388
應付公司債	7,229	11,69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486)	(6,313)
財務成本	$ 72,058	$ 71,766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62,765	$ 2,504,769
不動產、廠房設備折舊費用	2,195,846	1,786,9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5,582	25,063
合計	$ 4,824,193	$ 4,316,806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166,394	$ 2,133,483
勞健保費用	185,747	174,202
退休金費用	80,734	78,864
其他用人費用	129,890	118,220
	$ 2,562,765	$ 2,504,76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5,000 及$114,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00 及$23,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56%及 1.49%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6,750	$ 315,5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671	56,8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031)	8,8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8,390	381,2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722	32,924
稅率改變之影響	37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6,092	32,924
所得稅費用	$ 444,482	$ 414,19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28,496	$ 273,160
免稅所得影響數	-	(6,33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費用	(43,843)	(28,3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671	56,8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031)	8,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694	109,94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1	-
匯率影響數	(1,146)	-
所得稅費用	$ 444,482	$ 414,19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060	$ 270	$ -	$ -	$ 1,330
長期投資	12,018	(5,582)	-	-	6,436
折舊費用財稅差	8,344	2,068	-	-	10,4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12	(1,911)	-	-	2,801
其他	2,201	1,482	-	-	3,683
小計	28,335	(3,673)	-	-	24,6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	(37)	-	-	(2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304)	-	-	(5,304)
廉價購買利益	(30,213)	(7,078)	-	-	(37,291)
小計	(30,427)	(12,419)	-	-	(42,846)
合計	($ 2,092)	($ 16,092)	$ -	$ -	($ 18,184)

	106年					
	1月1日	首次併入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81	$ -	$ 79	$ -	$ -	$ 1,060
長期投資	5,102	-	6,916	-	-	12,018
折舊費用財稅差	-	7,330	1,014	-	-	8,3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067	(9,355)	-	-	4,712
虧損扣抵	-	26,568	(26,568)	-	-	-
其他	2,712	1,150	(1,661)	-	-	2,201
小計	8,795	49,115	(29,575)	-	-	28,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14)	-	-	(2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2)	(2,560)	4,202	-	-	-
廉價購買利益	-	-	(30,213)	-	-	(30,213)
固定資產等財稅差異	-	(22,876)	22,876	-	-	-
小計	(1,642)	(25,436)	(3,349)	-	-	(30,427)
合計	$ 7,153	$ 23,679	($ 32,924)	$ -	$ -	($ 2,09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470	$ 39,141

5. 本公司所營事業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6 年 3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55,307	383,757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55,307	383,7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11	
可轉換公司債	7,229	13,6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62,536	403,188	$ 2.8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9,364	358,432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9,364	358,4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18	
可轉換公司債	11,691	30,47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01,055	395,024	$ 2.53

(二十七)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現金$1,643,776 購入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 100%股權，該公司為投資公司並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所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51.88%股權。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1. 收購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併購日
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現金	$ 1,643,776
非控制權益	1,696,911
	3,340,687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67,4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82,150
應收帳款	966,446
預付款項	117
其他流動資產	71,482
存貨	63,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643
無形資產	126,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44
應付帳款	(69,601)
其他應付款	(194,9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03)
負債準備	(11,457)
其他流動負債	(1,286,4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36)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9,202)
存入保證金	(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526,415
廉價購買利益	$ 185,728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2. 收購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為$126,887。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0 月合併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起，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734,603 及$539,027。若假設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8,940,060 及$2,163,608。

(二十八)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294,997 及$349,78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7,533	$ 86,6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832	33,342
	$ 225,365	$ 120,035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9,307	$ 1,761,2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4,260	121,13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00	22,14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2,147)	(23,1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2,293)	(154,260)
本期支付現金	$ 2,859,827	$ 1,727,13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823,064	$ 3,399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23,066	$ 4,566,805	$ 10,276	$ 5,000,1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3,575)	421,139	(1,568)	85,9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25	-	12,825
107年12月31日	$ 89,491	$ 5,000,769	$ 8,708	$ 5,098,96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8,693	$ 24,288

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9,958	$ 6,92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395	$ 146,064
退職後福利	2,003	1,834
總計	$ 123,398	$ 147,8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9,700	$ -	關稅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註2)	-	30,234	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669	2,662,334	短、長期借款
無形資產	-	155	長期借款
	$ 1,895,369	$ 2,692,723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 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 STATS ChipPAC Ltd.以及時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超過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大產能，則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無義務提供服務。

2. 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須依約定價格向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 5%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

3. 依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同意支付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一合約年度(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止)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30,197 仟元。該補償款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補償收入美金 15,098 仟元(＄487,007)及美金 15,099 仟元(＄463,024)，分別帳列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4. 另，依雙方協議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最低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 STATS ChipPAC Ltd.應向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 75,100	$ 63,200	$ 51,400
第二年遞延金額	4,750	-	-	-
第三年遞延金額	(4,040)	4,040	-	-
第四年遞延金額	-	(3,755)	3,755	-
	$ 81,510	$ 75,385	$ 66,955	$ 51,400

5. 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依合約將第二合約年度(第二合約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止)最低採購量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並同意支付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二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5,694 仟元(＄467,331)。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 STATS ChipPAC Ltd.已依上述協議履行付款且亦依其合約執行第三年度相關採購，故台星科公司及其子

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補償款收益之實現幾乎可確定，因而該補償款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認列補償收入(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6.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三年合約年度對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68,555 仟元，並依約將第三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台星科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 STATS ChipPAC Ltd.主張其補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

7. 基於維繫雙方長期合作關係，STATS ChipPAC Ltd.提議於考量長期之商業利益下和解，台星科公司亦從業務經營及商業判斷考量，經 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 STATS ChipPAC Ltd.和解案如下：

(a)雙方同意技術服務協議再展延兩年(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4 日)，依合約未來 STATS ChipPAC Ltd.應向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第六年	第七年
最低採購金額	$ 30,000	$ 30,000

(b)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展延兩年期間每合約年度保留美金 40,000 仟元產能給予 STATS ChipPAC Ltd.。

(c)STATS ChipPAC Ltd.當年度若未達上述承諾金額時，不足的金額可順延到下一年度。

(d)STATS ChipPAC Ltd.同意於第四合約年度以優惠價格優先向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

(e)基於以上取得之商業利益及維繫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將不向 STATS ChipPAC Ltd.求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美金 6,830 仟元。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止，上述和解案仍處於細節協商階段。

8.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四年期對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17,233 仟元。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0,413	$ 596,8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仆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約 40%。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皆小於 4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981	$ 109,2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35,64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5,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5,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8,605	3,952,2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5,87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95,164
應收票據	121	3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14,782	2,657,796
其他應收款	21,182	465,782
存出保證金	15,627	19,606
其他金融資產	-	34,715
	$ 9,770,813	$ 9,765,7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491	$ 423,066
應付票據	-	1,346
應付帳款	178,648	249,021
應付公司債	345,694	1,161,5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00,769	4,566,805
存入保證金	8,708	10,276
	$ 5,623,310	$ 6,412,04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0,611	30.72	$2,168,835
新台幣：美金	670,582	0.03	22,1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209	30.72	$ 159,972
新台幣：美金	543,269	0.03	17,92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1,928	29.76	$2,735,7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29	29.76	$ 250,86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4,735 及($83,77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688	$	-
新台幣：美金	1%	22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00	$	-
新台幣：美金	1%	179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358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509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

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90 及$1,093；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 $5,356 及$253。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270天內	逾期271~365天內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1%	0.001%	3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994,874	$ 513,790	$ -	$ -	$ 55,587	$2,564,251
備抵損失	$ -	$ -	$ -	$ -	$ 55,587	$ 55,587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53,96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53,969	-
減損損失提列	-	-
匯率影響數	1,618	-
12月31日	$ 55,587	$ -

H.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83,806	$ 289,480
一年以上到期	2,103,550	428,500
	$ 4,187,356	$ 717,980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9,491	$ -	$ -	$ -	$ 89,491
應付帳款	178,648	-	-	-	178,648
其他應付款	593,470	66,306	-	-	659,776
應付公司債	-	-	351,400	-	351,4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60,189	748,248	1,624,430	1,688,412	5,421,2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23,066	$ -	$ -	$ -	$ 423,066
應付票據	1,346				1,346
應付帳款	249,021	-	-	-	249,021
其他應付款	515,087	-	-	-	515,087
應付公司債	-	-	-	1,196,500	1,196,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2,131	1,041,820	1,892,314	25,091	4,621,356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6,504	$ -	$ -	$ 86,504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13	-	-	2,113
普通公司債	40,003	-	-	40,003
交換公司債	30,361	-	-	30,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權益證券	13,875	-	521,770	535,645
合計	$ 172,856	$ -	$ 521,770	$ 694,62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	$ 345,694	$ -	$ 345,69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136	$ -	$ -	$ 49,136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8	-	-	2,668
公司債	39,993	-	-	39,993
可轉換公司債	17,479	-	-	17,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278	-	-	25,278
合計	$ 134,554	$ -	$ -	$ 134,55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	$1,161,529	$ -	$1,161,529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公司債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收市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

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 107 年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505,5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05,558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12
107年12月31日	$ 521,770

6.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21,77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	本淨比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法	0.93	乘數及公允價值愈高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5,219	($ 5,219)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A.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持有至到期日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	無活債市場債務工具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25,278	$ -	$ 505,558	$1,995,164	$ 71,987	$ 4,598,390	($ 44,788)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505,558	-	(505,558)	-		62,443	(62,443)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24,564	-	(1,995,164)	(29,400)	-	-
IFRS9	$ 530,836	$ 2,024,564	$ -	$ -	$ 42,587	$ 4,660,833	($ 107,23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5,27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5,558、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995,164 及非流動資產$29,4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30,836 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024,564，並調增保留盈餘$62,443，調減其他權益$62,443。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68
公司債	41,807
	94,175
評價調整	(2,328)
小計	91,84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7,017
評價調整	412
小計	17,429
合計	$ 109,276

a.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5,147。

b.本集團未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0
評價調整	(34,722)
合計	$ 25,278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4,877
累計減損	(79,319)
合計	$ 505,558

A.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C.上述投資標的-優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GTRAN INC.、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60,640。

D.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間匯款美金371,140元投資Sitec Semiconductor Ltd.，取得30,989,345股，持股比率4.84%。這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2年1月10日經審二字第091044793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經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12,113。

E.上述投資標的-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1,803。

F.上述投資標的-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原經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12,500，另於民國100年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減資比例分別沖減原始投資成本$7,737及累計減損$7,737。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經本公司之子公司-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為$4,763。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995,164

A.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投資性定期存款之有效利率為0.55%~1.55%。

B.本集團未有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5.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55,317
群組2	201,060
群組3	43,312
群組4	625,856
	$ 1,925,545

註：

群組1：國內上市櫃公司。

群組2：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群組3：國外大陸地區公司。

群組4：國外非大陸公司。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9,790
31-90天	400,769
91-180天	5,660
181天以上	16,032
	$ 732,2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53,969。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988	$ 759	$ 12,747
本期提列數	-	50,793	50,79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436)	-	(8,436)
匯率影響數	-	(1,135)	(1,135)
12月31日	$ 3,552	$ 50,417	$ 53,96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提供封裝及測試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服務及相關電子零件買賣。收入認列金額為雙方協議之約定價款，於各製程完成時認列；買賣收入依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且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認列。

2.本集團於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6,831,740

3.本集團若於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2,414,782	2,414,782	-
合約資產		93,882	-	93,882
合約負債		776	-	776
保留盈餘		4,018,366	3,992,917	25,449

		107年度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9,541,489	9,516,040	25,449
營業成本		6,884,266	6,884,266	-
本期淨利		1,347,253	1,321,804	25,449

說明:係因 IFRS 15之影響產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集合資控制部份)：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封測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衡量

本集團總經理根據調整後稅前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組織重整成本、法律費用及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的獨立事項所產生)。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負責。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封測事業	貿易事業	合計
外部收入	$ 9,541,489	$ -	$ 9,541,489
部門損益(註)	1,798,709	(6,974)	1,791,735
部門資產	19,438,940	31,809	19,470,749

	106年度		
	封測事業	貿易事業	合計
外部收入	$ 6,825,999	$ 5,741	$ 6,831,740
部門損益(註)	1,663,165	(56,340)	1,606,825
部門資產	18,584,808	75,221	18,660,029

註：不含所得稅費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相關部門合計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故無調節資訊。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及國際貿易收入。相關產品業績與附註十四、(三)相同。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021,795	$ 9,182,657	$ 4,015,901	$ 8,457,409
美國	694,143	-	488,288	-
中國	728,792	31,466	537,197	32,373
其他	3,096,759	-	1,790,354	-
合計	$ 9,541,489	$ 9,214,123	$ 6,831,740	$ 8,489,782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辛	$1,755,261	本集團	$ 491,895	本集團
壬	988,676	本集團	776,524	本集團
甲	983,755	本集團	681,224	本集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3,200	$ 89,280	$ -	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421,182	$ 842,365	
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是	1,293,089	1,293,089	-	1%	註11	-	營運週轉	-	-	-	1,293,089	1,293,08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3).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註10：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11：本公司為降低台星科企業原銀行借款利息負擔，擬新洽商另一銀行之聯合授信案，以借新還舊償還原有借款，由本公司先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1,500,000千元，於銀行額度借新還舊實際動撥使用時，原有借款之背書保證將解除，另有關原實際動支之背書保證業已於民國107年1月26日解除。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8）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3	$ 2,527,094	$ 252,960	$ 252,960	$ 92,256	$ -	3.00%	$ 3,369,458	Y	N	Y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2,527,094	44,640	-	-	-	-	3,369,458	Y	N	Y	
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310,297	5,810,297	5,810,297	4,310,297	-	100.00%	4,310,29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為限。
註9：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註10：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台星科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子公司-台星科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子公司-台星科公司與子公司-台星科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子公司-台星科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子公司-台星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29,250	-	$ 29,25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886	-	19,88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第二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17,479	-	17,479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友誠人壽保險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9,382	-	9,382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200	-	15,2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國際集團次順位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411	-	15,41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08	-	908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1,760	-	1,76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迅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798	25,278	1.83%	25,278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優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00	-	11.36%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EGTRAN INC.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9	-	-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40	-	0.03%	-	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500,000	6.71%	500,000	註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400	2,558	1.07%	2,558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45,354	$ -	1.22%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476	-	1.11%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3.00%	3,000	

註:無活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Bloomeria Limited.	母子公司	-	$ -	2,202,218,293	$1,643,776	-	$ -	$ -	$ -	2,202,218,293	$1,643,776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0,000	$ 472,050	165,000	$1,653,690	-	$ -	$ -	$ -	235,000	$2,125,74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28,190	註6	0.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包含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依雙方議定利率加計利息。
註6：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
註7：僅揭露交易達$10,000以上之交易，且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1,112,488	$ 1,112,488	34,954,000	100.00	$ 291,520	($ 51,114)	($ 51,11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公司	20,460	20,460	-	100.00	(32,717)	(54,183)	(54,18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1,403,337	1,403,337	80,200,031	100.00	1,285,421	157,185	143,52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1,643,776	-	2,202,218,293	100	2,013,274	219,537	219,537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795,850	974,800	35,503,018	78.33	123,750	(60,548)	(47,427)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泰興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47,106	47,106	-	100.00	10,137	(2,157)	(2,157)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Bloomeria Investment CO.,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	100.00	(612)	(241)	(241)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2,242,871	2,242,871	70,694,438	51.88	1,978,241	727,651	248,099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2,125,740	472,050	235,000	100.00	2,339,228	238,616	238,6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之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 911,278	2	$ 826,153	$ -	$ -	$ 826,153	($ 46,828)	78.33	($ 36,681)	$ 150,414	$ -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掮客與商品經紀及積體電路設計	45,249	2	45,249	-	-	45,249	(2,021)	100	(2,021)	8,87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自結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610,657	$ 624,960	$ 5,054,187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4,640	44,640	5,054,187

附件六

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257）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 436 號

電　　話：(03)595-921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部門資訊	59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032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8,879 仟元及新台幣 225,93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4%及 1.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60 仟元及新台幣 79,85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68%及 1.00%；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 仟元、新台幣 2,406 仟元、新台幣(1,068)仟元及新台幣(10,57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7%、0.39%、(0.17%)及(1.3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7 日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經核閱)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經查核)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經核閱)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96,205	20	$ 4,338,605	22	$ 4,676,28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9,089	1	158,981	1	128,53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077,679	15	2,266,170	12	1,481,717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97,726	1	93,882	1	106,1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5	-	121	-	6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93,379	13	2,404,824	12	2,921,00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907	-	9,958	-	7,0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35	-	21,182	-	29,2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10	-	-	-
130X	存貨	六(六)	129,486	1	144,746	1	153,448	1
1410	預付款項		144,409	1	155,719	1	171,4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173	-	65,070	-	83,8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33,918	52	9,659,268	50	9,759,417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3,661	2	535,645	3	527,46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50,700	-	19,700	-	19,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865,982	44	9,078,438	46	8,733,01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4,745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107,484	1	134,985	1	146,8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80	-	24,662	-	13,1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62	-	18,051	-	27,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83,914	48	9,811,481	50	9,467,502	49
1XXX	資產總計		$ 20,017,832	100	$ 19,470,749	100	$ 19,226,919	100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經核閱）108年6月30日 金額	%	（經查核）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經核閱）107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1,161	-	$ 89,491	1	$ 647,08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508	-	776	-	823	-
2170	應付帳款		173,082	1	178,648	1	186,2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79,227	10	1,313,177	7	2,039,94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202	1	259,927	1	236,8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812	-	8,017	-	9,6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035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313,785	12	2,197,707	11	1,478,294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5,812	24	4,047,743	21	4,598,963	24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99,553	2	345,694	2	365,986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928,200	15	2,950,769	15	2,831,89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178	-	42,846	-	33,9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857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0,326	1	181,782	1	171,30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51	-	8,708	-	8,8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554	-	3,335	-	2,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9,119	18	3,533,134	18	3,414,437	18
2XXX	負債總計		8,344,931	42	7,580,877	39	8,013,400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8,511	20	3,899,558	20	3,904,605	2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37,010	2	811,273	4	800,466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8,457	6	1,102,926	6	1,102,9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273	-	44,787	-	44,7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5,567	20	4,018,366	21	3,478,543	18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0,753	-	(48,274)	(1)	(59,62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34,5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58,571	48	9,828,636	50	9,237,107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2,014,330	10	2,061,236	11	1,976,412	10
3XXX	權益總計		11,672,901	58	11,889,872	61	11,213,519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17,832	100	$ 19,470,749	100	$ 19,226,9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錄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214,202	100	$ 2,593,494	100	$ 4,234,051	100	$ 4,801,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1,638,144)	(74)	(1,774,239)	(68)	(3,200,653)	(75)	(3,390,624)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6,058	26	819,255	32	1,033,398	25	1,410,862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7,037)	(1)	(45,568)	(2)	(71,680)	(2)	(80,666)	(2)
6200	管理費用		(107,212)	(5)	(132,614)	(5)	(223,728)	(5)	(249,0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572)	(3)	(77,047)	(3)	(121,118)	(3)	(143,9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	-	2,285	-	519	-	(6,2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819)	(9)	(252,944)	(10)	(416,007)	(10)	(479,907)	(10)
6900	營業利益		369,239	17	566,311	22	617,391	15	930,95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475	1	15,385	1	46,288	1	31,3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1,419	1	74,293	3	53,171	1	20,5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667)	(1)	(17,435)	(1)	(38,922)	(1)	(37,2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27	1	72,243	3	60,537	1	14,590	-
7900	稅前淨利		396,466	18	638,554	25	677,928	16	945,54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10,695)	(5)	(176,373)	(7)	(183,519)	(4)	(248,884)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5,771	13	462,181	18	494,409	12	696,661	14
8200	本期淨利		$ 285,771	13	$ 462,181	18	$ 494,409	12	$ 696,661	14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494	1	$ 92	-	$ 93,536	2	($ 3,3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494	1	92	-	93,536	2	(3,3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3	1	147,771	6	32,653	1	96,63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73	1	147,771	6	32,653	1	96,6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667	2	$ 147,863	6	$ 126,189	3	$ 93,2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438	15	$ 610,044	24	$ 620,598	15	$ 789,925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9,106	13	$ 385,570	15	$ 477,274	11	$ 586,73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665	-	76,611	3	17,135	1	109,928	3
	合計		$ 285,771	13	$ 462,181	18	$ 494,409	12	$ 696,66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327	14	$ 462,855	18	$ 588,821	14	$ 634,33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11	1	147,189	6	31,777	1	155,587	3
	合計		$ 333,438	15	$ 610,044	24	$ 620,598	15	$ 789,925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1.00		$ 1.22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9		$ 0.96		$ 1.18		$ 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錄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3,600,162	$304,475	$1,003,990	$ 12,612	$3,581,788	($ 10,066)	$ -	($ 34,722)	($ 34,594)	$8,423,645	$1,901,597	$10,325,2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26,409	-	(97,165)	34,722	-	63,966	4,467	68,433
追溯重編後餘額		3,600,162	304,475	1,003,990	12,612	3,708,197	(10,066)	(97,165)	-	(34,594)	8,487,611	1,906,064	10,393,675
本期淨利		-	-	-	-	586,733	-	-	-	-	586,733	109,928	696,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50,975	(3,370)	-	-	47,605	45,659	93,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733	50,975	(3,370)	-	-	634,338	155,587	789,925
106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936	-	(98,93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75	(32,17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5,276)	-	-	-	-	(685,276)	-	(685,276)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十五)	304,443	495,991	-	-	-	-	-	-	-	800,434	-	800,43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85,239)	(85,239)
107年6月30日餘額		$3,904,605	$800,466	$1,102,926	$ 44,787	$3,478,543	$ 40,909	($ 100,535)	$ -	($ 34,594)	$9,237,107	$1,976,412	$11,213,519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3,899,558	$811,273	$1,102,926	$ 44,787	$4,018,366	$ 44,081	($ 92,355)	$ -	$ -	$9,828,636	$2,061,236	$11,889,872
本期淨利		-	-	-	-	477,274	-	-	-	-	477,274	17,135	494,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8,011	93,536	-	-	111,547	14,642	126,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274	18,011	93,536	-	-	588,821	31,777	620,598
107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31	-	(115,53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6	(3,48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3,576)	-	-	-	-	(403,576)	-	(403,576)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403,576)	-	-	-	-	-	-	-	(403,576)	-	(403,576)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十五)	18,953	29,313	-	-	-	-	-	-	-	48,266	-	48,2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七)	-	-	-	-	42,520	-	(42,520)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78,683)	(78,683)
108年6月30日餘額		$3,918,511	$437,010	$1,218,457	$ 48,273	$4,015,567	$ 62,092	($ 41,339)	$ -	$ -	$9,658,571	$2,014,330	$11,672,9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蔡燕綠　　會計主管：吳敏弘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7,928	$ 945,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1,207,161	1,086,72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5,856	32,55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519)	6,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9,995)	3,0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8,922	37,29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6,627)	(21,0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7,057)	(15,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844)	(37,697)
應收票據		96	(280)
應收帳款		(154,587)	(277,7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1	(17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113)	(22,335)
應收補償款		-	441,537
其他應收款		(1,100)	(4,854)
存貨		15,260	(10,436)
預付款項		11,310	3,969
其他流動資產		(103)	(26,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3	5,356
其他金融資產		-	4,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32	(46)
應付票據		-	(1,345)
應付帳款		(5,566)	(62,756)
其他應付款		(176,717)	(156,844)
負債準備		(5,193)	2,159
其他流動負債		17,048	4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5)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6,430	1,932,184
收取之利息		33,874	20,840
支付之利息		(40,695)	(36,215)
支付所得稅		(254,885)	(254,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4,724	1,661,853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42,509)	$ 523,1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245,5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947,405)	(1,377,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52	30,7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6)	(3,085)
無形資產增加		(8,355)	(6,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0,103)	(833,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670	224,017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4,740,000	2,391,89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4,704,300)	(2,764,9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257)	(1,432)
租賃本金攤還	六(二十八)	(80,6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54)	(150,4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33	46,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400)	724,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8,605	3,952,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6,205	$ 4,676,2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錄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巨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12月15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民國87年度為擴展提供客戶封裝及測試一元化服務，本公司以購買資產之方式併購轉投資之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後此公司清算解散)，並於民國87年11月27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設計、加工、測試、預燒處理、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於民國93年2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RF測試為主要業務之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4年3月1日。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積體電路測試為主要業務之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6月12日。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積體電路封裝為主要業務之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5月31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8月7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70,649，並調增租賃負債$170,649。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前二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46,199。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3877%~2.8321%。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51,132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49,244)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29,999)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76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72,656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3877%~2.832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70,649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說明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公司	100	100	100	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100	100	1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國際貿易公司	78.33	78.33	78.33	註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泰興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註
鴻泰興有限公司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掮客與商品經紀及積體電路設計	100	100	100	註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100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說明
Bloomeria Limited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	51.88	51.88	51.88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測服務	100	100	100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014,330、$2,061,236 及$1,976,41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灣	$ 1,978,902	48.12%	$ 2,026,270	48.12%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灣	$ 1,941,544	48.1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680,251	$ 3,636,955	$ 3,624,521
非流動資產	2,136,121	2,143,056	2,323,827
流動負債	(641,588)	(541,508)	(761,674)
非流動負債	(688,595)	(664,092)	(758,660)
淨資產總額	$ 4,486,189	$ 4,574,411	$ 4,428,014

綜合損益表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517,334	$ 889,240
稅前淨利	1,797	218,209
所得稅費用	(10,695)	(78,5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8,898)	139,698
本期淨(損)利	(8,898)	139,6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62	147,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64	$ 287,1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4,602	$ 146,96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78,683	$ 85,239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057,329	$ 1,592,726
稅前淨利	69,938	282,454
所得稅費用	(24,319)	(91,3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619	191,094
本期淨利	45,619	191,0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673	94,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92	$ 285,5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36,230	$ 154,95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78,683	$ 85,239

現金流量表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2,217	$ 651,8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2,243)	175,9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62)	(238,0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78)	30,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8,166)	620,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492	849,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326	$ 1,469,685

(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五)員工福利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01	$ 10,340	$ 3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98,256	1,577,523	1,978,979
定期存款	2,190,748	2,750,742	2,696,920
合計	$ 4,096,205	$ 4,338,605	$ 4,676,28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08	$ 2,708	$ 2,708
受益憑證	115,000	95,000	60,000
普通公司債	41,635	31,522	41,807
交換公司債	40,290	40,290	30,690
	199,633	169,520	135,205
評價調整	(544)	(10,539)	(6,672)
合計	$ 199,089	$ 158,981	$ 128,533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8	($ 2,142)
受益憑證	2,101	809
普通公司債	651	(373)
交換公司債	50	902
	$ 3,010	($ 80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1	($ 3,726)
受益憑證	7,263	(385)
普通公司債	1,482	(364)
交換公司債	789	1,396
	$ 9,995	($ 3,079)

2.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0	$ 60,000	$ 6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65,000	568,000	568,000
小計	425,000	628,000	628,000
評價調整	(41,339)	(92,355)	(100,535)
合計	$ 383,661	$ 535,645	$ 527,46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出售公允價值為$245,520 之非上市上櫃與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42,52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0,494	$ 9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42,520)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3,536	($ 3,370)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42,520)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3,661、＄535,645 及$527,465。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077,679	$ 2,266,170	$ 1,481,717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0,700	$ 19,700	$ 19,700
公司債	30,000	-	-
合計	$ 50,700	$ 19,700	$ 19,70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1,548	$ 3,792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0,487	$ 7,664

2.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計$20,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5	$ 121	$ 614
應收帳款	$ 2,649,030	$ 2,460,411	$ 2,982,6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7	9,958	7,096
	2,656,937	2,470,369	2,989,723
減：備抵損失	(55,651)	(55,587)	(61,623)
	$ 2,601,286	$ 2,414,782	$ 2,928,100

1.民國108年6月30日、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7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12,801。

2.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75,428	$ 25	$ 1,900,991	$ 121
30天內	186,909	-	241,220	-
31-90天	174,139	-	215,768	-
91-180天	64,739	-	54,903	-
181天以上	55,722	-	57,487	-
	$ 2,656,937	$ 25	$ 2,470,369	$ 121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322,744	$ 614
30天內	244,769	-
31-90天	352,137	-
91-180天	8,450	-
181天以上	61,623	-
	$ 2,989,723	$ 61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121及$61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01,286、$2,414,782及$2,928,10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312	($ 5,103)	$ 70,209
物料	53,888	(341)	53,547
在製品	5,760	(454)	5,306
商品及製成品	424	-	424
合計	$ 135,384	($ 5,898)	$ 129,48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1,315	($ 5,861)	$ 85,454
物料	57,914	(368)	57,546
在製品	2,053	(454)	1,599
商品及製成品	147	-	147
合計	$ 151,429	($ 6,683)	$ 144,746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9,082	($ 5,236)	$ 93,846
物料	56,375	(437)	55,938
在製品	4,116	(454)	3,662
商品及製成品	2	-	2
合計	$ 159,575	($ 6,127)	$ 153,44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耗用存貨成本	$ 1,639,552	$ 1,774,0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5)	1,168
出售下腳收入	(993)	(976)
	$ 1,638,144	$ 1,774,239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耗用存貨成本	$ 3,202,896	$ 3,394,09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85)	(1,086)
出售下腳收入	(1,458)	(2,382)
	$ 3,200,653	$ 3,390,624

本集團因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耗用或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44,353	$ 2,555,433	$ 19,721,049	$ 264,984	$ 2,138,435	$ 653,941	$ 26,178,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07,282)	(14,370,804)	(192,239)	(1,429,432)	-	(17,099,757)
	$ 844,353	$ 1,448,151	$ 5,350,245	$ 72,745	$ 709,003	$ 653,941	$ 9,078,438
1月1日	$ 844,353	$ 1,448,151	$ 5,350,245	$ 72,745	$ 709,003	$ 653,941	$ 9,078,438
增添	-	4,020	565,584	9,192	32,034	299,433	910,263
處分	-	-	(6,295)	-	-	-	(6,295)
折舊費用	-	(40,865)	(986,200)	(25,206)	(80,315)	-	(1,132,586)
重分類	-	35,100	474,974	285	2,325	(512,684)	-
淨兌換差額	-	293	13,694	91	673	1,411	16,162
6月30日	$ 844,353	$ 1,446,699	$ 5,412,002	$ 57,107	$ 663,720	$ 442,101	$ 8,865,982
6月30日							
成本	$ 844,353	$ 2,595,563	$ 20,062,124	$ 256,093	$ 2,160,674	$ 442,101	$ 26,360,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48,864)	(14,650,122)	(198,986)	(1,496,954)	-	(17,494,926)
	$ 844,353	$ 1,446,699	$ 5,412,002	$ 57,107	$ 663,720	$ 442,101	$ 8,865,982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44,353	$ 2,239,092	$ 14,131,595	$ 187,751	$ 1,629,477	$ 268,734	$ 19,301,0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072)	(9,185,756)	(101,533)	(988,679)	-	(11,006,040)
	$ 844,353	$ 1,509,020	$ 4,945,839	$ 86,218	$ 640,798	$ 268,734	$ 8,294,962
1月1日	$ 844,353	$ 1,509,020	$ 4,945,839	$ 86,218	$ 640,798	$ 268,734	$ 8,294,962
增添	-	8,363	717,950	26,921	82,803	667,334	1,503,371
處分	-	-	(14,985)	-	-	-	(14,985)
折舊費用	-	(38,527)	(951,908)	(23,504)	(72,782)	-	(1,086,721)
重分類	-	-	130,577	-	81,000	(211,577)	-
淨兌換差額	-	166	26,048	226	1,381	8,569	36,390
6月30日	$ 844,353	$ 1,479,022	$ 4,853,521	$ 89,861	$ 733,200	$ 733,060	$ 8,733,017
6月30日							
成本	$ 844,353	$ 2,549,827	$ 18,782,992	$ 264,269	$ 2,115,744	$ 733,060	$ 25,290,2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70,805)	(13,929,471)	(174,408)	(1,382,544)	-	(16,557,228)
	$ 844,353	$ 1,479,022	$ 4,853,521	$ 89,861	$ 733,200	$ 733,060	$ 8,733,01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5,291	$ 6,0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7%~1.37%	1.48%~1.81%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無塵室、廠務設施等，按50年至60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持有之土地面積皆為12,061平方公尺均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牧等用地，該項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牧用地，本集團業已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設定之抵押權，作為保障該部分土地尚未辦妥過戶之權益。
5.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供自用。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房屋	$ 17,024
機器設備	104,39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328
	$ 134,745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2,446	$ 4,890
機器設備	40,591	66,95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80	2,735
	$ 44,517	$ 74,575

3.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4,542及$38,65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32	$ 1,3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655	54,48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41	4,653

5.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36,148。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317	3.6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0,844	3.59%~3.60%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 91,161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5,287	3.57%	無
擔保銀行借款	34,204	3.57%~3.65%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 89,491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3,978	0.68%~3.14%	無
擔保銀行借款	293,105	1.57%~3.27%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 647,083		

(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2,689	$ 470,230	$ 304,508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62,823	230,427	298,28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95,846	233,659	266,799
應付股利	885,835	-	770,515
其他	342,034	378,861	399,839
	$ 1,979,227	$ 1,313,177	$ 2,039,946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897,500)	(848,600)	(825,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947)	(5,706)	(8,514)
	$ 299,553	$ 345,694	$ 365,986

1.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 12,0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6,000 仟元整。

(2)發行期間：三年，自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至 109 年 4 月 24 到期。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 0%，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4 月 24 日)止，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原訂 106 年 7 月 25 日開始轉換，今配合辦理配息作業，將延至 106 年 8 月 14 日開始轉換。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8.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106 年 8 月 13 日轉換價格自 28.7 元調整為 27.0 元，107 年 7 月 15 日轉換價格自 27.0 元調整為 25.8 元，108 年 7 月 21 日轉換價格自 25.8 元調整為 24.0 元。

(6)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7)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

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7,428。

3.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897,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3,364,574 股。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9月27日至109年9月2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15%	廠房設備	$ 350,000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12年9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231%～1.45%	無	4,693,200
				5,043,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15,000)
				$ 2,928,2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27日至109年9月2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116%～1.3118%	廠房設備	$ 500,0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27日至110年4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註2)	1.7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000
信用借款	自105年8月30日至112年9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24%～1.441%	無	4,057,500
				5,007,5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73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50,000)
				$ 2,950,76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27日至110年5月2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58%	廠房設備	$ 560,0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註2)	1.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000
信用借款	自104年8月11日至110年5月2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26%～1.45%	無	2,876,500
				4,186,5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8,1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6,500)
				$ 2,831,895

註 1：為配合完成 STATS ChipPAC Ltd.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 100%股權，台星科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 127,000 仟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 0.2%之延展費。台星科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 127,000 仟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 127,000 仟元予新加坡星展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台星科公司依約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依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簽署之借款合約規定：

1. 台星科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台星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2. 於台星科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台星科集團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臺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1)Bloomeria Limite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達 45%股權以上。

   (2)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未直接或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以上。

   (3)台星科企業未為台星科集團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 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台星科集團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4.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台星科集團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1)於股利發放時，台星科集團未有違約情事。

(2)分配股息後，台星科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5.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台星科集團不得修訂對台星科集團與STATS ChipPAC Ltd.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台星科集團之母公司Bloomeria Limited 控制權，此股權交易已抵觸銀行借款合約中有關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未持有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以上之規定，依規定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為因應上述限制條款,台星科企業已於民國 107年 1 月 23 日提前償還全數借款餘額(美金 33,691 仟元)，並因提前償還該借款,依合約約定支付提前還款之額外費用$4,506。另，配合上述還款台星科公司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業已於民國107 年 1 月 26 日解除。

註 2：依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淨金融比率：即淨金融負債總額除以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應小於 3 倍。

2.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大於 4 倍。

(十三)<u>退休金</u>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5、$1,867、$2,287 及$3,332。

(3)本集團於民國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33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及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076、$18,761、$38,712 及$37,448。

3.長期員工福利

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09、$87、$219 及$174，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為$3,554、$3,335 及$2,467。

(十四)股本

1.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18,51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89,955,784	358,616,172
公司債轉換	1,895,333	30,444,281
6月30日	391,851,117	389,060,453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8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7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0,000	$ 34,594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10月6日及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轉讓價20.29元之庫藏股票300,000股及300,000股轉讓予員工，實際轉讓股數為600,000股。

(6)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2,000,000股;並於民國107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7年9月17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為1,400,000股。上述消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107年10月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8年1月1日	$ 553,255	$244,129	$13,889	$811,273
公司債轉換	31,246	-	(1,933)	29,313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403,576)	-	-	(403,576)
108年6月30日	$ 180,925	$244,129	$11,956	$437,010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 9,919	$ 897	$244,129	$49,530	$304,475
公司債轉換	530,719	-	-	(34,728)	495,991
107年6月30日	$540,638	$ 897	$244,129	$14,802	$800,466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派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議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 10%。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531		$ 98,936	
特別盈餘公積	3,486		32,175	
現金股利	403,576	$ 1.03	685,276	$ 1.82
合計	$ 522,593		$ 816,387	

5. 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03,576(每股 1.03 元)。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2,355)	$ 44,081	($ 48,274)
評價調整	93,536	-	93,53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42,520)	-	(42,5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8,011	18,011
6月30日	($ 41,339)	$ 62,092	$ 20,753

	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34,722)	($ 10,066)	($ 44,78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97,165)	34,722	-	(62,443)
評價調整	(3,370)	-	-	(3,3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	50,975	50,975
6月30日	($ 100,535)	$ -	$ 40,909	($ 59,626)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14,202	$ 2,593,49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34,051	$ 4,801,486

1.本集團之勞務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封測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10,690	$ 3,512	$ 2,214,20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210,690	$ 3,512	$ 2,214,202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封測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593,490	$ 4	$ 2,593,494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593,490	$ 4	$ 2,593,49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封測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74,731	$ 159,320	$ 4,234,051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074,731	$ 159,320	$ 4,234,05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封測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801,479	$ 7	$ 4,801,486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801,479	$ 7	$ 4,801,48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封裝測試	$ 97,726	$ 93,882	$ 106,130	$ 68,43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封裝測試	$ 2,508	$ 776	$ 823	$ 869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776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776	$ 106

4. 本集團 107 年度已履行與 STATS ChipPAC Ltd.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因考量變動對價之認列限制並未將第三年度補償金額認列收入，與該等合約相關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收入金額為美金$0 仟元($0)及美金$5,000 仟元($153,850)，帳列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勞務收入。

(十九)其他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728	$ 7,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548	3,792
其他利息收入	3	9
租金收入	666	1,784
其他收入－其他	2,530	2,546
	$ 22,475	$ 15,38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6,135	$ 13,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487	7,664
其他利息收入	5	9
租金收入	1,344	3,486
其他收入－其他	8,317	6,805
	$ 46,288	$ 31,305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82	$ 1,18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819	74,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010	(804)
提前償還借款額外費用	-	-
其他損失	(3,592)	(577)
	$ 21,419	$ 74,29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057	$ 15,74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296	1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995	(3,079)
提前償還借款額外費用	-	(4,506)
其他損失	(3,177)	(7,094)
	$ 53,171	$ 20,580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064	$ 19,047
應付公司債	984	1,733
租賃負債	932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313)	(3,345)
財務成本	$ 16,667	$ 17,43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732	$ 38,464
應付公司債	2,125	4,892
租賃負債	1,356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291)	(6,061)
財務成本	$ 38,922	$ 37,295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02,286	$ 692,000
不動產、廠房設備折舊費用	564,042	542,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517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691	11,733
合計	$ 1,229,536	$ 1,245,820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99,075	$ 1,287,403
不動產、廠房設備折舊費用	1,132,586	1,086,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4,575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856	32,559
合計	$ 2,442,092	$ 2,406,683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02,429	$ 589,006
勞健保費用	46,960	48,331
退休金費用	20,531	20,628
其他用人費用	32,366	34,035
	$ 602,286	$ 692,000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01,501	$ 1,084,553
勞健保費用	94,464	93,397
退休金費用	40,999	40,780
其他用人費用	62,111	68,673
	$ 1,199,075	$ 1,287,40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938、$46,190、$60,935 及$71,51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87、$12,087、$13,541 及$16,29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77%及 1.95%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105	$ 112,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878	57,3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365)	(5,6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7,618	164,0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77	12,29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077	12,290
所得稅費用	$ 110,695	$ 176,37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8,553	$ 175,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878	57,8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365)	(5,6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9,066	228,0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53	19,19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667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53	20,864
所得稅費用	$ 183,519	$ 248,884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3.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9,106	391,850	$ 0.7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9,106	391,8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0	
可轉換公司債	787	11,7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9,893	404,786	$ 0.69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5,570	384,453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5,570	384,4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53	
可轉換公司債	1,386	13,8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6,956	401,876	$ 0.96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7,274	391,002	$ 1.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7,274	391,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76	
可轉換公司債	1,700	11,7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8,974	406,103	$ 1.1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6,733	377,684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6,733	377,6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72	
可轉換公司債	3,919	13,8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0,652	396,326	$ 1.49

(二十六)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62,547 及$110,854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67,533	$ 84,4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832	48,353
	$ 225,365	$ 132,798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0,263	$ 1,503,3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3,659	154,26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9	9,09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00)	(22,1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5,846)	(266,799)
本期支付現金	$ 947,405	$ 1,377,777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48,266	$ 800,434
已宣佈待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885,835	$ 770,515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89,491	$ 5,000,769	$ 170,649	$ 8,708	$ 5,269,6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70	35,700	(80,667)	(1,257)	(44,5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	1,356	-	1,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	(100)	-	(176)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	6,807	-	-	6,80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8,654	-	38,654
108年6月30日	$ 91,161	$ 5,043,200	$ 129,892	$ 7,451	$ 5,271,70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23,066	$ 4,566,805	$ 10,276	$ 5,000,1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4,017	(373,036)	(1,432)	(150,4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74)	-	(15,374)
107年6月30日	$ 647,083	$ 4,178,395	$ 8,844	$ 4,834,3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7,530	$ 6,64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4,212	$ 12,084

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7,907	$ 9,958	$ 7,09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975	$ 35,726
退職後福利	383	521
總計	$ 36,358	$ 36,247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255	$ 60,153
退職後福利	767	1,033
總計	$ 63,022	$ 61,1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7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 20,700	$ 19,700	$ 19,700	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311	1,875,669	2,109,359	短、長期借款
	$ 787,011	$ 1,895,369	$ 2,129,059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 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 STATS ChipPAC Ltd.以及時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超過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大產能，則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無義務提供服務。

2. 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須依約定價格向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 5%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

3. 依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同意支付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一合約年度(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止)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30,197 仟元。該補償款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補償收入美金 15,098 仟元(＄487,007)及美金 15,099 仟元(＄463,024)。

4. 另，依雙方協議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最低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 STATS ChipPAC Ltd.應向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 75,100	$ 63,200	$ 51,400
第二年遞延金額	4,750	-	-	-
第三年遞延金額	(4,040)	4,040	-	-
第四年遞延金額	-	(3,755)	3,755	-
	$ 81,510	$ 75,385	$ 66,955	$ 51,400

5. 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依合約將第二合約年度(第二合約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止)最低採購量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並同意支付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二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5,694 仟元($ 467,331)。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 STATS ChipPAC Ltd.已依上述協議履行付款且亦依其合約執行第三年度相關採購，故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補償款收益之實現幾乎可確定，因而該補償款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認列補償收入。

6.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三年合約年度對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68,555 仟元，並依約將第三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台星科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 STATS ChipPAC Ltd.主張其補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

基於維繫雙方長期合作關係，STATS ChipPAC Ltd.提議於考量長期之商業利益下和解，台星科公司亦從業務經營及商業判斷考量，經 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 STATS ChipPAC Ltd.和解案如下：

(a)雙方同意技術服務協議再展延兩年(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4 日)，依合約未來 STATS ChipPAC Ltd.應向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第六年	第七年
最低採購金額	$ 30,000	$ 30,000

(b)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展延兩年期間每合約年度保留美金 40,000 仟元產能給予 STATS ChipPAC Ltd.。

(c)STATS ChipPAC Ltd.當年度若未達上述承諾金額時，不足的金額可順延到下一年度。

(d)STATS ChipPAC Ltd.同意於第四合約年度以優惠價格優先向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

(e)基於以上取得之商業利益及維繫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台星科集團將不向 STATS ChipPAC Ltd.求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美金 6,830 仟元。

上述和解案，經雙方協商，並未完成，後因 STATS ChipPAC Ltd.其內部之考量，希望雙方進一步協商和解方式，台星科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與 STATS ChipPAC Ltd.之和解案更改為 STATS ChipPAC Ltd.同意支付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153,850)。雙方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簽署和解協議。

7.自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四年期對台星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32,038 仟元。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5,187	$ 470,413	$ 653,0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089	$ 158,981	$ 128,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83,661	535,645	527,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96,205	4,338,605	4,676,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8,379	2,285,870	1,501,417
應收票據	25	121	6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01,286	2,414,782	2,928,100
其他應收款	22,835	21,182	29,272
存出保證金	16,333	15,627	18,169
	$ 10,447,813	$ 9,770,813	$ 9,809,8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161	$ 89,491	$ 647,083
應付帳款	173,082	178,648	186,265
其他應付帳款	1,979,227	1,313,177	2,036,946
應付公司債	299,553	345,694	365,9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43,200	5,000,769	4,178,395
存入保證金	7,451	8,708	8,844
	$ 7,593,674	$ 6,936,487	$ 7,423,519
租賃負債	$ 129,892	$ -	$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446	31.060	$2,250,134
新台幣：美金	745,795	0.032	745,7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68	31.060	$ 117,030
新台幣：美金	579,817	0.032	579,81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0,611	30.715	$2,168,835
新台幣：美金	670,582	0.033	670,5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209	30.715	$ 159,972
新台幣：美金	543,269	0.033	543,269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9,372	30.460	$2,417,676
新台幣：美金	1,110,429	0.033	1,110,4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353	30.460	$ 437,327
新台幣：美金	158,434	0.033	158,43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2,819、$74,493、$19,296及$19,51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2,501	$ -
新台幣：美金	1%	7,45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70)	$ -
新台幣：美金	1%	(5,798)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177	$ -
新台幣：美金	1%	11,10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373)	$ -
新台幣：美金	1%	(1,584)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91 及$1,285；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3,837 及$5,27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計價。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

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80天內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108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01%	0.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73,154	$ 425,858	$ 55,651	$ 2,754,663
備抵損失	$ -	$ -	$ 55,651	$ 55,651

	未逾期	逾期180天內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1%	0.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94,874	$ 513,790	$ 55,587	$ 2,564,251
備抵損失	$ -	$ -	$ 55,587	$ 55,587

	未逾期	逾期180天內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28,874	$ 605,356	$ 61,623	$ 3,095,853
備抵損失	$ -	$ -	$ 61,623	$ 61,623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5,587	$ -	$ -
減損損失迴轉	(519)	-	-
匯率影響數	583	-	-
6月30日	$ 55,651	$ -	$ -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3,969	$ -	$ -
追溯適用IFRS 9影響數	-	-	-
提列減損損失	6,272	-	-
匯率影響數	1,382	-	-
6月30日	$ 61,623	$ -	$ -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48,726	$ 2,083,806	$ 848,451
一年以上到期	3,010,000	2,103,550	1,863,500
	$ 5,358,726	$ 4,187,356	$ 2,711,951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6月30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4,017	$ 52,838	$ -	$ -	$ 96,855
應付帳款	173,082	-	-	-	173,082
其他應付款	1,524,871	-	-	-	1,524,871
租賃負債	65,487	39,950	22,121	8,615	136,173
應付公司債	-	-	302,500	-	302,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18,708	343,307	1,856,891	1,111,672	5,130,5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9,491	$ -	$ -	$ -	$ 89,491
應付帳款	178,648	-	-	-	178,648
其他應付款	593,470	66,306	-	-	659,776
應付公司債	-	-	351,400	-	351,4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60,189	748,248	1,624,430	1,688,412	5,421,2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49,781	$ -	$ -	$ -	$ 649,781
應付帳款	186,265	-	-	-	186,265
其他應付款	1,491,353	-	-	-	1,491,353
應付公司債	-	-	374,500	-	374,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74,243	523,127	1,768,172	1,112,974	4,278,516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

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3,767	$ -	$ -	$ 113,767
上市櫃公司股票	2,575	-	-	2,575
普通公司債	51,647	-	-	51,647
交換公司債	31,100	-	-	31,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501	-	371,160	383,661
合計	$ 211,590	$ -	$ 371,160	$ 582,75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	$ 299,553	$ -	$ 299,553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6,504	$ -	$ -	$ 86,504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13	-	-	2,113
普通公司債	40,003	-	-	40,003
交換公司債	30,361	-	-	30,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875	-	521,770	535,645
合計	$ 172,856	$ -	$ 521,770	$ 694,62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	$ 345,694	$ -	$ 345,694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5,039	$ -	$ -	$ 55,039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44	-	-	2,644
普通公司債	39,608	-	-	39,608
交換公司債	31,242	-	-	31,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294	-	506,171	527,465
合計	$ 149,827	$ -	$ 506,171	$ 655,998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	$ 365,986	$ -	$ 365,98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公司債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收市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21,770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505,5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21,770	505,558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10	613
本期出售	(245,520)	-
6月30日	$ 371,160	$ 506,171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71,1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	本淨比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法	0.90	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21,77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	本淨比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法	0.93	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06,17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	本淨比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法	1.32	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3,712	($ 3,712)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5,219	($ 5,219)

			107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及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5,063	($ 4,9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集合資控制部份)：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封測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封測事業	貿易事業	合計
外部收入	$ 4,234,051	$ -	$ 4,234,051
部門損益(註)	679,871	(1,943)	677,928
部門資產	19,997,217	20,615	20,017,832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封測事業	貿易事業	合計
外部收入	$ 4,801,486	$ -	$ 4,801,486
部門損益(註)	956,061	(10,516)	945,545
部門資產	19,186,377	40,542	19,226,919

註：不含所得稅費用。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相關部門合計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故無調節資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8）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3	$ 2,897,571	$ 170,830	$ 62,120	$ 50,317	$ -	0.64%	$ 3,863,428	Y	N	N	
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486,189	2,400,000	900,000	450,000	-	20.06%	4,486,18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為限。
註9：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註10：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台星科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子公司-台星科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子公司-台星科公司與子公司-台星科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子公司-台星科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子公司-台星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28,320	-	$ 28,32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205	-	20,20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565	8,746	-	8,74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瑞能一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699	-	20,699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瑞能二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396	-	10,39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8,561	20,396	-	20,39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5	-	5,00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400	-	10,4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第五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700	-	20,7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772	-	15,772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國際集團次順位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708	-	15,708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丹麥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451	10,167	-	10,167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0	-	10,0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68	-	268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00	2,307	0.01%	2,307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798	$ 12,501	1.83%	$ 12,50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優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00	-	11.36%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EGTRAN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9	-	2.16%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40	-	0.30%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371,160	4.03%	371,160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57	-	1.07%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45,354	-	1.22%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476	-	1.11%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55	註7	0.2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包含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依雙方議定利率加計利息。
註6：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
註7：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註8：僅揭露交易達$10,000以上之交易，且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975,135	$ 975,135	30,254,043	100.00	$ 156,397	$ 582	$ 582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公司	20,460	20,460	-	100.00	(40,105)	(1,747)	(1,747)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1,403,337	1,403,337	80,200,031	100.00	1,207,901	64,167	57,337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1,643,776	1,643,776	2,202,218,293	100.00	2,301,435	46,061	21,855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795,850	795,850	35,503,018	78.33	128,058	448	351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泰興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47,106	47,106	-	100.00	9,494	(196)	(196)	
Bloomeria Limited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2,242,871	2,242,871	70,694,438	51.88	2,135,131	45,619	45,546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2,875,740	2,875,740	310,000,000	100.00	3,051,423	(136,449)	(136,39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之C）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 911,278	2	$ 826,153	$ -	$ -	$ 826,153	$ 227	78.33	$ 178	$ 155,385	$ -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掮客與商品經紀及積體電路設計	45,249	2	45,249	-	-	45,249	(22)	100	(22)	8,39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係由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Ltd.持有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及鴻泰興有限公司持有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C.自結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637,333	$ 652,260	$ 7,003,740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6,590	46,590	7,003,740

附件七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257）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 436 號

電　　話：(03)595-9213

矽 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8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83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所述；收入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各種積體電路及晶圓的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客戶需求而有不同約定之封裝及測試服務組合，收入認列之基礎為其約定之服務是否已全部完成。

由於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收入認列時點係依照不同的服務完成時點影響，因部分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設定，可能因時間差異而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2. 瞭解及評估封裝及測試服務完工過站作業程序。
3. 瞭解公司據以認列收入之報表計算方式，並抽核驗證部份報表程式計算邏輯及評供其程式異動控管作業。
4. 針對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服務完成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5.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之銷貨收入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978,241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3.46%，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12,331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2.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5,801	16	$ 2,718,96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9,276	1	297,68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628,480	4	228,48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13,898	9	1,259,98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923	-	7,4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71	-	11,0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9	-	103,579	1
130X	存貨	六(六)	70,134	1	75,751	1
1410	預付款項		170,406	1	135,3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42	-	3,7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31,580	32	4,842,108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278	-	19,30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3	50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57,498	24	1,677,11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943,166	41	6,110,734	46
1780	無形資產		12,788	-	19,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235	-	6,0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96	-	13,0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68,661	68	8,345,553	63
1XXX	**資產總計**		$ 14,700,241	100	$ 13,187,661	100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0,810	2	$ 397,318	3
2150	應付票據		-	-	5,358	-
2170	應付帳款		91,114	1	107,8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32,269	6	817,10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599	1	78,6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683,368	11	953,44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27,160	21	2,359,736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161,529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902,500	13	2,671,5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213	-	1,6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45,120	1	142,4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74	-	9,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9,436	22	2,825,075	21
2XXX	**負債總計**		6,276,596	43	5,184,811	39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0,162	24	3,598,865	27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04,475	2	254,048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990	7	926,35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1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1,788	24	3,278,203	25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44,788)	-	(12,6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4,594)	-	(42,007)	-
3XXX	**權益總計**		8,423,645	57	8,002,850	6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00,241	100	$ 13,187,66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黃興陽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355,706	100	$ 5,208,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3,979,334)	(74)	(3,852,809)	(74)
5900	營業毛利		1,376,372	26	1,355,235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6,372	26	1,355,235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028)	(2)	(68,340)	(1)
6200	管理費用		(227,985)	(4)	(276,1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355)	(4)	(202,33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368)	(10)	(546,862)	(10)
6900	營業利益		844,004	16	808,37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8,750	4	34,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8,926)	(2)	15,2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9,994)	(1)	(45,8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7,765	5	118,2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595	6	122,026	2
7900	稅前淨利		1,151,599	22	930,39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2,235)	(3)	(154,04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9,364	19	776,357	15
8200	本期淨利		$ 989,364	19	$ 776,357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23)	-	($ 9,6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23)	-	(9,6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8,151)	(1)	(13,5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5,976	-	(4,0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175)	(1)	(17,5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2,666	18	$ 749,124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3		$ 2.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黃興陽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98,865	$ 468,779	$ 850,287	$ -	$2,951,034	$ 41,628	($ 36,645)	($ 49,420)	$7,824,528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76,067	-	(76,06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357,887)	-	-	-	(357,88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六)	-	(214,731)	-	-	-	-	-	-	(214,731)
本期淨利		-	-	-	-	776,357	-	-	-	776,35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5,444)	-	-	-	(5,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9,637)	(13,543)	(4,053)	-	(27,2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173	-	-	-	-	-	-	1,173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173)	-	-	(153)	-	-	7,413	6,0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98,865	$ 254,048	$ 926,354	$ -	$3,278,203	$ 28,085	($ 40,698)	($ 42,007)	$8,002,850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98,865	$ 254,048	$ 926,354	$ -	$3,278,203	$ 28,085	($ 40,698)	($ 42,007)	$8,002,850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636	-	(77,63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12	(12,61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591,008)	-	-	-	(591,008)
本期淨利		-	-	-	-	989,364	-	-	-	989,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4,523)	(38,151)	5,976	-	(36,6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224	-	-	-	-	-	-	2,22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47,428	-	-	-	-	-	-	47,428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1,297	2,102	-	-	-	-	-	-	3,399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327)	-	-	-	-	-	7,413	6,0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0,162	$ 304,475	$1,003,990	$ 12,612	$3,581,788	($ 10,066)	($ 34,722)	($ 34,594)	$8,423,6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黃興陽　　會計主管：吳敏弘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1,599	$ 930,3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507,395	1,423,45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6,705	6,94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33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991)	(18,979)
股利收入		(268)	(4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9,994	45,8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224	1,17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本期(迴轉數)提列數		(760)	1,462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九)	(185,7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5,147)	(1,493)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六(七)	(257,765)	(118,2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2,198)	(22,275)
減損損失	六(二十)	70,5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557	213,446
應收票據		42	5,824
應收帳款	六(五)	(53,153)	(45,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	(3,561)
其他應收款		(13,123)	(3,62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3,030	(46,876)
存貨		5,617	(11,624)
預付款項		(35,009)	17,075
其他流動資產		1,715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58)	5,283
應付帳款		(16,727)	11,524
其他應付款項		28,604	21,794
其他流動負債		(46,578)	44,6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3,818	2,455,758
收取之利息		16,048	20,793
收取之股利		96,508	200,919
支付之利息		(48,073)	(46,092)
支付之所得稅		(132,887)	(146,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5,414	2,484,639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00,000)	$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60,000
增加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六(七)	(1,643,776)	(1,403,3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57,831)	(1,617,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37	41,555
取得無形資產		(245)	(8,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	(5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5,935)	(2,777,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6,508)	(489,338)
長期借款償還數		(2,542,500)	(2,826,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2,550,000	3,850,000
現金股利	六(十七)	(591,008)	(357,88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六)	-	(214,73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認購價款	六(十五)	6,086	6,08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0	(48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00,6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7,354	(32,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3,167)	(325,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8,968	3,044,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5,801	$ 2,718,9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黃興陽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巨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7 年度為擴展提供客戶封裝及測試一元化服務，本公司以購買資產之方式併購轉投資之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後此公司清算解散)，並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設計、加工、測試、預燒處理、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個體以 RF 測試為主要業務之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個體後公司名稱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個體以積體電路測試為主要業務之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個體後公司名稱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個體以積體電路封裝為主要業務之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00	$ 5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	
合約資產	-	124,540	124,540	
資產影響總計	$ 500,000	$ 124,540	$ 624,540	
合約負債	$ -	$ 11,040	$ 11,040	
負債影響總計	-	11,040	11,040	
保留盈餘	4,598,390	174,140	4,772,530	
其他權益	(44,788)	(60,640)	(105,428)	
權益影響總計	4,553,602	113,500	4,667,102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4,553,602	$ 124,540	$4,678,142	

說明: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0,並調增保留盈餘$60,640,調減其他權益$60,640。

2. 客製化產品之收入認列

本公司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製造,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通常係於各製程完成時認列。依據新收入準則之規定,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本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本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因此民國 106 年度調增收入$124,540 及營業成本$11,040,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新準則分別調增保留盈餘$113,500,調增合約資產$124,54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運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u>金融資產之除列</u>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1年 ～ 8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1年 ～ 8年

(十五)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金額。

(十八)借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相關法令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封裝及測試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服務。

收入認列金額為雙方協議之約定價款，於各製程完成時認列。

(二十七)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6,23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45,120，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701)及$7,00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	$ 3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6,749	1,347,254
定期存款	1,138,940	1,371,359
合計	$ 2,305,801	$ 2,718,968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0	$ 160,250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68	12,833
公司債	41,807	41,807
	94,175	214,890
評價調整	(2,328)	(6,129)
小計	91,847	208,76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17,017	85,070
評價調整	412	3,855
小計	17,429	88,925
合計	$ 109,276	$ 297,686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5,147 及$1,493。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未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0	$ 60,000
評價調整	(34,722)	(40,698)
合計	$ 25,278	$ 19,302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628,480	$ 228,48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投資性定期存款之有效利率為 0.55%~1.045%及 0.400%~1.045%。
2. 本公司未有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五)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18,153	$ 1,273,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23	7,455
	1,325,076	1,280,89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03)	(1,462)
備抵呆帳	(3,552)	(11,988)
	$ 1,320,821	$ 1,267,440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639,358	$ 672,157
群組2	157,860	135,633
群組3	29,544	51,594
群組4	382,113	363,064
	$ 1,208,875	$ 1,222,448

註：

群組1：國內上市櫃公司。

群組2：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群組3：國外大陸地區公司。

群組4：國外非大陸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08,968	$ 44,975
31-90天	2,978	17
	$ 111,946	$ 44,992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3,552及$11,98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988	$ -	$ 11,9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436)	-	(8,436)
12月31日	$ 3,552	$ -	$ 3,552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651	$ -	$ 11,651
提列減損損失	337	-	337
12月31日	$ 11,988	$ -	$ 11,988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786	($ 5,778)	$ 50,008
物料	16,775	-	16,775
在製品	3,802	(454)	3,348
商品及製成品	3	-	3
合計	$ 76,366	($ 6,232)	$ 70,13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768	($ 5,315)	$ 52,453
物料	17,231	-	17,231
在製品	6,508	(454)	6,054
商品及製成品	13	-	13
合計	$ 81,520	($ 5,769)	$ 75,75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84,327	$ 3,853,522
跌價損失	463	2,729
出售下腳收入	(5,456)	(3,442)
	$ 3,979,334	$ 3,852,809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Ltd.	$ 291,520	$ 345,017
渤格有限公司	(32,717)	21,466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5,421	1,310,627
Bloomeria Limited Co.,Ltd.	2,013,274	-
	$ 3,557,498	$ 1,677,11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Ltd.	($ 51,114)	$ 4,458
渤格有限公司	(54,183)	8,166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525	105,595
Bloomeria Limited Co.,Ltd.	219,537	-
	$ 257,765	$ 118,219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以現金$994,060 購入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3%股權，並於 105 年 2 月至 9 月間陸續購入額外 29.17%已發行股份，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總交易價格新台幣$1,643,776，取得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100%股權，並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所持有之轉投資事業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Ltd,(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51.88%股權，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4.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經評估採權益法之投資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70,56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此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實際營運狀況未能如預期達成所致。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10,012	$ 1,343,082	$ 6,334,953	$ 86,373	$ 898,567	$ 406,076	$ 9,579,0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5,637)	(2,982,973)	(28,873)	(280,846)	-	(3,468,329)
	$ 510,012	$ 1,167,445	$ 3,351,980	$ 57,500	$ 617,721	$ 406,076	$ 6,110,734
106年							
1月1日	$ 510,012	$ 1,167,445	$ 3,351,980	$ 57,500	$ 617,721	$ 406,076	$ 6,110,734
增添	-	-	1,017,202	31,723	62,210	233,031	1,344,166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4,339)	-	-	-	(4,339)
本期移轉	-	-	399,735	3,925	622	(404,282)	-
折舊費用	-	(26,045)	(1,325,594)	(32,931)	(122,825)	-	(1,507,395)
12月31日	$ 510,012	$ 1,141,400	$ 3,438,984	$ 60,217	$ 557,728	$ 234,825	$ 5,943,16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10,012	$ 1,343,082	$ 6,781,972	$ 110,877	$ 861,793	$ 234,825	$ 9,842,5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1,682)	(3,342,988)	(50,660)	(304,065)	-	(3,899,395)
	$ 510,012	$ 1,141,400	$ 3,438,984	$ 60,217	$ 557,728	$ 234,825	$ 5,943,16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10,012	$ 801,740	$ 6,502,681	$ 68,719	$ 676,330	$ 914,709	$ 9,474,1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1,361)	(3,004,979)	(43,549)	(269,476)	-	(3,469,365)
	$ 510,012	$ 650,379	$ 3,497,702	$ 25,170	$ 406,854	$ 914,709	$ 6,004,826
105年							
1月1日	$ 510,012	$ 650,379	$ 3,497,702	$ 25,170	$ 406,854	$ 914,709	$ 6,004,826
增添	-	85,364	959,284	54,972	94,305	354,720	1,548,645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19,258)	(22)	-	-	(19,280)
本期移轉	-	455,978	171,714	-	235,661	(863,353)	-
折舊費用	-	(24,276)	(1,257,462)	(22,620)	(119,099)	-	(1,423,457)
12月31日	$ 510,012	$ 1,167,445	$ 3,351,980	$ 57,500	$ 617,721	$ 406,076	$ 6,110,73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10,012	$ 1,343,082	$ 6,334,953	$ 86,373	$ 898,567	$ 406,076	$ 9,579,0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5,637)	(2,982,973)	(28,873)	(280,846)	-	(3,468,329)
	$ 510,012	$ 1,167,445	$ 3,351,980	$ 57,500	$ 617,721	$ 406,076	$ 6,110,734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313	$ 7,87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7%~1.57%	1.44%~1.91%

2.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等，分別按 50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土地面積均為 43,207 平方公尺，兩期土地面積中 11,524 平方公尺均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牧等用地，該項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牧用地，本公司業已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設定之抵押權，作為保障該部分土地尚未辦妥過戶之權益。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8,618	1.18%~2.2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2,192	2.18%~2.37%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 330,810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4,802	1.69%~2.0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252,516	1.59%~2.07%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 397,318		

(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7,115	$ 269,632
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	137,000	117,200
應付設備款	83,198	96,863
其他	364,956	333,407
	$ 832,269	$ 817,102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200,000	$ -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3,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4,971)	-
	$ 1,161,529	$ -

1.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 12,0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6,000 仟元整。

(2)發行期間：三年，自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至 109 年 4 月 24 到期。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 0%，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8.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自 106 年 08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自 28.70 元調整為 27.00 元。

(5)轉換期間：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4 月 24 日)止，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原訂 106 年 7 月 25 日開始轉換，今配合辦理配息作業，將延至 106 年 8 月 14 日開始轉換。

(6)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7)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7,428。

3.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3,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29,629 股。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106.12.18~107.2.18 到期一次清償(循環動用)	1.4300%	無	$ 200,000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6.03.27~108.12.27 到期一次清償(可循環動	1.3500%	無	400,000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04.08.11~107.08.11 每6個月為1期，計4期 (循環動用)	1.3600%	無	100,000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06.03.30~109.03.30 每6個月為一期，計4期	1.4500%	無	100,000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105.12.30~108.12.30 每3個月一期，計8期	1.3600%	無	300,000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4.08.11~107.08.11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	1.3825%	無	350,000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106.12.07~107.12.07 到期一次清償(循環動用)	1.2579%	無	200,00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06.09.29~108.09.27 到期一次清償	1.3580%	廠房設備	350,00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05.04.27~108.04.27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	1.3578%	廠房設備	270,000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105.03.25~108.03.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	1.4429%	無	264,000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05.06.24~108.06.24 按八期平均攤還	1.3300%	無	337,500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105.08.31~108.08.31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	1.4390%	無	400,000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5.08.30~108.08.30 平均攤還，計4期	1.4500%	無	300,000
				3,571,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9,000)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902,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105.6.15~108.5.31 到期一次清償(循環動用)	1.4500%	無	$ 200,000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5.03.28~107.3.28 到期一次清償(可循環動用)	1.3500%	無	200,000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04.08.11~107.08.11 每6個月為1期，計4期 (循環動用)	1.3600%	無	200,000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105.12.30~108.12.30 每3個月一期，計8期	1.3600%	無	300,000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4.8.11~107.8.11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821%	無	500,000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105.12.7~106.12.7 到期一次清償(循環動用)	1.2569%	無	300,00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05.9.29~107.09.29 到期一次清償	1.3553%	廠房設備	350,00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05.4.27~108.4.27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584%	無	300,000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105.03.25~108.03.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4429%	無	264,000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05.06.24~108.06.24 按八期平均攤還	1.3300%	無	450,000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105.08.31~108.08.31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840%	無	200,000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5.08.30~108.08.30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4500%	無	300,000
				3,56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2,500)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2,671,500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0,318)	($ 235,2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198	92,8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5,120)	($ 142,47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35,290)	$ 92,811	($ 142,479)
當期服務成本	(1,972)	-	(1,972)
利息(費用)收入	(3,765)	1,521	(2,244)
	(241,027)	94,332	(146,6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630)	(6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16)	-	(2,716)
經驗調整	752	-	752
	(1,964)	(630)	(2,594)
提撥退休基金	-	4,169	4,169
支付退休金	12,673	(12,673)	-
12月31日餘額	($ 230,318)	$ 85,198	($ 145,12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26,000)	$ 99,924	($ 126,076)
當期服務成本	(2,695)	-	(2,695)
利息(費用)收入	(3,955)	1,789	(2,166)
	(232,650)	101,713	(130,9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1,114)	(1,1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28)	-	(4,328)
經驗調整	(11,835)	-	(11,835)
	(16,163)	(1,114)	(17,277)
提撥退休基金	-	4,468	4,468
支付退休金	13,523	(12,256)	1,267
12月31日餘額	($ 235,290)	$ 92,811	($ 142,47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5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01)	$ 7,006	$ 29,246	($ 25,004)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149)	$ 7,482	$ 31,313	($ 26,6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6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425 及$42,181。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6 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03.08	300,000	13天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11.09	300,000	9天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購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購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300,000	20.29	300,000	20.29
本期執行	(300,000)	20.29	(300,000)	20.2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	-

3.民國 106 年第一季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購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7.7 元及 24.2 元。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交割	$ 2,224	$ 1,173

5.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允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27.7	20.29	25.55%	13天	-	0.237%	7.412(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24.2	20.29	22.38%	9天	-	0.294%	3.911(元)

(十五)股本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98,86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358,186,543	357,886,543
公司債轉換	129,629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300,000	300,000
12月31日	358,616,172	358,186,543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0,000	$ 34,594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00,000	$ 42,007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轉讓價 20.29 元之庫藏股票 300,000 股轉讓予員工，實際轉讓股數為 300,000 股。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每股轉讓價 20.29 元之庫藏股票 300,000 股轉讓予員工，實際轉讓股數為 300,000 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 9,919	$ -	$244,129	$ -	$254,0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24	-	-	2,224
轉讓庫藏股票	-	(1,327)	-	-	(1,327)
發行公司債	-	-	-	47,428	47,428
公司債轉換	-	-	-	2,102	2,102
106年12月31日	$ 9,919	$ 897	$244,129	$49,530	$304,475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224,650	$ -	$244,129	$ -	$468,779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14,731)	-	-	-	(214,7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73	-	-	-	1,173
轉讓庫藏股票	(1,173)	-	-	-	(1,173)
105年12月31日	$ 9,919	$ -	$244,129	$ -	$254,048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10%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派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議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15日及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636		$ 76,0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612		-	
現金股利	591,008	$ 1.65	357,887	$ 1.00
合計	$ 681,256		$ 433,954	

   另，於民國105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214,731。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股利$685,276(每股1.82元)。前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

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6.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6年1月1日	($ 40,698)	$ 28,085	($ 12,613)
評價調整	5,976	-	5,9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8,151)	(38,151)
106年12月31日	($ 34,722)	($ 10,066)	($ 44,788)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36,645)	$ 41,628	$ 4,983
評價調整	(4,053)	-	(4,0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3,543)	(13,543)
105年12月31日	($ 40,698)	$ 28,085	($ 12,613)

(十九)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268	$ 41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991	18,979
廉價購買利益	185,728	-
其他收入	26,763	15,037
合計	$ 228,750	$ 34,435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147	$ 1,493
淨外幣兌換損失	(51,209)	(8,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98	22,275
減損損失	(70,562)	-
其他損失	(14,500)	-
合計	($ 118,926)	$ 15,217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4,616	$ 53,723
應付公司債	11,691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313)	(7,878)
財務成本	$ 59,994	$ 45,845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59,204	$ 1,440,504
不動產、廠房設備折舊費用	1,507,395	1,423,4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705	6,944
合計	$ 2,973,304	$ 2,870,905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242,092	$ 1,239,934
勞健保費用	108,862	98,497
退休金費用	47,641	47,042
其他用人費用	60,609	55,031
	$ 1,459,204	$ 1,440,50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8%~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000 及$94,6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00 及$22,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85%及 1.78%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410	$ 104,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32	32,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74	4,4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3,816	141,9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419	12,0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419	12,093
所得稅費用	$ 162,235	$ 154,04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5,772	$ 158,16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0,758)	(20,4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432	32,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74	4,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6,850)	11,390
免稅所得影響數	(6,335)	(32,276)
所得稅費用	$ 162,235	$ 154,042

3.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81	$ 79	$ -	$ -	$ 1,0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57	-	-	3,157
長期投資	5,102	6,916	-	-	12,018
小計	6,083	10,152	-	-	16,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2)	1,642	-	-	-
廉價購買利益	-	(30,213)	-	-	(30,213)
小計	(1,642)	(28,571)	-	-	(30,213)
合計	$ 4,441	($ 18,419)	$ -	$ -	($ 13,978)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17	$ 464	$ -	$ -	$ 981
長期投資	17,224	(12,122)	-	-	5,102
小計	17,741	(11,658)	-	-	6,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07)	(435)	-	-	(1,642)
小計	(1,207)	(435)	-	-	(1,642)
合計	$ 16,534	($ 12,093)	$ -	$ -	$ 4,44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654	$ 6,596

5. 本公司所營事業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6 年 3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278,203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513,38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79%。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9,364	358,432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9,364	358,4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012	
可轉換公司債	11,691	30,47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01,055	394,918	$ 2.53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6,357	357,930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6,357	357,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54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6,357	363,474	$ 2.14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4,166	$ 1,548,6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863	165,2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198)	(96,863)
本期支付現金	$ 1,357,831	$ 1,617,005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3,399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渤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288	$ 25,745

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6,923	$ 7,45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資金貸與關係人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含應收利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90	$ 103,579

(2)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311	$ 1,565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分別按約定年利率收取。

4.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2,960	$ 112,87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366	$ 81,603
退職後福利	1,276	1,273
總計	$ 70,642	$ 82,8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307,221	$ 307,221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20,806	431,940	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49,088	197,627	長期借款
	$ 777,115	$ 936,7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間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間所涉訴訟案，緣起於該公司交付之積體電路委由本公司進行測試，惟本公司完工後，該公司拒絕付款$10,395，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4日提起民事訴訟聲請該公司履行支付貨款義務及加計之利息。但該公司以本公司因履約過程造成其損害為由於民國103年12月5日具狀反訴本公司，請求$67,592損害賠償。本案已於民國106年9月18日一審法院作成判決。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13日與該公司達成和解，雙方捨棄上訴。本公司並同意支付該公司新台幣14,500仟元之和解金。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252	$ 357,4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高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2,865 及$5,331，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約 40%以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比率皆小於 40%。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456	29.760	$1,352,7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74	29.760	$ 139,11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279	32.250	$1,169,9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599	32.250	$ 470,829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8,232及$2,559。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528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91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700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708	$ -

價格風險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93及$2,97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53及$193。

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及計價。

B.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3,572 及$3,564，或減少$3,572 及$3,56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D.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81 及$397 或增加$81 及$39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1.說明。

D.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2.說明。

E.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30,810	$ -	$ -	$ -	$ 330,810
應付帳款	91,114	-	-	-	91,114
其他應付款	420,395	-	-	-	420,395
應付公司債	-	-	-	1,196,500	1,196,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6,826	1,041,820	1,892,314	25,091	3,626,0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97,318	$ -	$ -	$ -	$ 397,318
應付票據	5,358	-	-	-	5,358
應付帳款	107,841	-	-	-	107,841
其他應付款	405,913	-	-	-	405,9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8,169	589,057	1,781,860	922,997	3,642,08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136	$ -	$ -	$ 49,136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8	-	-	2,668
公司債	39,993	-	-	39,993
可轉換公司債	17,479	-	-	17,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權益證券	25,278	-	-	25,278
合計	$ 134,554	$ -	$ -	$ 134,55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	$ 1,161,529	$ -	$ 1,161,529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8,559	$ 79,360	$ -	$ 157,919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29	-	-	10,029
公司債	40,813	-	-	40,813
可轉換公司債	88,925	-	-	88,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302	-	-	19,302
合計	$ 237,628	$ 79,360	$ -	$ 316,98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收市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3,200	$ 89,280	$ -	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421,182	$ 842,36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3).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8）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3	$ 2,527,094	$ 252,960	$ 252,960	$ 92,256	$ -	3.00%	$ 3,369,458	Y	N	Y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2,527,094	44,640	-	-	-	-	3,369,45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為限。
註9：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29,250	-	$ 29,25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886	-	19,88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第二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17,479	-	17,479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友誠人壽保險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9,382	-	9,382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200	-	15,2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國際集團次順位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411	-	15,41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08	-	908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1,760	-	1,76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迅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798	25,278	1.83%	25,278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優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00	-	11.36%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EGTRAN INC.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9	-	-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40	-	0.03%	-	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500,000	6.71%	500,000	註

註:無活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Bloomeria Limited.	母子公司	-	$ -	2,202,218,293	$1,643,776	-	$ -	$ -	$ -	2,202,218,293	$1,643,77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1,112,488	$ 1,112,488	34,954,000	100.00	$ 291,520	($ 51,114)	($ 51,11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公司	20,460	20,460	-	100.00	(32,717)	(54,183)	(54,18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1,403,337	1,403,337	80,200,031	100.00	1,285,421	157,185	143,52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1,643,776	-	2,202,218,293	100	2,013,274	219,537	219,537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795,850	974,800	35,503,018	78.33	123,750	(60,548)	(47,427)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泰興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47,106	47,106	-	100.00	10,137	(2,157)	(2,157)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Bloomeria Investment CO.,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	100.00	(612)	(241)	(241)	
Bloomeria Limited CO., LTD.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2,242,871	2,242,871	70,694,438	51.88	1,978,241	727,651	248,099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2,125,740	472,050	235,000	100.00	2,339,228	238,616	238,6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之C）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 911,278	2	$ 826,153	$ -	$ -	$ 826,153	($ 46,828)	78.33	($ 36,681)	$ 150,414	$ -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掮客與商品經紀及積體電路設計	45,249	2	45,249	-	-	45,249	(2,021)	100	(2,021)	8,87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自結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610,657	$ 624,960	$ 5,054,187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4,640	44,640	5,054,187

附件八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257）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 436 號

電　　話：(03)595-9213

矽 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26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所述，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
3. 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978,24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46%，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12,331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2.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18,994	16	$ 2,305,80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8,981	1	109,27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778,480	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80,721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628,48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25,868	9	1,313,89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9,958	-	6,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33	-	24,0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53	-	549	-
130X	存貨	六(六)	69,895	-	70,134	1
1410	預付款項		150,057	1	170,4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49	-	2,0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4,389	33	4,631,580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30,875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5,27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0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48,422	23	3,557,498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467,789	41	5,943,166	41
1780	無形資產		25,508	-	12,7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978	-	16,2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06	-	13,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92,678	67	10,068,661	68
1XXX	**資產總計**		$ 15,907,067	100	$ 14,700,241	100

(續次頁)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4,204	-	$ 330,81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76	-	-	-
2170	應付帳款		101,913	1	91,1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30,178	5	830,77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7	-	1,4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044	1	89,5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974,061	12	1,683,368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2,293	19	3,027,160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45,694	2	1,161,529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312,500	15	1,902,5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7,146	-	30,2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52,299	2	145,1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499	-	10,0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6,138	19	3,249,436	22
2XXX	**負債總計**		6,078,431	38	6,276,596	43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9,558	25	3,600,162	2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11,273	6	304,475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926	7	1,003,9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787	-	12,6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8,366	25	3,581,788	24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48,274)	(1)	(44,78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34,594)	-
3XXX	**權益總計**		9,828,636	62	8,423,645	5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07,067	100	$ 14,700,24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錄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874,100	100	$ 5,355,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4,204,039)	(72)	(3,979,334)	(74)
5900	營業毛利		1,670,061	28	1,376,372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0,061	28	1,376,37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8,009)	(1)	(78,028)	(2)
6200	管理費用		(256,416)	(4)	(227,9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711)	(5)	(226,3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4,136)	(10)	(532,368)	(10)
6900	營業利益		1,055,925	18	844,00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4,686	1	228,75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2,241	1	(118,92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4,270)	(1)	(59,9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9,826	5	257,7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483	6	307,595	6
7900	稅前淨利		1,418,408	24	1,151,59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63,101)	(5)	(162,235)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5,307	19	989,364	19
8200	本期淨利		$ 1,155,307	19	$ 989,364	1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1,028)	-	($ 4,5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81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18)	-	(4,5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47	1	(38,15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147	1	(32,1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3,236	20	$ 952,666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8		$ 2.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蕭燦練　　會計主管：吳敏弘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106 年度	三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98,865	$ 254,048	$ 926,354	$ -	$3,278,203	$ 28,085	$ -	($ 40,698)	($42,007)	$8,002,850
本期淨利		-	-	-	-	989,364	-	-	-	-	989,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4,523)	(38,151)	-	5,976	-	(36,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4,841	(38,151)	-	5,976	-	952,666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636	-	(77,63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12	(12,6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591,008)	-	-	-	-	(591,0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224	-	-	-	-	-	-	-	2,22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47,428	-	-	-	-	-	-	-	47,428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1,297	2,102	-	-	-	-	-	-	-	3,399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327)	-	-	-	-	-	-	7,413	6,0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0,162	$ 304,475	$1,003,990	$ 12,612	$3,581,788	($ 10,066)	$ -	($ 34,722)	($34,594)	$8,423,645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0,162	$ 304,475	$1,003,990	$ 12,612	$3,581,788	($ 10,066)	$ -	($ 34,722)	($34,594)	$8,423,6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及十二(四)	-	-	-	-	126,409	-	(97,165)	34,722	-	63,96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600,162	304,475	1,003,990	12,612	3,708,197	(10,066)	(97,165)	-	(34,594)	8,487,611
本期淨利		-	-	-	-	1,155,307	-	-	-	-	1,155,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1,028)	54,147	4,810	-	-	47,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4,279	54,147	4,810	-	-	1,203,236
106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936	-	(98,93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75	(32,175)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5,275)	-	-	-	-	(685,275)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六)	313,396	509,668	-	-	-	-	-	-	-	823,064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五)(十六)	(14,000)	(2,870)	-	-	(17,724)	-	-	-	34,59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99,558	$ 811,273	$1,102,926	$ 44,787	$4,018,366	$ 44,081	($ 92,355)	$ -	$ -	$9,828,6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煉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8,408	$ 1,151,5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488,906	1,507,39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9,403	6,7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232)	(15,99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7)	(2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4,270	59,9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224
備抵銷貨及折讓本期(迴轉數)提列數		-	(760)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	-	(185,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7,889	(5,147)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六(七)	(309,826)	(257,7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9,777)	(12,1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70,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594)	193,557
合約資產		(21,571)	-
應收票據		-	42
應收帳款	六(五)	(111,969)	(53,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5)	532
其他應收款		11,400	(13,1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4)	103,030
存貨		239	5,617
預付款項		19,492	(35,009)
其他流動資產		(2,607)	1,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3)	-
應付票據		-	(5,358)
應付帳款		10,799	(16,727)
其他應付款項		53,340	28,1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9)	445
其他流動負債		15,562	(46,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8,936	2,483,818
收取之利息		18,970	16,048
收取之股利		136,497	96,508
支付之利息		(54,668)	(48,073)
支付之所得稅		(156,466)	(132,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3,269	2,415,414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643,77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7,1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970,543)	(1,357,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483	16,537
取得無形資產		(21,267)	(2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0	(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2,620)	(3,385,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96,606)	(66,5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0,66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464,000)	(2,542,5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150,000	2,5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575)	6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85,275)	(591,00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認購價款	六(十五)	-	6,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7,456)	557,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193	(413,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5,801	2,718,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8,994	$ 2,305,8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錬　　會計主管：吳敏弘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巨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7 年度為擴展提供客戶封裝及測試一元化服務，本公司以購買資產之方式併購轉投資之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後此公司清算解散)，並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設計、加工、測試、預燒處理、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個體以 RF 測試為主要業務之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個體後公司名稱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個體以積體電路測試為主要業務之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個體後公司名稱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個體以積體電路封裝為主要業務之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

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	$ 59,150	$ 59,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19	6,619	
合計	$ -	$ 65,769	$ 65,769	
合約負債	$ -	$ 869	$ 869	
其他流動負債	869	(869)	-	
小計	869	-	869	
保留盈餘	-	65,769	65,769	
合計	$ 869	$ 65,769	$ 66,638	

A.客製化產品之收入認列

本公司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製造，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通常係於客戶驗收時點認列。依據新收入準則之規定，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本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本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因此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調增保留盈餘$65,769，並調增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59,150、$869 及$6,619，調減其他流動負債$869。

B.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3,089 及$13,089。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運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8 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3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

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1.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公司提供之測試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序認列收入。

2. 本公司對積體電路研發與測試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公司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測試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公

司認為採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

3.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衡量

本公司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而認列收入。對於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本公司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認列收入。因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履約義務完工程度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結工單依履約義務完工程度認列之合約資產為$80,7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9	$ 1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6,210	1,166,749
定期存款	1,732,265	1,138,940
合計	$ 2,518,994	$ 2,305,801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08
受益憑證	95,000
普通公司債	31,522
交換公司債	40,290
	169,520
評價調整	(10,539)
合計	$ 158,98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3)
受益憑證	(7,632)
普通公司債	345
交換公司債	(79)
	($ 7,889)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60,640
小計	620,640
評價調整	(89,765)
合計	$ 530,87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81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30,875。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778,48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987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29,420	$ 1,318,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58	6,923
	1,439,378	1,325,076
減：備抵銷售折讓	-	(703)
備抵損失	(3,552)	(3,552)
	$ 1,435,826	$ 1,320,821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302,037	$ 1,209,578
30天內	133,789	108,968
31-90天	-	2,978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3,552	3,552
	$ 1,439,378	$ 1,325,07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35,826 及$1,320,821。

3.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955	($ 4,875)	$ 53,080
物料	15,069	-	15,069
在製品	2,053	(454)	1,599
製成品	147	-	147
合計	$ 75,224	($ 5,329)	$ 69,89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786	($ 5,778)	$ 50,008
物料	16,775	-	16,775
在製品	3,802	(454)	3,348
製成品	3	-	3
合計	$ 76,366	($ 6,232)	$ 70,13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耗用存貨回升	$ 4,209,206	$ 3,984,327
存貨跌價(利益)損失	(903)	463
出售下腳收入	(4,264)	(5,456)
	$ 4,204,039	$ 3,979,334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Ltd.	$ 154,408	$ 291,520
渤格有限公司	(38,358)	(32,717)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9,394	1,285,421
Bloomeria Limited	2,262,978	2,013,274
	$ 3,648,422	$ 3,557,49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Ltd.	$ 2,893	($ 51,114)
渤格有限公司	(5,641)	(54,183)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04	143,525
Bloomeria Limited	189,770	219,537
	$ 309,826	$ 257,765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總交易價格新台幣$1,643,776，取得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100%股權，並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所持有之轉投資事業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51.88%股權，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
3.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經評估採權益法之投資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70,56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此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實際營運狀況未能如預期達成所致。
4. 本公司之境外轉投資之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Ltd.返還 USD$4,699,957($137,117)現金後辦理減資，並返還現金回母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10,012	$ 1,343,082	$ 6,781,972	$ 110,877	$ 861,793	$ 234,825	$ 9,842,5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1,682)	(3,342,988)	(50,660)	(304,065)	-	(3,899,395)
	$ 510,012	$ 1,141,400	$ 3,438,984	$ 60,217	$ 557,728	$ 234,825	$ 5,943,166
107年							
1月1日	$ 510,012	$ 1,141,400	$ 3,438,984	$ 60,217	$ 557,728	$ 234,825	$ 5,943,166
增添	-	-	1,465,305	30,015	47,052	481,863	2,024,235
處分	-	-	(10,706)	-	-	-	(10,706)
本期移轉	-	-	137,113	-	81,000	(218,113)	-
折舊費用	-	(26,044)	(1,304,545)	(39,166)	(119,151)	-	(1,488,906)
12月31日	$ 510,012	$ 1,115,356	$ 3,726,151	$ 51,066	$ 566,629	$ 498,575	$ 6,467,78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10,012	$ 1,343,082	$ 7,423,592	$ 125,299	$ 940,342	$ 498,575	$ 10,840,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7,726)	(3,697,441)	(74,233)	(373,713)	-	(4,373,113)
	$ 510,012	$ 1,115,356	$ 3,726,151	$ 51,066	$ 566,629	$ 498,575	$ 6,467,78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10,012	$ 1,343,082	$ 6,334,953	$ 86,373	$ 898,567	$ 406,076	$ 9,579,0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5,637)	(2,982,973)	(28,873)	(280,846)	-	(3,468,329)
	$ 510,012	$ 1,167,445	$ 3,351,980	$ 57,500	$ 617,721	$ 406,076	$ 6,110,734
106年							
1月1日	$ 510,012	$ 1,167,445	$ 3,351,980	$ 57,500	$ 617,721	$ 406,076	$ 6,110,734
增添	-	-	1,017,202	31,723	62,210	233,031	1,344,166
處分	-	-	(4,339)	-	-	-	(4,339)
本期移轉	-	-	399,735	3,925	622	(404,282)	-
折舊費用	-	(26,045)	(1,325,594)	(32,931)	(122,825)	-	(1,507,395)
12月31日	$ 510,012	$ 1,141,400	$ 3,438,984	$ 60,217	$ 557,728	$ 234,825	$ 5,943,16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10,012	$ 1,343,082	$ 6,781,972	$ 110,877	$ 861,793	$ 234,825	$ 9,842,5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1,682)	(3,342,988)	(50,660)	(304,065)	-	(3,899,395)
	$ 510,012	$ 1,141,400	$ 3,438,984	$ 60,217	$ 557,728	$ 234,825	$ 5,943,166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2,486	$ 6,31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7%~1.57%	1.37%~1.57%

2.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等，分別按 50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土地面積皆為 43,207 平方公尺，兩期土地面積中 11,524 平方公尺均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牧等用地，該項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牧用地，本公司業已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設定之抵押權，作為保障該部分土地尚未辦妥過戶之權益。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34,204	3.57%~3.65%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8,618	1.18%~2.2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2,192	2.18%~2.37%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 330,810		

(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2,976	$ 247,115
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58,500	137,000
應付設備款	136,890	83,198
其他	351,812	363,460
	$ 930,178	$ 830,773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848,600)	(3,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706)	(34,971)
	$ 345,694	$ 1,161,529

1.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 12,0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6,000 仟元整。

(2)發行期間：三年，自 106 年 4 月 24 日發行，至 109 年 4 月 24 到期。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 0%，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4 月 24 日)止，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原訂 106 年 7 月 25 日開始轉換，今配合辦理配息作業，將延至 106 年 8 月 14 日開始轉換。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8.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自 106 年 08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自 28.70 元調整為 27.00 元，107 年 7 月 15 日轉換價格自 27.0 元調整為 25.8 元。

(6)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7)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7,428。

3.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848,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1,469,241 股。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05年5月25日~112年9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24%~1.441%	無	$ 3,757,5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27日~109年9月25日，到期一次清償及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116%及1.3118%	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	500,000
				4,25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45,000)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2,312,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04年8月11日~109年3月3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2579%~1.45%	無	$ 2,951,500
銀行擔保借款	105年4月27日~108年9月27日到期一次清償及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58%及1.3578%	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	620,000
				3,571,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9,000)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902,500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169)	($ 230,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870	85,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2,299)	($ 145,12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30,318)	$ 85,198	($ 145,120)
當期服務成本	(1,738)	-	(1,738)
利息(費用)收入	(3,455)	1,309	(2,146)
	(235,511)	86,507	(149,0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76	2,27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63)	-	(2,663)
經驗調整	(7,020)	-	(7,020)
	(9,683)	2,276	(7,407)
提撥退休基金	-	4,112	4,112
支付退休金	5,025	(5,025)	-
12月31日餘額	($ 240,169)	$ 87,870	($ 152,2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35,290)	$ 92,811	($ 142,479)
當期服務成本	(1,972)	-	(1,972)
利息(費用)收入	(3,765)	1,521	(2,244)
	(241,027)	94,332	(146,6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30)	(6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16)	-	(2,716)
經驗調整	752	-	752
	(1,964)	(630)	(2,594)
提撥退休基金	-	4,169	4,169
支付退休金	12,673	(12,673)	-
12月31日餘額	($ 230,318)	$ 85,198	($ 145,12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4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72)	$ 6,865	$ 28,572	($ 24,54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01)	$ 7,006	$ 29,246	($ 25,0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1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241 及$43,425。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無。

2.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03.08	300,000	13天	立即既得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認購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000	20.29
本期執行	(300,000)	20.2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4. 民國 106 年第一季執行之認購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7.7 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2,224

6.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允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27.7	20.29	25.55%	13天	-	0.237%	7.412(元)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99,5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58,616,172	358,186,543
公司債轉換	31,339,612	129,629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300,000
12月31日	389,955,784	358,616,172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0,000	$ 34,594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分別於及經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轉讓價 20.29 元之庫藏股票 300,000 股及 300,000 股轉讓予員工，實際轉讓股數為 600,000 股。

(6)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2,000,000 股；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為 1,400,000 股。上述消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 9,919	$ 897	$244,129	$49,530	$304,475
公司債轉換	545,309	-	-	(35,641)	509,668
註銷庫藏股	(1,973)	(897)	-	-	(2,870)
107年12月31日	$553,255	$ -	$244,129	$13,889	$811,273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 9,919	$ -	$244,129	$ -	$254,0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24	-	-	2,224
轉讓庫藏股票	-	(1,327)	-	-	(1,327)
發行公司債	-	-	-	47,428	47,428
公司債轉換	-	-	-	2,102	2,102
106年12月31日	$ 9,919	$ 897	$244,129	$49,530	$304,475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 10%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派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議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936		$ 77,6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2,175		12,612	
現金股利	685,276	$ 1.82	591,008	$ 1.65
合計	$ 816,387		$ 681,25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股利$403,576(每股 1.03 元)。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403,576(每股 1.03 元)。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7年1月1日	$ -	($ 34,722)	($ 10,066)	($ 44,78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97,165)	34,722		(62,443)
評價調整	4,810	-	-	4,8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54,147	54,147
107年12月31日	($ 92,355)	$ -	$ 44,081	($ 48,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6年1月1日	($ 40,698)	$ 28,085	($ 12,613)
評價調整	5,976	-	5,9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8,151)	(38,151)
106年12月31日	($ 34,722)	($ 10,066)	($ 44,788)

(十九)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74,100

1.本公司之勞務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封測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874,100	$ -	$ 5,874,100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874,100	$ -	$ 5,874,100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封裝測試	$ 80,72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封裝測試	($ 776)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239

4.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245	12,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987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3,927
股利收入	157	268
廉價購買利益	-	185,728
其他收入－其他	25,297	26,763
	$ 44,686	$ 228,750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777	$ 12,19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353	(51,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7,889)	5,1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5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500)
	$ 62,241	($ 118,926)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9,527	$ 54,616
應付公司債	7,229	11,69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486)	(6,313)
財務成本	$ 54,270	$ 59,994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75,840	$ 1,459,204
不動產、廠房設備折舊費用	1,488,906	1,507,3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403	6,705
合計	$ 3,074,149	$ 2,973,304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349,992	$ 1,242,092
勞健保費用	112,564	108,862
退休金費用	47,125	47,641
其他用人費用	66,159	60,609
	$ 1,575,840	$ 1,459,20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8%~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5,000 及$114,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00 及$23,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56%及 1.49%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1,570	$ 133,4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45	9,4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04)	9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7,911	143,8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723	18,419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6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190	18,419
所得稅費用	$ 263,101	$ 162,23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83,682	$ 195,772
免稅所得影響數	-	(6,33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費用	(48,354)	(30,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45	9,4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04)	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7,694	(6,85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738	-
所得稅費用	$ 263,101	$ 162,235

3.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060	$ 6	$ -	$ -	$ 1,0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57	(2,681)	-	-	476
長期投資	12,018	(5,582)	-	-	6,436
小計	16,235	(8,257)	-	-	7,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購買利益	(30,213)	(6,933)	-	-	(37,146)
小計	(30,213)	(6,933)	-	-	(37,146)
合計	($ 13,978)	($ 15,190)	$ -	$ -	($ 29,168)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81	$ 79	$ -	$ -	$ 1,0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57	-	-	3,157
長期投資	5,102	6,916	-	-	12,018
小計	6,083	10,152	-	-	16,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2)	1,642	-	-	-
廉價購買利益	-	(30,213)	-	-	(30,213)
小計	(1,642)	(28,571)	-	-	(30,213)
合計	$ 4,441	($ 18,419)	$ -	$ -	($ 13,97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470	$ 39,141

5. 本公司所營事業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6 年 3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5,307	383,757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5,307	383,7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11	
可轉換公司債	7,229	13,62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2,536	403,188	$ 2.8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9,364	358,432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9,364	358,4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012	
可轉換公司債	11,691	30,47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01,055	394,918	$ 2.53

(二十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106,621 及$68,39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382	$ 3,2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52	8,606
	$ 56,534	$ 11,868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4,235	$ 1,344,1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198	96,8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6,890)	(83,198)
本期支付現金	$ 1,970,543	$ 1,357,831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823,064	$ 3,399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30,810	$ 1,902,500	$ 10,074	$ 2,243,3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6,606)	410,000	(1,575)	111,819
107年12月31日	$ 34,204	$ 2,312,500	$ 8,499	$ 2,355,2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 99	$ -
其他關係人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93	24,288
	$ 28,792	$ 24,288

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3,656	$ -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企業之購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958	$ 6,923
小計	9,958	6,923
其他應收款-借機測試：		
子公司	782	159
其他應收款-代收代付：		
子公司	3,071	-
小計	3,853	-
合計	$ 13,811	$ 6,92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借機測試：		
子公司	$ 117	$ 1,055
其他應付款-其他：		
子公司	-	441
合計	$ 117	$ 1,49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借機測試，並在交易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8,076	$ -

6.資金貸與關係人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含應收利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390

(2)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	$ 311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約定年利率收取。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8,933	$ 252,960

8.其他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子公司	其他收入	$ 2,295	其他收入	$ -
子公司	租金支出	$ 12,309	租金支出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3,569	$ 69,366
退職後福利	1,247	1,276
總計	$ 94,816	$ 70,6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6,894	$ 728,027	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82,319	49,088	短、長期借款
	$ 799,213	$ 777,1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761	$ 547,2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

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皆小於 4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9,27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98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87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5,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8,994	2,305,8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48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8,4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35,826	1,320,82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786	24,620
存出保證金	12,106	13,696
	$ 5,452,048	$ 4,818,6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204	$ 330,810
應付帳款	101,913	91,11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5,694	1,161,5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57,500	3,571,500
存入保證金	8,499	10,074
	$ 4,747,810	$ 5,165,027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各種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9,534	30.72	$1,521,4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81	30.72	$ 91,57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456	29.76	$1,352,7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74	29.76	$ 139,11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0,353及($28,23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214	$ -
新台幣：美金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16	$ -
新台幣：美金	1%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528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91	$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

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90 及 $1,193；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 $5,309 及 $25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計價。

B.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270天內	逾期271~365天內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1%	0.001%	3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392,716	$ 123,831	$ -	$ -	$ 3,552	$ 1,520,099
備抵損失	$ -	$ -	$ -	$ -	$ 3,552	$ 3,552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3,552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3,552	-
減損損失提列	-	-
匯率影響數	-	-
12月31日	$ 3,552	$ -

H.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634,806	$ 50,480
一年以上到期	642,500	428,500
	$ 2,277,306	$ 478,980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4,204	$ -	$ -	$ -	$ 34,204
應付帳款	101,913	-	-	-	101,913
其他應付款	469,652	-	-	-	469,652
應付公司債	-	-	351,400	-	351,4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21,403	664,806	1,370,460	978,735	4,335,4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30,810	$ -	$ -	$ -	$ 330,810
應付帳款	91,114	-	-	-	91,114
其他應付款	420,395	-	-	-	420,395
應付公司債	-	-	-	1,196,500	1,196,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6,826	1,041,820	1,892,314	25,091	3,626,051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6,504	$ -	$ -	$ 86,504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13	-	-	2,113
普通公司債	40,003	-	-	40,003
交換公司債	30,361	-	-	30,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權益證券	13,875	-	517,000	530,875
合計	$ 172,856	$ -	$ 517,000	$ 689,85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	$ 345,694	$ -	$ 345,69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136	$ -	$ -	$ 49,136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8	-	-	2,668
公司債	39,993	-	-	39,993
可轉換公司債	17,479	-	-	17,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25,278	-	-	25,278
合計	$134,554	$ -	$ -	$ 134,55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	$1,161,529	$ -	$1,161,529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公司債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收市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

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 107 年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50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00,00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00
107年12月31日	$ 517,000

6.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517,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5,170	($ 5,170)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A.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持有至到期日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	無活債市場債務工具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25,278	$ -	$ 500,000	$ 628,480	$ 4,598,391	($ 44,788)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500,000	-	(500,000)	-	60,640	(60,640)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28,480	-	(628,480)	-	-
IFRS9	$ 525,278	$ 628,480	$ -	$ -	$ 4,659,031	($ 105,428)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5,27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0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628,48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25,278 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28,480，並調增保留盈餘$60,640，調減其他權益$60,640。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68
公司債	41,807
	94,175
評價調整	(2,328)
小計	91,84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17,017
評價調整	412
小計	17,429
合計	$ 109,276

a.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5,147。

b.本公司未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0
評價調整	(34,722)
合計	$ 25,278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0,640
累計減損	(60,640)
合計	$ 500,000

A.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C.上述投資標的-優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GTRAN INC.、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60,640。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628,480

A.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投資性定期存款之有效利率為0.55%~1.045%。

B.本公司未有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5.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639,358
群組2	157,860
群組3	29,544
群組4	382,113
	$ 1,208,875

註：

群組1：國內上市櫃公司。

群組2：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群組3：國外大陸地區公司。

群組4：國外非大陸公司。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08,968
31-90天	2,978
	$ 111,9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3,552。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988	$ -	$ 11,9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436)	-	(8,436)
12月31日	$ 3,552	$ -	$ 3,552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封裝及測試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服務及相關電子零件買賣。收入認列金額為雙方協議之約定價款，於各製程完成時認列；買賣收入依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且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認列。

2.本公司於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355,706

3.本公司若於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1,435,826	1,435,826	-
合約資產		80,721	-	80,721
合約負債		776	-	776
保留盈餘		4,018,366	3,996,795	21,571

		107年度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5,874,100	5,852,529	21,571
營業成本		4,204,039	4,204,039	-
本期淨利		1,155,307	1,133,736	21,571

說明:係因IFRS 15之影響產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七)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	是	$ 92,145	$ -	$ -	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982,864	$ 1,474,295	
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是	1,366,109	-	-	1%	註2	-	營運週轉	-	-	-	1,372,323	1,372,32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3).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10：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11：子公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為降低台星科企業原銀行借款利息負擔，擬新洽商另一銀行之聯合授信案，以借新還舊償還原有借款，由本公司先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1,500,000千元，於銀行額度借新還舊實際動撥使用時，原有借款之背書保證將解除，另有關原實際動支之背書保證業已於民國107年1月26日解除。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8）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3	$ 2,948,591	$ 322,508	$ 168,933	$ 55,287	$ -	1.72%	$ 3,931,454	Y	N	N	
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574,411	1,500,000	1,500,000	450,000	-	32.79%	4,574,41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為限。

註9：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註10：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台星科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子公司-台星科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子公司-台星科公司與子公司-台星科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子公司-台星科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子公司-台星科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子公司-台星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26,130	-	$ 26,13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8,650	-	18,65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565	7,060		7,06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瑞能一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324		20,32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瑞能二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185		10,18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155	-	4,15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23		10,02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第五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338		20,338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061	-	15,06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國際集團次順位永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4,991	-	14,99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51	-	9,95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33	-	23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00	1,880	-	1,88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迅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798	$ 13,875	1.83%	$ 13,87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優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00	-	11.36%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EGTRAN INC.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9	-	-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40	-	0.03%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517,000	6.71%	517,000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400	1,694	1.07%	1,694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45,354	-	1.22%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1%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76	1.88%	3,07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 11,353	註6	0.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包含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依雙方議定利率加計利息。
註6：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
註7：僅揭露交易達$10,000以上之交易，且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975,135	$ 1,112,488	30,254,043	100.00	$ 154,408	$ 2,893	$ 2,89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渤格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公司	20,460	20,460	-	100.00	(38,358)	(5,641)	(5,64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1,403,337	1,403,337	80,200,031	100.00	1,269,394	136,464	122,80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1,643,776	1,643,776	2,202,218,293	100.00	2,262,978	193,283	189,770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795,850	795,850	35,503,018	78.33	126,391	6,556	5,136	
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	鴻泰興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47,106	47,106	-	100.00	9,598	(365)	(365)	
Bloomeria Limited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2,242,871	2,242,871	70,694,438	51.88	2,159,022	329,819	214,869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測試	2,875,740	2,125,740	310,000,000	100.00	3,271,369	120,002	120,00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之C)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微電子產品	$ 911,278	2	$ 826,153	$ -	$ -	$ 826,153	$ 6,249	78.33	$ 4,895	$ 153,478	$ -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掮客與商品經紀及積體電路設計	45,249	2	45,249	-	-	45,249	(372)	100	(372)	8,32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係由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Ltd.持有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及鴻泰興有限公司持有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自結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630,253	$ 645,015	$ 7,133,924
鴻大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6,073	46,073	7,133,924

附件九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興 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黃 興 陽 黃興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葉 燦 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財務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財務長：吳 敏 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林 文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邱 明 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吳文斌

獨立董事：吳文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8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呂 春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 敏 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格公司）委託，擔任矽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矽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格公司）委託，擔任矽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矽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格公司）委託，擔任矽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矽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格公司）委託，擔任矽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矽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格公司）委託，擔任矽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矽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格公司）委託，擔任矽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矽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附件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興 陽